你别无选择



出版说明

文坛时有新星升起。一批思想敏锐、艺术个性独特的青年作家，近年来创作了大量别开生面的优秀作品。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希望。为扶植新人、繁荣创作，我们特分辑出版这套均系青年作家第一部佳作的“文学新星丛书”。愿这套丛书的陆续出版，能为文学新军的崛起和壮大，起到铺路搭桥的作用。我们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我们深信，中国的社会主义文学，必将迎来一个群星灿烂的时代！

作家出版社



刘索拉漫画像　　　　苗　地作

小　传

刘索拉。女。一九五五年生于北京。正统教育只到小学四年级。然后遇到“文化大革命”，背着个“家庭大黑锅”乘机玩儿了十一年。一九七七年底考入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本科，一九八三年毕业，分配于中央民族学院音乐系任教。经历实在平凡，再加上忘却，能写的越来越少。我也觉得奇怪，跟人家一比，好象没活似的。出版社要求我写三百字小传，这实在太难了。文章可以抄，传记又没法抄。只好暗自惭愧自己头发短、见识也短了。

目　录

序

王　蒙

一开始觉得刘索拉的作品有点不可思议，不太象。怎么这么"洋"呢？书里的人物好象生活在云端里，疯疯颠颠、忽冷忽热，追求着莫名其妙的音乐，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高兴，为什么悲观。好象是一群吃饱了撑出病来的年轻人，撑出来的病有时候比饿出来的病还难治，后一种病给窝头就行。唉，现在的年轻人，真是泡在蜜罐子里了。不知道吃饭的难，吃饭的重要，吃饱了好"洋"，充分反映了混乱与空虚。而且，有点或者干脆是"精神贵族"。和人民距离太远了！如果说在美国这样闹腾的是下层平民青年，在中国，能享受到这种苦闷和折腾的滋味的却只能是养尊处优的贵族！

等等。这些反应说明这篇小说告诉了人们一点他们原来还不知道、还没有注意的东西，哪怕是值得忧虑的东西。

不是象吗？根本不象的杜撰又能提供什么评论的对象呢？

是的，它写得是那样“不象”，却又那样活灵活现，有时候甚至为之折服。那种闹腾劲儿，那种嘲笑别人也嘲笑自己的语言，那种意欲有所追寻但又对不准目标的惶惑，那种不惜一切的献身精神与创造欲望，那种自我夸大狂与自卑自弃，尽管有时候是以“不象”的闹剧形式出现的，却也真实地再现了八十年代某些城市青年的心态风貌。好象又是“象”极了。这确实是一些吃得比较饱的人的故事。他们跟长久以来与至今仍在首先为生存而战斗的大多数群众不同，他们有点“脱离群众”。但他们已经出现了，哪怕是在闹剧的或自嘲的外衣下面，他们发出了自己的杂沓的却也是动人的青春的声音。

今后，总是吃的饱的人会愈益多起来吧？当然，大多数人的同情不会落在吃得太饱的人的身上。同情也好，觉得不可思议甚至反感也好，刘索拉的小说在一九八五年出现是一个先锋性的，并非偶然的现象。它的内容与形式都具有一种不满足的、勇敢探求的深长意味。我们不能不学会与她的小说中的人物对话，理解他们，而且得越来越重视他们。

中国是太大了！刘索拉有刘索拉的真实。正象贾平凹有贾平凹的真实，王安忆有王安忆的真实一样。承认一种而否认另一种是容易的，却未必是公正和明智的。什么时候能有更大的口胃、更宽广的

胸怀、更坚实的基础、更神奇的超越、更宏伟的汇万象于一炉的时代的与民族的交响乐章呢？我们的年轻的作家们的面前还有很长很长的路。谁(包括我自己)也不要固步自封。

你别无选择

一

李鸣已经不止一次想过退学这件事了。

有才能，有气质，富有乐感。这是一位老师对他的评语。可他就是想退学。

上午来上课的讲师精神饱满，滔滔不绝，黑板上画满了音符。所有的人都神志紧张，生怕听漏掉一句。这位女讲师还有一手厉害的招数就是突然提问。如果你走神了，她准会突然说："李鸣，你回答一下。"

李鸣站起来。

"请你说一下，这道题的十七度三重对位怎么做？"

"……"

"你没听讲，好，马力你说吧。"

于是李鸣站着，等马力结巴着回答完了，在一

片莫名其妙的肃静中，李鸣带着满脸歉意坐下了。他仔细注意过女讲师的眼睛，她边讲课边不停地注意每个人的表情。一旦出现了走神的人，她无一漏网地会叫你站起来坐不下去。

有时李鸣真想走走神，可有点儿怕她。所有的讲师教授中，他最怕她。他只有在听她的课和做她布置的习题时才认真点儿。因为他在做习题时时常会想起她那对眼睛。结果，他这门功课学得最扎实。马力也是。他旷所有人的课，可唯独这门课他不敢不来。

自从李鸣打定主意退学后，他索性常躲在宿舍里画画，或者拿上速写本在课堂上画几位先生的面孔。画面孔这事很有趣，每位先生的面孔都有好多"事情"，画了这位的一二三四，再凭想象去添上五六七八。不到几天，每位先生都画遍了，唯独没画上女讲师。然后，他开始画同学。同学的脸远没先生的生动，全那么年轻，光光的，连五六七八都想象不出来。最后他想出办法，只用单线画一张脸两个鼻孔，就贴在教室学术讨论专栏上，让大家互相猜吧。

马力干的事更没意思，他总是爱把所有买的书籍都登上书号，还认真地画上个马力私人藏书的印章，象学院图书馆一样还附着借书卡。为了这件事，他每天得花上两个钟头。他不停地购买书籍，还打了一个书柜、一个写字台，把琴房布置得象过家家。

可每次上课他都睡觉，他有这样的本事，拿着讲义好象在读，头一动不动，竟然一会儿就能鼾声大作。

宿舍里夜晚十二点以前是没有人回来的，全在琴房里用功。等十二点过后，大家陆陆续续回到宿舍，就开始了一天最轻松的时间。可马力一到这时早已进入梦乡。他不喜欢熬夜，即使屋里人喊破天，他还是照睡不误。李鸣老觉得他会突然睡死掉，所以在十二点钟以后老把他推醒。

“马力！马力！”

马力腾地一下坐起，眼睛还没睁开。李鸣松了口气，扔下他和别人聊天去了。

“今天的题你做完了吗？”

“没有。太多了。”

“见鬼了，留那么多作业要了咱们老命了。”

“又要期中考试了。”

“十三门。”

“我已经得了腱鞘炎。”同屋的小个子把手一伸，垂下手背，手背上鼓出一个大包。

马力对什么都无动于衷，他从不开口，除了他的本科——作曲得八十分，别的科目都是“中”。

李鸣跑到王教授那儿请教关于退学问题的头天晚上，突然发生了地震。全宿舍楼的人都跑出站在操场上。有人穿着裤衩，有人披着毛巾被。女生们躲在一个黑角落里叽叽喳喳，生怕被男生看见，可又生怕人家不知道她们在这里。据说声乐系有两个

女生到现在还在宿舍里找合适的衣服，说是死也要个体面。站在操场上的人都等再震一下，可站了半天，什么事也没发生。后来才知道，根本没地震，不知是谁看见窗外红光一闪，就高喊了一声地震，于是大家都跑了出来。

第二天，李鸣就到王教授那儿向他请教是否可以退学。王教授是全院公认的“神经病”，他精通几国语言，搞了几百项发明，涉及十几门学问，一口气兼了无数个部门的职称。他给五线谱多加了一根线，把钢琴键重新排了一次队，把每个音都用开平方证实了。这种发明把所有人都能气疯。李鸣最崇拜的就算王教授了，尽管听不懂他说的话，也还是爱听。

“嗯。”

“我不学了。我得承认我不是这份材料。”

“嗯。”

“就这样，我得退学。”

“嗯。”

“别人以为自己是什么就是什么，我以为我不行。”

“嗯。”

“也许我干别的更合适。”

“嗯。”

“我去打报告。”

“嗯。”

李鸣站起来，王教授也站起来：

“你老老实实学习去吧，傻瓜。你别无选择，只有作曲。”

二

现在唯一的事情就只好是做题。无数道习题，不做也得做。李鸣只做上两分钟，就想去上厕所或者喝水。更多的时候是找旁边235琴房管弦系的女孩站在236琴房门口聊天。边聊天那女孩还边让弓子和琴弦发出种种噪音，气得236琴房的石白猛砸钢琴。

和石白，李鸣永远也处不好。一道和声题要做六遍，得出六种结果。他已经把一本“和声学”学了七年，可他的和声用在作曲上听起来象大便干燥。但在课上老师要是讲错了半个字，他都能引经据典地反驳一气。

“不对，老师。在275页上是这样说的……”他站起来说。

这时同班的女生就会咳嗽，打喷嚏。

“我不愿和你们这些人在一起。”石白对所有的人说。他不参加任何活动，碰上人家在那儿“撞拐”，他就站在一旁拉小提琴。他学了十五年琴，可还走调。

“你得象个作曲家！”他对小个子说，“作曲家要有风度，比方说吧……”

连个儿都没长全的小个子只能缩缩肩膀从他的

眼皮下溜走。要是玩起"撞拐"来，小个子还老占大家上风。

石白对"撞拐"这事气得嘴唇直哆嗦。他在一首自作的钢琴曲谱旁边注上："这首乐曲表达了人生的最高理想境界。"这结果就是使一个作曲系的女生写了同样长短的一首钢琴曲来描写石白，一连串不均等节奏和不谐和音。这曲子在全系演奏，所有人都听得出来它说的是什么。

李鸣住的宿舍是一间房子四个人。屋子里有发的存衣柜、写字台和钢琴，还有马力自己打的家具，弄得宿舍里不能同时站四个人。原来石白和他们一个宿舍，后来石白申请到理论系宿舍睡觉去了，因为理论系的人到了夜里两点谈话的内容仍是引经据典。这使他觉得脱了俗。于是指挥系的聂风搬进李鸣宿舍，他以一种与作曲系迥然不同的风度出现在这间屋里，头发烫成蓬松的花卷，衬衣雪白，胸脯笔挺。随着他的到来，女孩子就来了。本来四个人已站不下的屋子，现在要装八个人不止。一到晚上，全宿舍的人自动撤出，供聂风指挥女孩子们的重奏小组用。从此，晚上十二点以后回到宿舍，大家都能闻见女孩们留下的满屋香气。

隔壁的四个全是作曲系的。戴齐钢琴弹得出众，人长得修长苍白，作品中流露出肖邦* 的气质，可

* 肖邦，十九世纪上叶波兰钢琴演奏家、作曲家。有"钢琴诗人"之称。

女孩们爱管他叫"妹妹"。留了大鸟窝式长发的森森，头发永远不肯趴在头上，就象他这个人一样。他不洗衣裳不洗澡，有次钢琴课上把钢琴老师熏得憋气五分钟。那是个和蔼的教授老太太，终于她命令森森脱下衣服，光着膀子离开琴房。一个星期后，管邮件的女生收到一个给森森的包裹，当众让他打开一看，是那件脱给老太太的衬衣，已经洗得干干净净，连扣子也钉上了。有个女生当场说，为这事，如果全世界只剩下森森一个男人，她也不会理他。森森当场反驳说，如果全世界只剩下他和她，他就干脆自杀。

三

李鸣一人躲在宿舍里，不打算再去琴房了，他宁可睡在被窝里看小说，也不愿到琴房去听满楼道的轰鸣。琴房发出的噪音有时比机器噪音还可怕。即使你躲在宿舍里，它们照样还能传过来，搅得你六神无主。刚入学的时候，也不知是哪位用功的大师每天早晨四点起来在操场上吹小号，象起床号似的，害得所有人神经错乱。李鸣甚至有几个星期夜晚即使在梦中仍听见小号声。先是女生打开窗户破口大骂，然后是管弦系的男生把窗户打开，拿着自己的乐器一齐向楼下操场示威，让全体乐器发出巨大的声响，盖住了那小号。第二天，小号手就不再起床了。可又出现了一个勤奋的钢琴手，他每天早

晨五点开始练琴，弹奏和弦连接时从来不解决，老是让旋律在"7"音上停止，搞得人更别扭。终于有位教授(那时教授还没搬进新居，也住在大楼道里)忍不住了，在弹琴人又停止在"7"音上时，他探出脑袋冲着那琴房大吼了一声"i—"，把"7"解决了。所有人的感觉才算一块石头落了地。

李鸣把不去琴房看成神仙过的日子，他躺在被子里拿着一本小说。

"喂，哥们儿，借琴练练。"森森推开门，大摇大摆走到钢琴那儿，打开琴盖就弹。

"你没琴房？"

"没空。我要改主科。"

"少出声。"

"知道。"

可是森森不仅没少出声，而且他的作品里几乎就没有一个和弦是协和的，一大群不协和和弦发出巨大的音响和强烈的不规律节奏，震得李鸣把头埋在被子里，屁股撅起来冲天，趴了足有半小时，最后终于把头从被子里伸出来：

"行行好吧。"

"最后四小节，最后四小节。"

"我已经神经错乱了。"

"因为我在所有的九和弦上又叠了一个七和弦。"

"为什么？"

“妈的力度。”森森得意洋洋。他说完就用力地砸他的和弦，一会儿在最高音区，一会儿在最低音区，一会儿在中音区，不停地砸键盘，似乎无止无休了。李鸣看着他的背影，想拿个什么东西照他脑后来一下，他就不会这么吵人了。

“妈的力度。”森森砸出一个和弦，“还不够。我发现有调性的旋律远远不如无调性的张力大。”

“你的张力就够大了，我已经变成乌龟了。”

森森看着被子里的李鸣大笑：“你干吗要睡觉？”

“我讨厌你们。”

“你小子少不务正业。”

“你把十二个音同时按下去非说那是个和弦，这算什么务正？”

“我讨厌三和弦。”

“可你总不能让所有的人听了你的作品都神经分裂吧？”

“我不想。可他们要分裂我也没办法。但我的作品一定得有力度。不是先生说的那种力度，是我自己的力度，我自己的风格。”说完他又砸出一串和弦。

李鸣了解森森，他想干什么谁也阻拦不了。不象孟野。孟野的才气不在森森话下，可一天到晚让女朋友缠住不放，经常莫名其妙地失踪好几天。有几次都是面临考试时失踪的。孟野也长得太出众了点儿，浓密的黑发和卷曲的胡子，脉脉含情的眼睛老给人一种错觉，由此惹得女生们合影时总爱拉上

他，被他女朋友发觉免不了要闹个天翻地覆。有一次那姑娘追到学校把孟野大骂了一顿，然后哭着跑到街上，半夜不归，害得作曲系女生全体出动去叫她。她坐在电线杆子底下，扭动着肩膀，死活不肯回去。最后还是李鸣叫马力戴上保卫组的红袖章，走过去问："同志，你是哪儿的？"她才一下从地上站起，跟着大家回去了。

"你这讨厌鬼。"李鸣对森森骂道。森森砸完最后一串和弦，晃着肩膀走了。他一开门，从外面传来一声震天的巨响，那是管弦系在排练孟野作品中的一个高潮。

每次作曲系的汇报演出，都能在院里引起不小的骚动。教十个作曲系学生的主科教授只有两位，一位是大谈风纪问题的贾教授，一位是才思敏捷的金教授。贾教授平时不苟言笑，假如他冲你笑一下，准会把你吓一跳。他的生活似乎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讲学。他从不作曲，就象他从不穿新衣服；偶尔作出来的曲调也平庸无奇，就象他即使穿上件新衣服也还是深蓝涤卡中山装一样。但所有人都得承认他的教学能力，循序渐进，严谨有条，无一人可比。但在有些作曲系学生眼里，贾教授除了严谨的教学和埋头研究古典音乐之外，剩下的时间就是全力以赴攻击金教授。金教授太不注意"风纪"，一把年纪的人总爱穿灯芯绒猎装，劳动布的工裤，有时甚至还散发出一股法国香水的味道。以前他在上大课时

总爱放一把花生米在讲台上，说几句话就往嘴里扔一颗。自从他无意中扔进一颗粉笔头之后，就再也没看见他吃过花生米了。

金教授在讲课时，几乎不会慷慨陈词，老是懒洋洋地弹着钢琴。如果你体会不到他手下的暗示，你就永远也不明白他讲的是什么。随便几个音符的动机他都能随意弹成各种风格的作品，但他懒得讲，有时自己一弹起来，就谁也不理了。马力是贾教授的学生，有次破天荒跑到金教授班上听课，结果什么也没听懂，打了个长长的呵欠。金教授腾地从琴凳上站起来，冲马力鞠了个躬，笑着说："祝您健康。"然后又坐下去弹起琴来。从此马力就不爱在贾教授班上听课了。

每次作曲系学生汇报会，实际上也是这二位教授的成就较量。自从金教授的学生在一次汇报会上演出了几首无调性的小品后，贾教授大动肝火，随即要给全体作曲系学生讲一次关于文艺要走什么方向的问题。开会的事情是让李鸣去通知的，李鸣本来连学也要退的，更不愿开什么会，于是，在黑板上写了一个通知，即某日某时团支部与学生会组织游园，请届时参加等等。于是害得贾教授在教室里等了学生一下午，又无法与团支部学生会抗争。

为了弥补这次会议，贾教授呼吁全体作曲系教员要开展对学生从生活到学习的一切正统教育，不仅作品分析课绝不能沾二十世纪作品的边儿，连文

学作品讲座也取消了卡夫卡。同时，体育课的剑术多加了一套，可能是为了逻辑思维，长跑距离又加了三圈，为了消耗过剩的精力。搞得男生们脸色腊黄，女生们唉声叹气，系里有名的"懵懂"——因为她能连着睡三天不起床，中间只起来两次吃饭，两次上厕所——自从贾教授的教育运动开展后，躺在床上大叫："我宁可去劳改！"

李鸣先撕了一本作业，然后去找王教授。

"没劲，没劲。"他边说边在纸上画小人。

"你为什么不学学孟野？你听过亨德米特*的《世界的和谐》吗？"

李鸣走回去把作业本又拼起来了。

孟野这疯子，门门功课都是五分，可就是不照规章办事。他的作品里充满了疯狂的想法，一种永远渴望超越自身的永不满足的追求。音程的不协和状态连本系的同学都难接受。可金教授还是喜欢他。

"孟野的结构感好，分寸把握好。"金教授对"懵懂"说，"所以他可以这么写，你不行。"

"懵懂"正想模仿孟野，也写个现代化作品。

孟野一说起自己的作品来就滔滔不绝，得意非常。长手指挥上挥下，好象他正在指挥一个乐队。有时他的作品让弦乐的音响笔直地穿过人们的思维，然后让铜管象炸弹似的炸开，打击乐象浓烟一

---

* 亨德米特，二十世纪上叶德国作曲家、指挥家、提琴家。

样剧烈地滚动。这可以使乐队和听众都手舞足蹈。而李鸣却不考虑乐队和听众对自己作品的看法，他只想着写完了就算解放了。

“这地方和声是不是这样？”圆号手问。

“什么和声？”李鸣在自己谱子上根本找不到圆号手吹的是哪儿。他早走神了，“随你便吧，管它呢。”

于是圆号手和长号手吹的不在一个和弦里，演奏完了，竟有人说李鸣也搞现代派。

“你们把握不住就不要这样写，”金教授说，“孟野的基本功好。”

孟野用手指勾住大提琴的弦，猛然拨出几个单音，然后把弦推进去、拉出来，又用手掌猛拍几下琴板，突然从喉咙里发出一种非人的喊叫。森森大叫：“妈的力度！”然后把两只手全按在钢琴键上。李鸣捂着耳朵钻进被窝。

楼道里充满了孟野象狼一样的嚎叫。

世界的和谐。疯了。李鸣想。

四

李鸣觉得董客这人，踏实得叫人难受。可因为孟野和森森太疯，他只好去找董客聊天，但在董客眼里，李鸣也不正常，他竟然放着现成的大学不愿上。

“请坐，Please。”董客彬彬有礼地让李鸣。好象他身后有一张沙发。

李鸣坐在床上。董客端上一小杯咖啡。他这人很讲究，尽管脚臭味经常在教室里散发。咖啡杯是深棕色的，谁也弄不清它到底有多卫生，李鸣闭着眼把咖啡吞下去。

"西方现代化哲学的思维是非客观与主观形式的相交。"董客老爱说这种驴头不对马嘴的话，他一张嘴就让人后悔来找他，"和声变体功能对位的转换法则应用于……"

李鸣想站起来，他觉得自己走进一个大骗局里了。

"人生的世故在于自己的演变，不要学那些愚昧的狂人，你必须为自己准备一块海绵，恐怕你老婆也愿意你是个硕士。"

李鸣站起来就走。董客为他打开门：

"Please。"

关于创作方向问题的会议到底还是开了。贾教授特地请来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会主席。这个专题讨论会要每星期开一次。这使学生每星期失去一个晚上做习题，所以大多数人都拿着作业来讨论。照例是先让贾教授讲两小时的话，讲的是什么谁也不知道。下面的笔在唰唰响，教室的秩序极好。可紧接着团支书作了一个提议，建议开始自由发言，并请贾教授回去休息由他来主持会议。贾教授只好摆摆手，坐到后面墙角处去了。团支书是管弦系的乐队队长，他说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在排练时作曲系男

生冲乐队女生挤眼睛的问题。

“这样就会分散她们的注意力，不去看指挥。”

作曲系的男生大来情绪。

“谁呀？”

“让我去当指挥不就解决问题了？”

“什么？”

“你们管弦系女生压根就不想好好给我们排练。”

“我的竖琴手说反正是不协和和弦，怎么弹都是对的，她就从来不照谱子弹。”

“管弦系的小姐呀，难侍候。”

“还要我们怎么样？”

“娶过来？”

“你？”

贾教授已经坐不住了。

董客突然说了一句：

“人生象沉沦的音符永远不知道它的底细与音值。”

大家一齐回头冲他看，但谁也不知道他要说什么。

“假如，”董客接着说下去，“三和弦的共振是消失在时空里只引起一个微妙的和谐幻想，假如你松开踏板你就找不到中断的思维与音程的延续象生命断裂，假如开平方你得出了一系列错误的音程平方根并以主观的形象使平方根无止境地演化，试想

序列音乐中的逻辑是否可以把你的生命延续到理性机械化阶段与你日常思维产生抗衡与缓解并产生新的并非高度的高度并且你永远忘却了死亡与生存的逻辑还保持了幻想把思维牢牢困在一个无限与有限的机合中你永远也要追求并弄清你并且永远弄不清与追求不到的还是要追求与弄清……”

贾教授大喊了一声："好了！"他的长手臂向前伸出来，有点儿哆嗦，"你们的讨论就到这儿。"他走到讲台前，眼神变得游移不定。他提出一道思考题：试想二十世纪以来搞现代派作曲的人物有哪个是革命的？

大家谁也没说话。等散了会，森森大声在楼道里喊了一声："勋——伯——格！* "贾教授回头看了一眼。他又喊了一声："勋伯格！"然后手舞足蹈地大叫："I can't remember everything! I must have been unconscious of the time……! ** "

"全疯了。"马力嘟哝着。

"干吗他们要缠住创作方式问题争执不休？"

"这事还是挺有意思。"

"真的？"

---

* 勋伯格，二十世纪上叶一位极严谨的奥地利作曲家。他创立了源于而又否定西欧传统技法的十二音序列技法。被作为"现代派"、"形式主义"和"无调性"音乐的重要代名词。

** 英文选自勋伯格《华沙的幸存者》中歌词，意为"我不可能记住全部经过！我一定是长时间地失去了知觉……！"此作品反映了二次世界大战德国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

“全部意义就是拖延时间。”

“最好是不想。”

“你说到底有什么意思？”

“你真想抽烟？”

“想戒戒不掉。”

“愁什么？写不出教书。”

“噗……”

“他们干吗要缠住创作方式问题争执不休？”

“还不明白？不干这个还干什么？”

五

戴齐的钢琴确实弹得太好了。他可以不象别人那样，每天必练两小时琴，一学期参加两次钢琴考试。可他并不能因此轻松，即使不练琴，各门功课的作业堆在桌上，好象永远也做不完。他把作业放在左边，做完的放在右边，还没等左边的都到右边去，右边的已经又变成了左边的。为此他经常萎靡不振，老想找点什么开心的事干干。他喜欢看聂风带着管弦系女孩子排四重奏，更喜欢把自己写的协奏曲拿去和小提琴手姑娘们协奏一番。他喜欢凑到姑娘堆里，因为在男生那儿他老占不了上风。

“你不灵，小个子，象个小爬虫似的。”他在食堂里和小个子开玩笑。食堂是最开心的地方，男女生凑在一桌上吃饭，是该出风头的时候。小个子一下急了：“有能耐出去！操场上见！”戴齐一下子不

作声，低头吃起饭来。

他的气质不适合和男生交往。他苍白、清秀，修长的手指可以和女性的手指媲美，鼻梁挺直，端正的嘴唇说起话来快得象个女人。只要一下课，他必得走到钢琴前奏一段什么，假如是弹他自己的作品，肯定会使人赞叹不已，而假如他弹个什么名作，则就会蹦出个女生和他较量。这也是作曲系的女生，外号叫“猫”。因为只要她不愿做习题就象猫一样喵喵叫。“猫”和戴齐的较量是古典音乐和爵士音乐的较量。“猫”把戴齐从琴凳上挤下来，把他刚弹过的曲子马上改成爵士，一开始弹，“懵懂”就从座位上蹦起来，边跳边笑。只有在听爵士的时候她不想睡觉。

这个班上有三个女生，已经把全班搅得不亦乐乎。为此，后面几届的作曲班就再也没招进女生。主要是贾教授大为头疼。风纪、风化，都被这三个女生搅了。“猫”是个娇滴滴的女孩，动不动就能当着所有人咧开嘴大哭，哭起来象个幼儿园的孩子一样肆无忌惮。这使老师也拿她没办法。遇到她做不好的习题，她把肩膀一扭，冲老师傻呵呵地咧嘴一笑，老师就放她过关了。“懵懂”一天到晚只想睡觉。她能很快弄懂老师讲的，又能很快把它们忘掉，她当天听，就得当天做题，还得当天给老师改，否则过了几天，她就会否认这道题是自己做的。你再告诉她对错都是白搭，她早忘了准则。

一次，"懵懂"去上金教授的个别课。整整两小时，金教授在改她的作品，她一句话没听进去。下了课她走出课堂，冲着等在外面的"猫"说："今天金教授洒了那么多香水，"就回去睡觉了。"猫"夹着谱子走进教室，金教授又埋头修改她的作品，"猫"把头凑过去闻了闻金教授身上的香水，正好教授一抬头，吓得"猫"冲着教授"喵"地一声。"你这里写得好，音响丰满。"金教授一本正经地说。"当然，那是森森帮我写的。"过后"猫"对李鸣说。

第三个女生是女生中的楷模，由此得了个"时间"的封号。她精确非常，每天早晨六点铃声一响，腾地就从床上坐起来，中午和晚上无论那两个人说什么她都能马上入睡。"这家伙简直是机器！""猫"对"懵懂"说。"嘘！她能听见。""她早睡着了。""你们在骂我。""时间"嘟哝了一声。

她认真做所有课程的笔记，连开一次班会也要掏出本来。没有一门功课她不认真。作曲系的学生通常是同时开十门课，她则是连运动会也要拿个名次。本来这样的女生是不会使贾教授后悔的，但当同时有两个男生追求"时间"，并且"时间"全不拒绝时，贾教授气真是不打一处来。

入学一年后，天下大乱。晚上八点钟，李鸣找"时间"谈话，九点钟董客就挤进来把"时间"叫走了。十点钟"时间"回到琴房开始用功。十一点钟，查夜的保卫组来了，勒令所有人都回宿舍睡觉，只

见“猫”蹭地一下从琴房蹿出来，咔哒一声，把琴房锁了。等保卫组走后，又打开锁溜了进去，那里面坐着森森。

至于孟野因为和“懵懂”跳了一场舞，被人拍了照，拿回家去，招惹出的麻烦已经使人啼笑皆非。

贾教授几乎对这个班的学生感到绝望。但他不能表示出无能，他得管，可又一点儿办法没有。他既说不出办法，又觉得绝望，这使他的脸变得乌黑。他的衣服穿得更破，到后来两个裤腿已经不一样长了。可还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想出来。

六

石白对这些人与贾教授无形的对抗又气又恼。他凭直觉认为贾教授是无所不知的圣人。并且他学了七年的和声学，假如在作品中去打破它，不是成心和自己过不去？巴赫* 的赋格他从来没背下来过，即使考试时他也总不得已地照谱子弹，为此被减了很多分。但那是圣经中的圣经，是不可企及的，既然不可企及，就不要多想。人家已经干过了不可企及的事，你就不要想再去干什么新的了，你再干也是白费，也超不过巴赫。超不过巴赫你就成不了大师，成不了大师你就超不过巴赫。超不过巴赫你只有惭愧，你只有惭愧但不能超过巴赫。石白觉得自

* 巴赫，十八世纪上叶德国风琴演奏家、作曲家。有“音乐之父”之称。

己对这些问题理解得比森森孟野透彻得多。争执是无聊的，所谓“创新”也毫无意义。你认为的创新不过是西方玩儿剩下的东西，玩儿剩下的再玩儿就未免太可笑，玩儿没玩儿过的又玩儿不出来，不如去背巴赫，反正模仿巴赫不会受到方向性抨击。

石白是个心跳本不剧烈但每天去追求剧烈心跳的天才。谁都说他呆，但他对音乐的任何一本理论书都狂热地崇拜。他对音乐的狂热似乎全球无一人可比，他从不迈出琴房去作无意义的聊天，但他每门成绩都勉强得“良十”或“良一”。他既不参加班会，也不参加任何活动，更不去无目的地游山玩水，即便看完一场电影，坐在食堂里，他也要神情严肃地和你讨论电影的主题展开、时代背景、作家生辰、演员技巧。他在这方面的知识少得可怜，但说起来又字字铿锵有力。那股认真劲只能使人毛骨悚然。

他除了音乐书，别的什么书也不看，但每部作品前又都要加上文学语言注释。李鸣每次看到他那么苍白消瘦地追求狂热，都禁不住要可怜他。

那次钢琴考试他又得了四分，大概又是因为背不下巴赫。他大为恼火，问李鸣为什么他得了四分而李鸣不常练琴却能得五分？这问题让“懵懂”帮着解答了。在下一次钢琴考试前，她带着他去逛了四个美术馆，看了十个当代最新画展。第二天他满怀激情与信心走进钢琴考场，结果又得了四分。为这

事，他发誓再不与“懵懂”打交道。

小个子对他的行为大为诧异：“你怎么能这样？”他们那时是在去“采风”的路上，搜集民歌并游览名胜。

“别管我。”石白只是看着自己的游览图，把上面的名胜用笔圈起来，每走到一个地方，不管刮风下雨，掏出照相机就照，甚至连光圈距离都不调。

“难道不是名胜，再好看的风景也不照了？”小个子怒气冲冲，他没带相机，指望着和石白一起照相。

“别废话，你懂个屁。”石白嚓地一声按动快门，然后用笔在游览图的某一个圈上又打了一个对勾。

“你简直是胡闹。”小个子嘟嘟哝哝，“这人真怪，天下第一白痴。”

“你才是白痴，只知道浪费胶卷。”

小个子气得直跺脚。当游艇在一个著名的河上开时，石白根本无兴致和大家说笑。河两边的名胜与讲解员的滔滔不绝，使他无暇顾及天空和脚下，只是抬眼看看岸边，又低头写下讲解员的话，然后匆匆看一眼游览图上的圈，打个对勾。

为此，有个叫莉莉的小提琴手爱上了他。说从他身上能闻到一股神圣的气味。并且据说石白长得有点儿象聂耳，不过可能比聂耳要高十几公分。

莉莉长得象个运动员，肩宽腰细，两腿细长笔

直。整天穿着一双回力鞋，没有什么事她不敢干。她常常夜里十二点钟从学院的高围墙上翻下来，偷偷溜回宿舍，或者晚上在阳台上只穿着胸罩短裤练习体操。那个阳台设在女生宿舍与琴房之间，因此总有男生要路过。每当男生走来，她就用浴巾围住身体，只露出个瘦瘦的肩膀和长长的细腿，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到了夏天，她的裙子短得不能再短，有时在琴房就索性只穿胸罩和短裤练琴。

她和石白的相识也是从这儿开始的。那是个炎热的夏天中午，莉莉正穿着她的"三点式"练琴，没锁门，门突然被石白推开了。石白和莉莉是一个琴房的，他是来取谱子，结果被吓了一大跳，连忙退了出去。莉莉想他反正不会再回来，就接着拉琴，没想到石白又把门推开，恭敬地说了声"对不起"，然后飞快地缩回脑袋把门关上，气得莉莉冲着门连踢了两脚，大骂："傻瓜蛋！"

事后只要一提此事，石白就推推眼镜，连连给她鞠躬。

自从他们成了朋友，莉莉总是说："陪我出去玩儿玩儿吧。"

"我没时间，真的。"石白央求她，"我快考试了。"

石白不愿去陪莉莉，但愿意让莉莉陪着他，可又不许莉莉出声。搞得莉莉觉得很窝囊。有一次，他让莉莉给他试奏他的小提琴曲，莉莉为了让他在

视觉上也满意，特意穿着演出服，一身黑色的长裙和高跟鞋来为他试奏。搞得石白只顾看她站在那儿边拉琴边摇头晃脑地自我表现，根本没听清楚自己的作品。石白一肚子气恼，把眼睛捂住。

“为什么不看着我？”莉莉问。

“你为什么要穿这么一身衣服试奏？为什么要穿这么高的鞋子?”石白喊起来。

“这又碍你什么事？”

“碍了！碍了！我听不见我的作品！”

莉莉把高跟鞋一甩，就甩到石白眼前的钢琴键上。然后光着脚哭着跑到操场去了。

“跟他吹了！”“懵懂”愤愤不平地看着莉莉，她穿着拖地长裙光着脚站在风里，眼睛都哭肿了。

此后莉莉就把琴房里的所有家当都搬到戴齐的琴房里去了。

七

又要考试了。贾教授当众公布了考试时间、科目，又是十门。一下课，马力就嘟哝了一句“×”。从此身上老带着一盒清凉油。

所有人桌上的谱子又高出一尺。每个人的体重都在下降。脸色由白变成青。早晨的出操成了下地狱，连孟野也停止了洗冷水浴。早晨六点钟，“时间”腾地从床上蹦起，跳到地上，飞快地跑到琴房，然后到天黑也没见出来。“猫”一睁眼，先伸手在钢

琴上按了一个"A"音，以校正自己的耳朵，然后大声唱视唱练耳的习题，"懵懂"为了让自己醒过来，闭着眼就把录音机打开了，跟着迪斯科的节奏穿好衣服、洗好脸，可却无论如何不能使习题也跟着节奏走。

全校的学生都在准备考试，琴房里一片嘈杂声，气得作曲系的学生骂声乐系是叫驴，是一群只长膘不长脑子的家伙，而声乐系骂作曲系是发育不全的影子。作曲系学生为了躲开噪声，就找了个僻静的大课室，作为复习基地，一到晚上大家就都躲在这儿。可是不知是谁，在这课室的黑板上贴了个大大的功能圈。* T—S—D。这个功能圈大得足以使全体同学恐惧。李鸣想把它撕了，可小个子拦住不让。小个子跳上讲台，告诉大家，牢记功能圈，你就能创作出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品，世界上最最伟大的作品就离不开这个功能圈。结果谁也不敢把它撕下来，只好天天对着它准备考试。

"当然，你们不要把考试看得过分严重。成绩好坏是小事，重要的是你们掌握了没有。你们在复习上要有所偏重，你的体育再好，也进不了体育学院。"贾教授说。

"可是，体育不达标准，要补考，什么时候及格了，才能通过。你永远不及格，就永远要补考。"

---

* 功能圈，和声学专用名词。西欧传统音乐中和声运动的循环逻辑。

体育教员说。

“不懂得文艺理论你算什么艺术家？从第一章背到第二十三章。”

“四十位哲学家的生平及主要观点与十位自然科学哲学家的主要科学成就及基本哲学思想，这就是我们的考试内容。”

“背下所有不规则动词。”

“连罄字都不认识，你们还算什么大学生？冇字当什么讲？”

……

晚上，阳台上又多了几个穿“三点式”的姑娘，都在练剑术和拳术。

“背剑术比背谱子还难。”

“难多了。”

“我刚发现我是进了体育学院。”

“不，是北大文科。”

“经济学院。”

“气——贯——丹——田。”

阳台下传来嗒嗒的脚步声和呼哧呼哧的喘息。

“八千米的长跑，跑死他们。”“猫”探头看着下面围着楼绕圈子的男生。

“喂，冇字是什么意思？”一个男生抬起头冲她喊。

“喵！”“猫”尖叫一声把身子缩回去。

“他们太累了。”金教授温和地说。

"可我们作曲系历来就是很累的，否则还叫什么作曲系？英国皇家音乐学院今年根本没有作曲系本科生，就是因为太累。"贾教授骄傲地说。

"那一定要考了？"金教授无可奈何地问。

"一定要考。而且还要严格。"贾教授从眼镜后面盯着金教授。

金教授招集了他的全体学生上大课："要看你们的真本事了。不要用钢琴，当场写出一首三部结构的作品，关于动机的展开，你们要去多分析诸如肖邦舒曼之类的作品，不要走远了，不要照你们平时的方式写，尤其是你们，"他指指孟野和森森，"至于和声——"

"功能圈。""懵懂"接了一句。

"功能圈？"金教授问。

"功能圈。""猫"说。

"噢，对，功能圈吧。"

八

真的考试来了，恐慌也就变成了平静。一声不响的平静。所有的人都懒得多说一句话，低着头匆匆地走路，脑子飞快地转动。

"噢！什么时候完呀？""猫"在快进考场前伸了个懒腰。

石白赶快捂住耳朵，转过身去。

视唱练耳的考试被一个声乐系的男高音搅了。

听写已经考了两个小时，和弦都听完了，只剩下最后一道长长的有临时离调的三声部复调，这道题占分最多。这是全体考生最最紧张的时候。可这时，隔壁声乐系教室的门打开了，放出来一个刚考完语文的男高音。他痛痛快快地唱了一句很高很高的“妈——”。这下，作曲系教室里就有好几个人耳朵随着这声“妈”走调了。再也想不起刚才教师在琴上弹的是什么调，再也想不起标准音。甚至有人把这声“妈”也算成了最高声部。

大家希望有哪科教员突然病倒或者是家里着火什么的。结果有个语文教员真让车撞了，但语文考试并没停止，而且换了个更厉害的监考官。为了缓和气氛，学校决定拖延考试期，把每科考试的间隔再拉长一点，可这么越拖延，大家越紧张，越紧张，就越希望考试索性快点来临，哪怕在一天里全考完，全不及格也行。准备复习用的小卡片上写满了各科的复习题，已经背得串了行。“懵懂”在艺术理论考卷上写道：“有：没有。”

小个子手上的腱鞘炎鼓包又大了。他弹琴的时候总让人以为他手背上有个核桃。他一边弹一边吸冷气，一边弹一边骂娘，终于到了钢琴考试那天，他飞快地弹完肖邦的左手练习曲，这曲子正是那只有腱鞘炎的手当主力。弹完以后，他趴在琴上就不起来了。等考官轰他退场时，他一出门就跑到声乐系的视唱练耳考场外，大声唱了一个“妈——”。

李鸣在民族戏曲考场上，刚摇头晃脑地唱完："李白斗酒……酒中仙……"没等老师点头，他就匆匆跑到操场上，冲着体育老师大叫："来吧，八千米！"于是气喘吁吁地围着楼绕圈子。体育老师还算好说话，天天拿着跑表和剑等在操场上，任何人只要有时间就可随时参加考试。

终于只剩作曲考试一关了。还有一天的时间，可全体作曲系的人都不再去琴房，躺在床上一声不出。只有石白终于跳起来，跑进琴房，砰地关上门，开始分析作品。

"谁能让这整个一天都变成黑夜？"李鸣在被窝里问。

"能。"马力爬起来，把一床毯子用钉子钉在窗户上。

"唉呀，天永远不亮就好了。"小个子高兴地叫。

可第二天早晨铃声一响，所有人都迅速跳下床，连早饭都顾不上吃，就跑进琴房，几乎毫无头绪地在那儿分析作品。等考试的铃声一响，"猫"的牙齿已经发出嗒嗒的颤音。"懵懂"过来把她搂在怀里，贾教授见了很奇怪，"她发烧了吗？"

"我也发烧了。""懵懂"的牙也抖起来。

空白的五线纸一拿在手上，李鸣觉得精力集中得全分散了，怎么也不能思考。有张纸上写着五个动机，你可以任意挑一个发展成一首三部结构的作品。他把每一个动机全发展了，可看每一个都不顺

眼。他想谨慎行事，可耳朵里全是拥挤的噪音，无论哪个和声都听起来不顺耳。任何一个和弦都可能是错的，谁知道对的标准是什么？他硬着头皮挑了一个动机写下去，写着写着就进了一个混沌的圈套。一个反功能的圈套。他不顾一切地想把功能扭过来，但脑子里却是一团糟。功能圈。功能圈。他想。有人开始抽烟了。他急得直想上厕所。关键在于不知道对错，根本不知道对错。写着写着，他脑袋里开始出现了一个长音，一个总是不变音高，高得不能再高的长音。这长音抹掉了他一系列的构思，他赶也赶不走，抽烟的人越来越多。他把它横着写了八遍，竖着又写了八遍。抽烟的人咳嗽起来。突然，他在一瞬间看透了什么他妈的对错。根本无所谓对错，反正你永远也无法让贾教授说对。这样一想，他就心花怒放，浑身轻松，跑到厕所里痛痛快快地撒了一泡尿。

考试一直进行到晚上八点钟，大家才陆陆续续交了卷。这一天除了上厕所、吃饭，谁也没出考场，更不许把作品带出去，以防用琴校对。好歹算是结束了，尤其是谱面写得漂亮的，看着还很得意。

贾教授站在那儿收谱子。一边收谱子，一边通知要走的人："明天八点准时还到这儿来。"

"干什么？"

"再考一次。"

九

第二天的考试内容是歌曲作曲。"懵懂"一拿到歌词，就失去了全部勇气。那上面 写 着："青山绿水小村庄，革命精神大发扬，条条渠水绕山间，金光大道直向前。"并且有好几段。她不知道这到底算是民谣还是诗词，到底用大调还是用小调，到底写成民歌还是宣传歌曲或艺术歌曲？而且还要求配上钢琴伴奏。她看着歌词先发了两个小时的呆，然后写了十种方案，全都难听得要了人的命。

"这是什么东西呀？"一直到晚上，她还拿着那十种方案发呆，"这是什么破东西呀！"

"别叫，怎么啦？"马力走过来。

"这十首歌是谁写的？"

"这不是你写的吗？"

"我一辈子也不可能写出这样的破玩意儿。"

"不是你写的是谁写的？"

"我不可能写出这首歌词。不是我。"

"为什么？"

"噢，我写不出来，写不出来！"

"哎呀，女的就是不行，啧啧。"石白不耐烦地跺着脚。

这时考场上已经没几个人了。连贾教授都困得不得不回去睡觉了。临走时他留下话，不写完不许出这屋子，但时间不限。

“你这首写得挺好，把这儿改成这样就行。”马力看看“懵懂”的谱子。

“为什么？”

“告诉你这么改你就这么改。”

“为什么？”

已经夜里十点钟了，一股凉意从窗外扑来。“懵懂”向马力要了一根烟。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改？”

她把烟点着，看着那十种方案发呆。石白已经走到钢琴旁弹起来了，苍白的脸显得更瘦削，看上去虚弱不堪。“懵懂”冲他大叫：“别弹琴！别弹琴！”

石白瞪了她一眼。

“懵懂”凑过去看他的谱子，除了歌词，那上面还标着各种石白的文字注解，使谱子看上去象篇带音符的散文：“优美如歌，好象看到一缕青烟从村庄飘起……啊，祖国的山河多么壮丽……如醉如痴地、意志坚定地……”

“你写作文哪?!”“懵懂”冲他喊了一句。

石白瞪了她一眼，把耳朵堵上了。

“懵懂”用双手在钢琴上使劲一按。然后又跑到马力那儿叫起来：“我为什么要那么改？”

“你干脆回去睡觉吧。”

“为什么？”

马力把自己的谱子写好了，把兜里的烟全掏出来留给“懵懂”。

"懵懂"并不抽烟，她把烟一根接一根地点燃，看着它们一根一根地消耗，然后闭着眼睛把十种方案每种抽出一句凑成一首歌，配上钢琴伴奏。那是首哪句和哪句都没关系，横竖全没关系的曲子。她毫不客气地让人声跨了三个八度，精心设计了一个谁弹起来都会痛苦不堪的钢琴伴奏。第二天早晨五点钟，她把谱子交给石白，石白还坐在钢琴旁，研究自己的文字注解是否有光彩。然后她把铅笔、橡皮、尺子和余下的谱纸统统从窗户中扔出去了。

这是个空气清新的早晨，阳光已经柔和地照在她那张发青的脸上，她想让自己精神起来，可就是不行。她使劲揉眼睛，按太阳穴，太阳穴两边就象有两个铅砣在夹击她。她觉得满脑子都是那十种方案，赶也赶不走，并且随便一凑就又是一首蹩脚的旋律。她只好开始跑步，想把它们甩开。但没跑几步，她就睡着了。一下子跪在地上，然后就趴在那儿进入梦乡，直到天又重新黑下来，作曲系课室里传来放得很响的迪斯科音乐。

十

作曲系课室迪斯科放得山响。全体同学都凑在这里庆祝考试结束。森森醉醺醺地凑到李鸣面前，说他最近又发现了一个新的音响，名字叫"原始张力第四型。"

"原始张力第四型？"

"就是把所有可能的有力度的音型都叠在一起，分成四十八个声部，还可以变成复调。"森森说得唾沫星乱飞，比手划脚，直立的头发直抖。李鸣边喝着啤酒边说："你行行好，让我把这首迪斯科听完。""猫"突然跳过来，抓住森森的后脖领子，把他抓到跳舞的行列里去了。

"这算什么音乐？这算什么音乐？"小个子有点儿坐立不安。

"你说的是森森还是迪斯科？"

小个子没回答，咕嘟咕嘟地喝啤酒。

森森象个原始人一样扭动着身躯。孟野边跳边找机会倒立。他们谁也不跟着拍子，有时比拍子快，有时慢，有时让脚步老和音乐差半拍。他们疯狂地扭动，旁若无人，气喘吁吁，汗流满面。突然，"懵懂"在他俩中间出现了，她一出现，全场都喝起彩来，因为她把自己打扮得象个非洲土著，精确地踏着节奏，使三个人的舞姿一下就融成一体了。

"嘿！"聂风和管弦系的男生女生突然闯进来。"乌拉！"作曲系的人眼睛一亮。管弦系的女孩子一个个光彩夺目，每人手里还拿着一份作曲系写的谱子。"你们的谱子太难啦。""我再不拉了。""真见鬼了。""可是真带劲！"她们把谱子纷纷扔在地上，然后围着它们跳起舞来。管弦系的男生拿着铜管，聂风手一挥，突然，一个震天动地的和弦使全屋的

人都痛苦不堪。当这声音结束时，长号手抱歉地对森森说："对不起，我们没吹出 你 要的力度来。"

"猫"跳过来，冲着森森喊道："你写的东西 都 象臭狗屎！我一辈子也没听过这么讨厌的音响，简直讨厌透了！要是你变成一根琴弦，我一定把它折断！"森森边跳边说："何必，何必？"然后冲着地上的谱子呵呵大笑。孟野正躺在地上，把谱子往自己的身上盖。

小个子还在咕嘟咕嘟喝啤酒。

"你可喝的太多了。"李鸣提醒他。

"你最好别管我。"

"你这个糊涂虫。"

"你这个懒虫。"

"好，你喝吧。"李鸣又给他拿来一瓶啤酒。

孟野自从躺在谱子下面后再没动，外面的世界已经和他无关了，谁要是翻动一下谱纸，他就会骂一声："滚你妈了个蛋！"于是谁也不理他了。他闭起眼睛听着震天响的迪斯科，跳舞的人把尘土都踢起来了，楼板也随着节奏抖动。他突 然 感 到 一阵烦躁，他必须去看看女朋友了。

她比他大两岁，是个神经质并患有歇斯底里症的女人。也许是由于这种特殊的素质，她擅长文学写作，在一所文科大学里上学。不知是他们谁更崇拜谁，使他俩一见如故，然后就发誓"白头到老"。她喜欢戏剧性，什么事都想追求戏剧化。比如她看

了部爱情片，在电影院哭一场还不够，出电影院门后还要耸着肩模仿片里的女主角走路，而且整整一天都要陶醉在女主角的气氛里。那时你要是和她搭一句话，保你背过气去。

"你饿吗？"孟野问她。

"为什么？为什么？"她肩膀一耸，眉毛挑起来，眼睛露出绝望的神色。

孟野只好在心里背总谱。

假如在孟野的音乐会上，她必得四处周旋，出人头地，象收入场券的招待员一样忙个不停。假如在同学聚会时，她必得满口成语地滔滔不绝，使作曲系的学生深恨自己没文化。假如她笑，她必得大睁着眼睛，不会使眼睛也随着肌肉抽动而小下来。假如她坐着，只要不是在上课，她必得把两腿扭向一边，使身体侧卧倾斜，显出线条来。

总之，她是个非凡的女性，是个女才子。能从诗经一直背到郭沫若，而且还在背下去。她不能容忍孟野轻易地和"懵懂"跳了舞，拍了照，和那么一个头脑简单的东西。

"你爱她？"

"不。"

"你爱她。"

"没有。"

"你爱她！"

"我不是。"

"世界如此黑暗，人是如此轻薄，你爱她你不承认，卑鄙，卑鄙，卑鄙，卑鄙。"

她把照片用剪子剪碎，扔进马桶里冲了。

她喜欢用剪子这个工具，它可以把任何东西在一会儿时间就毁掉。自己看不上的手稿、男性的情书、新做的连衣裙，还没冲出来的胶卷……

每次一看到她哆嗦着用亮闪闪的剪子咔嚓咔嚓地破坏这一切时，孟野就想晕过去。剪着剪着，她已经从气愤变成一种专心致志的工作，最后看看一堆碎片，她就得意起来了。孟野一想到说不定哪天他也会被一剪刀一剪刀的剪成这样，一想到剪他时她脸上可能会出现的表情，他真想晕过去。

"远岸收残雨，雨残稍觉江天暮。拾翠汀洲人寂静，立双双鸥鹭。"那次他俩一起旅游，她紧紧挽着他的手臂，把头靠在他肩上，"刚断肠，惹得离情苦……"她抬眼看看孟野，孟野眼神迷茫地看着远处。"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她又看看孟野，孟野仍望着远处。"我们结婚吧。"她冲着孟野的耳朵轻轻地说。

"你说什么？"孟野好象吓了一跳。

"你真没听见？"

"真没听见。"孟野一脸诚实。

"那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最近的作品已经不能使我满意了，在下部作品里我得抛弃那种手法。"

“啊？你原来在想这些？你原来爱音乐胜于爱我，我恨你的音乐！恨你的音乐！”她用手撕着书包。

又有人在揭谱纸。

“孟野在想那位——文学家？”

“音乐，音乐，再大点儿声。”

“这音乐永远也不要停。”

“音乐——音乐——音乐——”

“再喝吧。”

“音乐——音乐——音乐——”

“干杯！”

“音乐——音乐——音乐——”

十一

自从李鸣躲进宿舍不打算再去琴房，他给自己找了很多理由。其中最大的理由是他觉得自己生了病，症状之一是身体太健康、神经太健全。这使他只能躲在宿舍里躺着。在宿舍里没人会使他想起他神经太健全；没人会使他想起乐谱与疯狂的竞争；没人会使他想起关于有调性和无调性、三和弦与空五度的争执。在宿舍他可以什么都忘掉。忘掉功能的走向、忘掉作品分析时的错误、忘掉乐器配置法、忘掉九度三重对位引起的神经错乱。什么都忘掉了，可就是忘不了马力。马力在那次考试后，回家探亲让塌方的窑洞给砸死了。

“小力子！”他娘一定这么叫。

"我的儿！"他爹一定哭得象个稻草人。可是他什么也不会听见，早就变成一团血肉，甚至直接就变成了一堆黄土。马力，马力，一声不吭，站在那儿象个黑塔的马力，可就是不爱吭声，象个空五度在一个极沉闷的音区撞了一下就再没发展下去。他的床和铺盖原封不动地放在这儿，似乎生怕人把他忘掉。没人来搬它们，这样李鸣就只有想着马力。想马力不用考虑和声，不用考虑结构，你可以永无休止地想下去，没人会说你对错，说你不该终止。这比去教室面对那个大功能圈要好受得多。

功能圈已经被人正式用镜框挂在了墙上，挂在黑板的正上方。功能圈是在一块雪白的确良上画的。用黑漆涂的TSD三个大的符号上又涂了一层金粉。每个字有人头大小。正上方是T，左面是D，右面是S。这三个符号用一个极圆的圆圈连起来，金粉在阳光下晃人眼睛。镜框是黑色的，玻璃被小个子擦得锃亮，能把全班人在上课时的动作都反映下来，结果全班人都不敢抬头看它，也不敢在课上轻举妄动。只有在回答问题时才敢冲它翻翻眼睛。

"我觉得有一天它得活过来。"戴齐飞快地说，"早知道这样我就转到钢琴系去了。"

"行了，小个子，你有这劲头不如给贾教授洗衣服。"

当时小个子正站在讲台桌上卖劲地用一块棉纸在镜框上擦，边擦边呵气。自从马力死后，他就和

这个镜框交上朋友了。

“它不妨碍你们任何人，”他眯起一只眼，踮起脚，歪着头观看那玻璃。

“它都跟你说什么了？”

“说得多了。你们这些俗人懂个屁。”

“懵懂”把嘴里的口香糖用手指一下弹到镜框玻璃上，小个子吓了一跳。

“谁干的？”

“孟野。”

小个子回头看看。

“‘懵懂’，你别老把罪过往孟野身上栽，什么事情都会有报应。”

“狗屁。”“懵懂”又往嘴里塞进一块巧克力。

“别装疯卖傻了，你他妈给我下来。”李鸣冲小个子说，“你去擦宿舍的玻璃吧。”

李鸣是宿舍长，管着小个子。小个子只好从讲台桌上跳下来。

“我看擦擦功能圈比擦玻璃有价值，人生所负原则众多，生命的代价在于注意事项的严密周到。”董客突然慢慢地说。

没注意到的原则太多了，李鸣要是仔细想起来就会糊涂。做和声题时你想着三十个和弦，等作曲时你就得想着三百个。你从第一个音开始唱起，中途转了八次调，到了最后一个音，你已经走调得一塌糊涂，你必定没脸再活下去。还有那首长得不能

再长的二胡曲，没完没了的发展，象胡思乱想一样让背的人摸不着头脑，可你还得背，还得硬说它写作有规律，再没规律的东西教授也能说它有规律只要他们认为是好的。如果他们知道李鸣是怎么想马力的，如果他们认为李鸣那些关于马力的想法有发表价值，他们也一定能划出结构来。

小个子继承了马力的事业，不仅把自己的书全盖上图章写上书号、填上借书卡，而且把一生该注意的准则都写在一张张卡片上。

“你应该背背常用食品营养表。”李鸣告诉他。

“为什么？”

“我担心你这些准则过几天都得变。”

李鸣确实担心这些准则要变。所以他想永远这么躺着，哪怕躺到毕业，躺到老，躺到死。他可以这么舒服地躺着，不管门外发生了什么变化，不管森森与贾教授的争执，不管孟野与女友的纠纷，不管董客拐弯抹角要说什么，不管石白对所有人的敌视。他不理解小个子怎么不能分辨出那些准则从第一次出现时就已经走了样，反复出现后已经面目全非，也许到最后出现时，到了大家都不需要它们时，它们才可能回到本来面目。但是他又担心他们永远不会需要它们。

十二

一天，“懵懂”一进钢琴课教室，就抱怨说手疼。

“你要这样用力度。”教钢琴的教授老太太挥手就打了她一拳，她身子一晃倒在钢琴上，撞得钢琴轰轰响。

“我知道要这样。”她冲老太太比划着。

“你不知道，要这样。” 老太太 打 了她一拳，“而不是这样。”又打了她一拳，“假如你不是这样而是这样，”她又打了她一拳，“你就手疼。”

“懵懂”坐下弹起来，“可是我还手疼。”

“你的手指简直象面条。你要象打篮 球 那样跑呀跑呀，跑呀跑呀，然后 三 步 上 篮儿，嘻，就这样，”老太太飞快地在键盘上弹奏，“到 了 这儿，你就要这样用力，就象打人一拳，不是这样打，而是这样打。”她转过身又打了她一拳，“懂了吗？”

“懂了，是这样打。”“懵懂”打了老太太一拳。

“对，就是这样！现在你可以弹了。”

“干吗非要练琴呢？”晚上“懵懂”委屈地问 “时间”。

“作曲家嘛。”

“干吗不能拿跑步代替练琴？”

“作曲家嘛。”

“干吗不能拿跑步代替音乐？”

“作曲家嘛。”

“干吗不能拿跑步代替作曲？”

“嗯？”“时间”正埋头抄一份总谱。

“好。”“懵懂”一下把录音机打开，震天的摇滚

乐突然充满宿舍。"时间"的动作一下变得有节奏起来。她边抄边有节奏地点着头，抄错了，就有节奏地用刀片刮着谱纸，又在一个强拍上吹去了纸屑。这一切使"懵懂"高兴得发狂，在纸上画满了跳舞的小猫，把这种纸贴了一墙。突然，她把灯关掉，头发披散开，用手电打亮自己的下巴，冲着门口，一动不动。这时"猫"夹着谱子一推门，看见这情景"喵"地一声撒腿就跑。"懵懂"追出去："回来，不吓你了。""我晚上会作恶梦的。"她还是跑个不停，上身不动，跑得飞快。眼看她一拐弯就进了森森的琴房。

"懵懂"没办法，只好转身推开孟野琴房的门。孟野正匆匆把谱子拿到钢琴上，可钢琴处的光线太暗。钢琴上有一个小台灯，孟野想拉开台灯，才发觉没插插销。他想插插销，才发觉插座板在写字台上，正插着写字台上的台灯插销。他想拉过插座板，才发觉写字台的台灯电线太短。他只好把写字台上的台灯插销拔了，把插座板从写字台拉到钢琴上，插上钢琴上的台灯插销，开始在钢琴上弹刚才的总谱。"懵懂"凑过去，看着总谱，一会儿模仿小号一会儿模仿小提琴地乱唱，唱着唱着，她突然大叫："绝了！绝！"然后大声模仿乐队的效果，孟野也越弹越兴奋，手上弹着嘴里还唱着另一声部，"懵懂"手舞足蹈起来。

轰！音乐突然停止了。孟野匆匆又把钢琴上的

台灯插销拔掉，把插座板拉到写字台上，把写字台上的台灯插销插上，开始继续写谱子。

"懵懂"双手在钢琴上一砸："你懂礼貌不懂？"

孟野连忙把写字台上的台灯插销拔了，把插座板拉到钢琴上，把钢琴上的台灯插销插上。他坐在钢琴旁，斜眼看着"懵懂"："你真讨厌。"

她笑起来。

"你真讨厌透了。"

她笑得更厉害。

"真讨厌讨厌讨厌透了。"

"懵懂"笑得脸直抽筋，她用手揉着脸："哎哟——哎哟——"

"你笑什么？"

"谢谢你夸我。哎哟——哎呀——噢——"

"我说你讨厌。"

"你说我可爱。"

"你是个混蛋。"

"我没说嫁给你。"

"我想让你现在马上出去。"

"我没时间留在这儿。"

"我想让你留在这儿。"

"试试看吧。"

等"懵懂"回到宿舍，"猫"正冲着墙上所有的猫跳舞。

十三

贾教授是个不屈不挠、刻苦不倦的人。因为他一辈子兢兢业业地研究音乐，而几乎无一创新，他尤为恨那些自命不凡没完没了地搞创新的家伙。因为他在四十岁时才找到了一个年轻的妻子，他尤为恨那些二十岁就开始谈恋爱的"小流氓"。他表面上很学究气，是个不拘小节、不修边幅的学者，内心却常因为别人的一点儿小事或流言蜚语气得发抖，因此他活得很紧张，心情老是烦躁。在他看来，金教授什么都不懂，只会作曲，是个肤浅的家伙，而无论国内国外的作曲家会议又老是邀请金教授，这更是肤浅之举。当二十世纪的作曲技术冲击着古典音乐时，他正年轻，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就有人告诉他，那些鬼东西不屑一顾。他在自己的金字塔中研究了大半生，毫不怀疑任何与他不同的研究都是堕落。他庆幸没有人否定过他，没有人战胜过他，没有人对他提出过疑问，即使是金教授，也没有对他形成巨大的威胁。但，老了老了，突然蹦出这么几个学生，他们偏偏要在课堂上提出无数的问题来使你措手不及，他们偏偏要违反几百年的古老常规，而去研究那些早已过时并被否定甚至遭唾弃的二十世纪现代技法，这使他不仅担心自己的金字塔，而且担心全国、全世界都必堕落无疑了。当在某国举行的国际青年作曲家比赛的通知送到他手上时，他皱

起眉头，心事重重地找金教授商量。

“你有什么具体想法？”他指着通知。

“主要看学生们，让他们自愿报名参加，由我们把关把最好的作品送出去。”

“什么算最好的作品呢？”

“当然从各方面来看。”

“难道那些鬼哭狼嚎、歇斯底里、毫无美学可言的东西也可以参加评选吗？”

“歇斯底里这词不能乱用，那是妇科病的专用词。”

“为什么不能搞一些美好的作品，比如有着明确的旋律线，严格的声部进行，完整的曲式构思，充分显示我们教学的成就？要么，就鼓励他们学习柏辽兹，* 写出充满激情的作品来，但决不许学现代派。”

“柏辽兹？好吧，让他们写出十一部柏辽兹的交响乐来。这也不愧为壮举了。”

“你对柏辽兹有意见？”

“没有。”

“你真的认为要随他们的意写？”

“嗯。”

“你能对音乐的前途负责吗？”

“嗯？”

---

* 柏辽兹，十九世纪上叶法国浪漫派作曲家。

“你能对音乐的前途负责吗？”

“要么放弃比赛，要么让世界知道他们。”

“无聊。”贾教授站起身来要走，“你不知道你的想法有多无聊。”

比赛的事情在班会上正式公布。贾教授一字一板地公布了比赛日期、程序、要求等等。全班人屏住呼吸连眼睛也不肯轻易眨一下。等最后一个字从贾教授嘴里吐出来，课室里轰地一下象放出一窝苍蝇。石白啪地拍了一下大腿，然后手捧住下巴开始沉思。戴齐看着他，叫了一声“嗬？”然后扑哧笑出声来。石白没理他，仍在那儿沉思，腿也有节奏地抖着，森森和孟野越说声音越大，突然发出一声大笑。李鸣“嘘”地一声，使全场安静了一秒钟。当发现“嘘”者是李鸣，孟野就反过来“嘘”他。

“嘘——”李鸣也不让步。

“嘘——”戴齐跟着起哄。

“嘘——”小个子真烦了。

“嘘——”“猫”和“懵懂”也加入进来。

“啧啧啧啧啧啧啧！”“时间”无可奈何地冲着他们。

石白又啪地拍了一下桌子，瞪了所有人一眼。这一拍把贾教授倒吓了一跳，贾教授气哼哼地瞪着石白，又看着其他人。这一拍倒使全场安静下来。贾教授从这种现象中更证实了他以前的想法：这些人是干不出好事来的，他们是一批无可救药的人。

"怎么回事？"他瞪着石白，石白吓得端坐不动。

"你们使我很失望，很痛心，你们太没教养，你们平时的作品就证实了这点。你们分不清好坏，你们不知道准则，你们没长脑子，你们无知无识，你们……"贾教授把一肚子怒气撒出来一半，咽下去一半，接着讲参加比赛的重要意义以及他个人所希望大家遵守的法则。

十四

"出了什么事？"所有的人都围在系办公室门口向里观望。马力的母亲坐在办公桌旁不停地抹眼泪，马力的父亲两只手平放在膝盖上，坐立不安地咳嗽。小个子两眼肿得象烂桃似的从人群中挤出办公室。他径直走到教室，爬上讲台，把功能圈擦了又擦。在宿舍里，马力的铺盖已经捆好只等着人来扛走了。李鸣用锤子丁丁当当地把马力的书箱钉死，他敲进最后一个钉子时松了口气，才突然意识到马力确实不在了。

董客推门进来："我打扰吗？"

"不。"李鸣让他坐，"我不明白，你搞的是什么名堂？"

"你是指什么？"

"你要参加比赛的作品。"

"命运命运。"

"怎么？"

"我准备给贾教授的是一部古典作品，而请金教授过目的是序列音乐，评委主席喜欢印象派我已经准备好了，全部乐队的大抒情我在一部浪漫派的作品中已经充分发挥了。"

"哪部是你的个人特点？"

"个人特点一文不值。"

"你要的是什么？"

"获奖。"

"可决定发奖的不在这儿。"

"但决定谁去参加比赛的在这儿。"

"你想把你的所有风格的作品都送出去？"

"可能。你为什么不写？"

"我不感兴趣。看马力这个书箱多大。"

"获了奖你就获得了一切，哪怕人生充满重压……"

"别说了，我不感兴趣。"

"其实那不是一切也只不过是一半儿。"董客有点儿尴尬。

李鸣没有理他，继续在箱子上涂马力的名字。

董客的各种风格作品在全院到处排练，充满了各个角落，已经成为作曲系的众矢之的。因为管弦系的骨干都被他拉走，私下签了"合同"，要保证他的作品排练时间之余才能给别人排练。大家不明白他是用了什么诀窍使乐队对他心悦诚服。他还教会

乐队首席一套话："古希腊柏拉图的美学在当今的作品中得到反应的为数甚少，我们在追求各种形式的至善至美。"

这套话专用在有人来阻止他们无休无止地排练董客作品的时候。比如有一次石白抱着自己的总谱和分谱，前脚刚跨进排练厅，嘴还没来得及张开，乐队首席已经把这套话大声说了三遍。弄得石白不知是该把自己的谱子扔了还是也给董客充当一名小提琴手更合适。

可是有一次"时间"把自己的谱子拿给乐队时，首席刚要说那套话，被"时间"一声冷笑给压回去了："这么搞太庸俗了吧？再说这些作品……啧啧啧。"

董客一夜未眠，连夜又写了一部新的。这是一部混合了各种风格的作品，让所有的人在短短十五分钟里就能够跨越几个时代体验各种人的情绪。这部作品一拿给乐队，就把乐队整得满脸鼻子眼睛乱爬。

"你难道不知道你要参加的是国际比赛而不是大杂烩？你为什么不看看别人怎么写作？你为什么拿乐队试奏当儿戏？""时间"问。

"别人？他们太固执而不知所云。是国际比赛我知道。但你不知道谁会买下这些作品谁是这些作品的主人谁会拥有比你更大的权力来掌握这些作品的命运我不知道你更不知道你知道吗？"

"你真是俗气得不可救药。""时间"看也不看他

一眼。

董客突然变得坐立不安起来。那天天气闷热，他不停地抹去脸上的汗污，大口大口喘着粗气。眼睛里很快就充满了泪水，又很快变成汗水滴下来。他直盯盯地望着“时间”：“你看看，看看吧，看看它们！”他把一叠叠总谱扔到地上，“我费了多少心血，花了多少夜晚，我是在玩儿吗？难道它们一钱不值？全是破烂？全是小市民、商人的玩意儿？不值得他们演奏？这儿，全是艺术艺术！全是高尚的心灵！全是超脱尘世包含无限的音响！从没有人去演奏、欣赏，甚至是指责它们，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它们是什么声音。你不知道它们的价值，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它们的价值，不知道，没把握，这能怪我吗？”

总谱堆在地上，多得令人吃惊。却没人知道它们，的的确确没有人知道它们。“我也有很多总谱我不知道音响。”“时间”跪下来把它们捡起来。

“谁让你们写那么难的作品？活该！”圆号手边吃饭边说话。那时大家凑在食堂里。

“演奏起来吃力不讨好。”一个乐队队员插话。

“我的手拉得快抽筋了，可台下的人象木瓜一样坐着。”莉莉说。

“台下的人百分之八十是傻瓜蛋，你别理他们，他们是要让广播员给解说完了才会恍然大悟的那种人。”聂风手一挥。

“可你不觉得演奏作曲系的作品不如演奏贝多

芬？贝多芬有唱片供参考，可他们的作品你根本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们想的是什么，等你好不容易弄明白了，台下的人却一辈子也弄不明白。”乐队首席说。

“我愿意演奏新作品。其实世界名曲挥好更不容易。不过，看着台下坐满了白痴一样的脸可真不舒服。”这时候，食堂里的立体声音箱中播放出拉赫玛尼诺夫的第二钢琴协奏曲，聂风情不自禁地动起来：“象这种通俗易懂的东西，来得多轻松。”他的手臂轻轻划动着。

为此，董客采取了最科学的方法，就是连一分钟也不让乐队停止给他的作品排练。他从家里要来一笔钱，每顿饭都请乐队大吃一顿，还用火车拖运来一筐筐新鲜水果，买了桔子汁、糖果、糕点，使乐队在排练中提神。这样乐队只好把别人的作品搁在一边来给董客排练。

“你真是疯了，何苦这么破费？”

董客不理别人的劝说，最后把自己的录音机和手表全卖了。

“你太缺德了，这样别人也得学你的样子。”

董客毫不理会。乐队的人疯狂地给他排练，各种风格的作品搞得他们晕头转向，好不容易排完一遍，大家刚想停下来喘喘气，就听董客说：“不行，重来。”“重来？”“你们根本没拉出音乐的本质。”首席无可奈何地架起弓子：“本质是什么？”“本质，

本质。比如这首贯穿理性的序列作品是哲学思维的根结。哲学是什么？大地是什么？人类是 什 么？”首席被问得毛骨悚然，决不敢再问下去。

自从董客开创了这种自费排练的方法，作曲系人人效仿。这样一来，离学校最近的一家委托商店就开始买卖兴隆了。

李鸣让董客和他一起把马力的箱子 抬 到 桌 子上，然后他钻进被窝，只露出个脑袋。

“你干吗老在被子里思索？是在追求孤独？”董客自作聪明地问。

“我不愿意去琴房。”

“超脱？”

“我累。”李鸣把身子往被子里又拱了拱。

“如果我再写一部关于死亡与永恒主题的 交 响诗你看如何？”

“为什么？”

“给马力。”

“马力不需要。”

“为什么？”

“马力真的不需要死亡与永恒主题的交响诗。”

“他真的让窑洞塌方压死了？”

李鸣没说话，又往被子里缩了缩。

“为什么不写个交响诗纪念他？”

“你饶了他吧，他不需要。”

“你不信任我？”

“我不是不信任你。什么死亡与永恒，对马力有什么用？如果有用，你为什么不写一部关于你自己的音乐是如何包罗万象、如何至高无尚的交响诗来让全世界知道呢？”

“我想写，可是没用，没用。”

“不过你别灰心，还是能有用。”

“真的马力不需要死亡与永恒主题的交响诗？”

十五

比赛的事情公布后，森森一直在自己的作品中徘徊。他对自己最近追求的和声效果不太满意，但又没想出更好的。他甚至难以容忍自己的音响。

他除了音乐对什么都漠不关心。包括自己的饮食起居。如果说他留长发，那是他忘记了剃头，常常忘记吃饭，又使他两腮消瘦。他衣冠不整，但举止洒脱，苍白的脸上有一双聪明的黑眼睛，明朗开阔的额头与他整个五官构成一副很自信的面孔。他唯一遗憾自己的就是手指短了点儿。

这是个遗传学上的错误。他是个天才的大音乐家，却长着十根短手指。他知道这无法补救，因此常常看着“猫”的修长而秀丽的手指在钢琴上流动出神。但更多的出神是因为钢琴上滚动出来那些谐和美妙的音响使他越来越纯粹地感到他自身需要的不是这种音响。他需要的是比这更遥远更神秘更超越世俗但更粗野更自然的音响。他在探索这种音响。

他挖掘了所有现代流派现代作品，但写出来的只是那些流派的翻版。

这种探索不断折磨他。有没有一种真正属于他自己的音响？他自己的追求在哪儿？他自己的力度在哪儿？从协和到不协和，从不协和又返回协和，几百年来，音乐家们都在忙什么？音乐的上帝在哪儿？巴托克* 找到了匈牙利人的灵魂，但在贾教授的课上巴托克永远超不过贝多芬。匈牙利人的灵魂是巴托克找到的，但也许匈牙利人更懂得贝多芬。这是最让森森悲哀的事。森森要找自己民族的灵魂，但自己民族的人也会说森森不如贝多芬。贝多芬，贝多芬，他的力度征服了世界，在地球上竖起了一座可怕的大峰，靠着顽固与年岁，罩住了所有后来者的光彩。

那天，孟野在森森的琴房，悠长地哼着一首古老简单的调子。森森问孟野："你感到没感到这里面的力度？"孟野把大提琴拿起来，深深地拉动琴弓，这首古老简单的曲调骤然变得无比哀伤。森森觉得呼吸都急促了，他拿起小提琴用双弦拉出几个刺耳的和弦，又拉出一连串民间打击乐的节奏。他想和孟野合力去体验那种原始的生存与神秘。他明显地感到他与孟野有一种共同但又不同的追求。他比孟野更重视力度，而孟野比他更深陷于一种原始的悲

---

* 巴托克，二十世纪上叶匈牙利作曲家。作品取材于民歌，是二十世纪作曲大师之一。

哀中。孟野就象一个魔影一样老是和大地纠缠不清。尽管他让心灵高高地趴在天上，可还是老和大地无限悲哀地纠缠不清。而森森想表现的是人。是人的什么？他其实说不清，也许是哪块肌肉的抽动？

他喜欢"猫"。"猫"能把他从那种混浊的探索中拉出来，使他得到片刻的休息。"猫"手底下能生出各种动听简单的音乐，听到这种音乐他甚至想放弃任何探索。世界上有那么简单动人的声音，要那些艰涩难懂的音响干什么用？就象这个不爱动脑子的女孩子一本正经地弹着小品，单纯、年轻，修长的手指使他相形见绌。他坐在这儿彻头彻尾是个动荡不安混沌不堪的怪物。所以他不能爱她。可是他又真想爱。

就在森森为自己的种种追求苦恼时，小个子有一天突然对他说："我求你别摘那个功能圈。"

"为什么？"森森觉得离奇古怪。

"因为我要走了。"

"我并没有要摘它的意思。"

"那我就放心了。"

"你上哪儿？"

"出国。"

"干什么去？"

"去找找看。我在这儿什么也找不到。"

"怎么可能呢？"

小个子低下头，由于老用水擦功能圈把手指都

泡白了，象干了好多家务的主妇一样粗糙。森森突然感到这种举动有种神圣的所在。他开始尊重小个子了。

“你一个人走吗？”

“嗯。”

“谁照顾你？”

“走到哪儿都会有女人。”

森森苦笑了一下：“如果你什么也找不到呢？”

“我就不找了。”小个子坦白地说。

小个子对他说的这些使他又感到一种震动。他更觉得有许多事情得做，尽管贝多芬矗在这儿。也许贝多芬压根没见过用方块表达文字的人。音乐的上帝在哪儿？他自己的力度在哪儿？真正属于他的音响在哪儿？也许他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小个子抠着泡白了的手指对他说的话：“去找找看”。

十六

戴齐把自己关进琴房已经三天了。他想酝酿一部充满他内心渴望的作品，但始终写了上句没了下句，每想一个音符都象抠肠扒肚一样吃力。他想得多写得少。直到崇拜他的莉莉听得连连打呵欠，他才深深感到歉意。他从没见过这么忠实的听众。

莉莉自从到戴齐琴房之后，经常和戴齐合作协奏曲。她相信戴齐完全有才能写出世界第一流的优美作品，有时她听着戴齐的钢琴小品就感到象浸在

纯净的空气和水中一样。但自从戴齐想投入比赛后，戴齐却什么象样的句子都没写出来。莉莉天天坐在那里听，失望之余又觉得精疲力尽。但她仍旧坚持坐在那里，在戴齐需要时就拿起提琴。她替戴齐买饭打水，照顾得无微不至，可戴齐还是老重复着一个很美的乐句。

“这不是很好吗？为什么不进行下去？”莉莉奇怪地问。

“进行不下去。”戴齐哭丧着脸，又弹了一遍这个乐句。

“我已经可以倒着唱它了。”莉莉疲倦地打个呵欠。

戴齐把这句倒着弹了一遍，然后茫然地在琴键上摸索。

“真奇怪。”莉莉坐在椅子上伸直长腿，“怎么这么难？”

“我已经死了。”

“什么？”

“我已经死了。”戴齐指指脑袋，“全僵死了。不能动了。”

“你是不是觉得冷？”莉莉摸摸戴齐的头。

“可能吧，反正在作曲史上这个人已经没了。”

“你这是神经失常，你的头是温的，”莉莉使劲摇着戴齐的脑袋，“你别装蒜了，你必须写出第二句来。”

戴齐在琴上又倒着弹了一遍那个乐句："这就是第二句。"

"扯淡！"莉莉大叫一声。

戴齐哀伤地弹起一首德彪西[*]的曲子。聂风推门而入。

"怎么样？进展如何？肖邦。"聂风一进门就带来一股活力。

戴齐摇摇头，接着弹他的德彪西。

"他说他已经死了。"莉莉说。

"我看他真死了。"聂风的手在琴上给戴齐捣乱，"你要是真死了，我会想你的，不过你死了我还挺高兴的。"

戴齐仍旧弹他的德彪西。

"你得相信你自己，肖邦。"聂风大声说。

戴齐全力以赴弹那串儿固定低音。

"我给你指挥，保你满意。"聂风冲着戴齐耳朵。

戴齐的手指飞快地在琴键上滚动，吵得莉莉心烦意乱。"别弹了！别弹了！你这个神经病！"她大叫。

两只手全飞快地弹奏琴键，象一群苍蝇一样讨厌。莉莉捂住耳朵。但很快她就松开手，仔细去倾听，那滚动出来的旋律注入了戴齐的灵魂。戴齐的

---

* 德彪西，十九世纪下叶法国印象派作曲家。

全身充满了活力，他手上飞快地弹奏，脚下飞快地换着踏板，这些动作加上那些穿透一切的音响，使他从头到脚都仿佛浸透了透明的音符。

“我去钢琴系。”戴齐轻轻弹下去最后一组和弦。

戴齐真的去了钢琴系。他的演奏即使在钢琴系也出类拔萃，因为他全身充满了乐感。在舞台上，他端坐在三角钢琴前，灯光打出他的脸侧部的秀美轮廓，他的手无论是表现力与外型都令人惊叹。“简直就是肖邦。”大家说。戴齐也觉得自己是肖邦再世。

“你算个什么？”莉莉问。

戴齐从三角琴前抬起头。他们正在排练，莉莉指着空旷黑暗的观众席：“你真想让他们觉得你是肖邦？”

戴齐得意地看了一眼台下。

“其实你狗屁都不是。”

“谁说的？”

“我说的。你不是钢琴王子。”

“那是什么？”

“一个逃犯。神经病院里逃出来的逃犯。”莉莉笑起来，“人家都说你们作曲系全是神经错乱。”

“我现在不是了。”

“更是。”

“为什么？”

“因为你本来就是个神经错乱。”

“为什么？”

“你应该继续来你的神经错乱，因为你本来就是。”

“我不愿意。”

“所以你更是神经错乱，是个胆小的神经错乱。”莉莉用弓子拉出一声怪叫。

“噢，你别管我的事！”戴齐把耳朵堵上。

十七

小个子擦功能圈比以前次数多了十倍，另外还拼命打扫宿舍和马力的床铺。马力的铺盖卷还没有被拿走，他就把它们又打开铺好了。他把马力的床完全照老样子铺来铺去，甚至在睡觉前还要帮马力铺好被窝，起床后再把它们叠起来。他把宿舍的窗户擦得几乎象没玻璃一样，把地板擦得象打了一层腊。然后在上面又垫上一层报纸，生怕别人的鞋印会把它们踩脏。这使李鸣烦得不得了，因为地板反而显得更脏更乱。李鸣好不容易劝小个子把报纸取消了，可这样一来，小个子就不停地擦地板。害得李鸣连脚都不敢沾地，也就更不愿起床了。

“来，吃块糖吧。”小个子把巧克力糖盒端到李鸣面前，笑着看李鸣。李鸣看着小个子，伸手取了一块巧克力。

“你别，”他把巧克力塞进嘴里，带着央求的口气说，“别再擦地板了。”

“我想擦。”小个子固执地说。

“你每天擦五十次地板有什么意义？”

“意义就在这儿。”小个子咽下一块糖，“你不是宿舍长吗？你不愿意让宿舍是最干净的？”

“可我没法下地。”

“反正你也不需要下地。”

“可我要上厕所。”

“你买把夜壶就行了。”小个子狡猾地笑着。

“你这个小混蛋。”李鸣探出身子揪住他脖领，“你真是个混蛋。”

“这儿离厕所太近。如果擦不干净地板，屋子里就老有一股厕所味儿，你不觉得？”小个子认真地说，“我想把这一块地板擦成新的，就不会有厕所味儿了。还有门、窗，如果我把它们擦得永远再沾不上灰就好了。那你们住在这儿多安逸。”

“你不是也住在这儿？”

“我？我住不长了。”小个子神秘地看着马力的床，“我要走了。”

李鸣吃惊地看着小个子：“你去哪儿？”

“我要出国了。”小个子小声说。

“出国留学？”

“嗯。可也说不定。”

“那你要离开我们了？”

“嗯。我不太愿意。可是你瞧，马力老也不回来。该不该去找找？”小个子笑起来。

“你别胡说了。出国是好事。”

“怎么见得？”

“当然是好事。”

“你想知道我为什么老擦功能圈吗？”

“你说吧。”

“哼！”小个子眯起眼睛看着马力的床一笑，进入一种自我状态。

李鸣知道他不会说什么，也就不再问了。李鸣看着宿舍的玻璃窗、地板、马力的床铺。连书桌和椅子、钢琴都是小个子擦干净的。好象他感兴趣的只有擦洗东西。也许他出国后就不再擦洗什么了。也许他还会长高、长胖、长成个男人模样。

“你猜我想什么？”小个子问李鸣。没等他回答就说，“我在想为什么你们不让我擦功能圈。”

“你说为什么？”

“不知道。可是我爱那个镜框。”

“你可以把它带走。”

“不，我带不走。你不知道，我带不走，也许还会再带回一个来。”小个子笑起来。

“我希望你带回一个姑娘而不是一个功能圈。”

“谁知道呢？”小个子笑着。

小个子临走时，在桌子上留下张纸条，没让任何人去送他。李鸣一点儿也不觉得小个子真的走了。马力的床还铺在那儿，好象晚上还是有人把它们打开，早晨又把它们叠好。窗户的玻璃还是一尘不染，教室里功能圈黑白分明地端挂在黑板正上方，所有

的地方都有小个子的痕迹。李鸣打了很多开水等小个子晚上从琴房回来之后好洗脸洗脚。早晨，开水被聂风倒走了一大半。直到李鸣看着擦得锃亮的地板上人们来回走动的脚印越来越多，才感到小个子是真的走了。

十八

全体作曲系参加比赛的作品在礼堂进行公演，由专家鉴定，决定送谁的作品出去。莉莉死拉活拽才把戴齐从琴房揪出来让他去听。李鸣破例从床上爬起来坐在最后一排最边上的一个角落。音乐会正常进行，有的作品充满激情但思绪混乱，有的作品逻辑严谨但平淡无味。倒是董客的几种风格的作品引起大家注意。但他毕竟照顾不周，每部作品都有些地方能让人感到天才作曲家的手忙脚乱。随后是森森的五重奏。这部作品给人带来了远古的质朴和神秘感，生命在自然中显出无限的活力与力量。好象一道道质朴粗犷的旋律在重峦叠嶂中穿行、扭动、膨胀。李鸣听着听着突然产生一种向前伸手抓住琴弦的欲望。一种想让肌肉紧张的欲望。他龇牙咧嘴地发出无声的傻笑。

当森森的作品演奏完，全场竟无一人鼓掌。所有的人都不想说话，只想抓住什么揍一顿。森森被人们包围住，正要尝受那些激动的拳头袭击，孟野的大提琴协奏曲响起来了。

弦乐队象一群昏天黑地扑过来的幽灵一样语无伦次地呻吟着。大提琴突然悲哀地反复唱起一句古老的歌谣。这句歌谣质朴得无与伦比，哀伤得如泣如诉。把刚才人们听森森作品引起的激动全扭成了一种歪七扭八的痛苦。好象大提琴这个魔鬼正紧抱着泥土翻来滚去，把听众搅得神智不安。"懵懂"哭起来了。李鸣想哭可哭不出来，一个劲张大嘴呵气。森森走到孟野坐的地方，掐住孟野的脖子，孟野看了他一眼，死命握住森森的手腕。

全体乐队情绪高涨，铜管劈天盖地地铺下来，把所有高山巨石所有参天古树一齐推倒让它们滚落，而那魔鬼似的大提琴仿佛是在这大地的毁灭中挣扎，挣扎出来又不停地给万物唱那首质朴的古老曲调。

"噢！——"演奏会结束了。台上台下的学生叫成一片。有人把森森举到台上打算再扔到台下去，有人想把孟野一弓子捅死。谱纸被抛得满天飞。"猫"飞奔到台上，飞快地吻了森森一下，随后就被大家扔到台下去了。

只有戴齐没有上台，他离开礼堂，跑进琴房，拿起肖邦的谱子飞快地往教学楼跑，越跑越快。他爬上教学楼的最高层，冲着操场大叫起来，然后把肖邦的谱子拼命扔向操场，正好砸在莉莉的头上。莉莉一看是本肖邦曲集，就抱着头坐在地上不起来了。

演奏会的当天晚上，孟野不见踪影。

十九

演奏会大大震动了贾教授。董客毕竟走得太远，作得又过于聪明，但他还是有一部作品接近海顿。至于森森和孟野，那简直不象话，纯粹在蹂躏音乐，是音乐世界的大破坏者。

森森和孟野。这两个学生的名字是两个危险，是神圣的世界的污点。贾教授一想起那两部作品就怒不可遏。竟然会有那种音响！在堂堂的音乐学府。

他们想表达什么？

贾教授想在全院会议上说说这件事，有必要要让全国人也知道知道。这是非同小可的事，竟然出现了这种音乐。你能说什么？法西斯、杀人犯。这两种词全用不上。贾教授绞尽脑汁想批评这两部作品。

“你想改变自己的风格？”贾教授对石白在上课时提出的要求感到诧异，“为什么？”

石白推推眼镜：“这次演奏会就证实了我的风格已经过时了，森森孟野的作品更受欢迎。”

“他们不过用了二十世纪一些过时的手法再加上他们自己想的一些鬼花招，而你可是承袭了十七世纪以来最古典最正统的作曲技法。”

石白摇摇头：“光把和声题做好是不够的。”

“当然，但你是怎么想的呢？”

"和他们竞争。"

"争什么？"

"作曲技法。"

"如果我不同意呢？"

"恐怕他们这样作是对的。作曲家的创作不应局限。"

贾教授皱了皱眉："你学和声几年了？"

"七年了。"

"真的？"

"真的。七年了，没有长进。"

"不，很好。你学了七年和声，你认为你学好了吗？"

"不，没有。"

"问题就在这儿。你学了七年和声，尚且不够。还谈什么别的呢？"

"但……"

"当然我不强迫你，你想没想过他们这样作的危险性？"

"危险？"

"他们那样作是很危险的。"

"为什么？"

"那是种法西斯的音乐。"

"？"

"可他们却沉浸在那种荒谬反动的狂热里，那种虚荣心！"

"我也激动。"

"法西斯是什么？就是杀人犯。杀人犯的音乐。充满疯狂，充满罪恶，充满黑暗，充满对时代的否定。"

石白忙把这些话写在五线谱上。

"我说得不会错。石白，你要听我的话，你现在搞的决不比他们差，而且比他们要高明得多。你要成为一个真正的音乐家，一个神圣的、有教养的、规规矩矩的音乐家。你还要向他们这种作法挑战！"

"？！"

"你要写文章批评他们，好让他们改过来。"

"可是……"

"你不能袒护错误。"

"可是……"

"你这是帮助同学。"

"可是——"

"杀人犯音乐。"

石白急忙回去绞尽脑汁写了篇文章把贾教授的原话抄上去。那文章在校刊上发表后，引起了全院的轰动，但却无一人响应石白，反而在下面冲着石白开起火来。石白一看形势不对，就使出浑身解数替自己辩解，他有口说不清，本来是贾教授的原话却又自己重复了一遍，本来是自己想的反倒说成是贾教授的。一怒之下，他去砸贾教授家里的门，可教授夫人说贾教授没时间接见任何人。他觉得自己是

一头扎在一个无底深渊里了，笨重的头朝下旋转，即使是掉下去溅起一个巨大的蘑菇云来也无人问津。

二十

石白的批评文章在关键时刻发挥了作用。在评选委员会考虑送出国参加比赛的作品中撤消了孟野的作品。因为有“法西斯音乐”出现这个说法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于是保留了森森的作品。董客也算如愿以偿了，他的几部各种风格的作品全部被送了出去，照贾教授的意思是“用以来证实我们的教学”。但孟野的作品被撤消也不能全怪石白，孟野在音乐会当即失踪，而后院方就收到了一封控告信，写信人是孟野的妻子。

孟野已经迫于女朋友爱情的压力和她偷偷结了婚，但他拒绝把音乐的位置和妻子颠倒过来。音乐就是音乐。没有音乐他就不存在，没妻子他照样存在。这是他的想法，女作家写了五篇短文申明女性的重要地位仍没有把孟野的想法给颠倒过去。在妻子写控告信之前，他已经练习倒着走和她散步，这样可以少听几句“空惹啼痕”之类的诗词。结果有一天他无意中漏出一句：“有人说我的音乐中缺少升华。”“谁说的？”“懵懂。”孟野这句话刚一落地，女作家就伤心地尖叫了一声，拿起一把剪刀向他冲过来。他们是住在妻子父母家，房间很小，孟野无处躲闪，只能紧贴墙角站着。

“又是她又是她！”

“我是在说音乐。”

“又是她又是她！”她的剪刀直冲着他的腮帮子。孟野破天荒地用手抓住她一只手，使劲向她背后扭，直到剪刀掉在地上。她全身不停地抽动：“你就这样对待我吗？”

孟野松开手：“你要怎么样？”

她的泪水象快干涸了的小瀑布一样淌下来。她的头发披散着，手指痉挛。她扑通一声跪在地上，眼巴巴看着孟野，孟野一下受了大震动，忙也跪下抱住她的头：“对不起，我是在说音乐。”哪知她的手在地上摸索起来，终于摸到了那把剪刀，而且一下把孟野的衣服剪成了一面旗子。

孟野“噢”地一声跳起来，他想抡起拳头揍她一顿，可又怕把她打死。只得恶狠狠地脱下那件变成旗子的外衣扔到她面前，拔腿就往外跑。

她一下扑上去拽住他的腿轻轻地哭泣。

孟野不知如何是好，他走回来弯下腰，把她从地上搀起，伤感地吻着她的肩膀。她神志恍惚，哭得凄凄凉凉，令人可怜，更显得骨瘦如柴。孟野一把将她抱到床上，想用爱抚使她平静下来。“别哭，别哭。”这使他陡然想起在乐队里他也用这种口气对大提琴手说：“Piano，* Piano！”那时大提琴手

---

* Piano（意文），音乐术语。弱奏。

就会心领神会地使演奏弱下来，全体乐队就会沉浸在一种宁静的气氛中。“别哭，别哭，别哭，别哭。”

她可能累了，把头靠在他胳膊上安静了一会儿。突然她凑到他耳边说：“再不要提。”“不提了。”孟野闭着眼睛。“不要提你们班！”“不提。”“不要提你们学校。”“不提！”“不要提你们的音乐。”“不提！”“不要提音乐。”孟野睁开眼睛。“不要提音乐！”孟野站起来。“不要提音乐！”

“你想让我变成什么？”

“变成我的。”

孟野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她大睁着两眼，每一字都加重了语气：“我能为你牺牲一切，我什么都可以不要，学位、名誉、我都不在乎。我只求和你在一起，什么人都不见，什么都不想，只有你，只有你在我眼前。如果你需要我现在放弃学习，做你的主妇，我马上就可以退学，如果你需要我和你一起逃走，逃到荒无人烟的地方去，我马上就收拾东西。”

“逃走？为什么要逃走？”

“因为我爱你，我需要你，而你需要你的音乐。”

“逃走就可以忘掉音乐了？”

“逃到没有音乐的地方去。”

“没有没有音乐的地方。”

她痛苦绝望地捂着脸，自言自语地说：“为什么没有没有音乐的地方？为什么没地方可逃？”

孟野走过去吻着她的头发："因为我选择了音乐。"

"要是我让你改变呢？"她抬眼望他。

"谁也没法改变。"

"但你又选择了我。"她的眼睛露出决断的神色。

孟野惊恐地向后退了一步。然后拔腿就跑出门。

在孟野妻子给学院写来的控告信中，列举了大量事实足以使孟野被开除学籍。首先，他违反了校方规定而私自结婚，这是规定中决不允许的。再者，他不仅非法结婚，还在学校与别的女生闹作风问题。比如跳舞、拍照，甚至在一起游泳等等。作为妻子，她要求学院严厉惩办孟野这种破坏校规的学生，以端正校风。作为妻子，为了维护学风，她宁可牺牲丈夫，牺牲自己的前途，与丈夫一同流放边疆。

二十一

戴齐的那个优美的乐句有了新发展，这使他欣喜若狂。他钻进琴房，一张谱纸一张谱纸地写下去。越写乐思越多，越写越觉得自己整个都铸在里面了。莉莉坐在旁边看着他，只见他嘴角微微抽动，手指不停地在桌上敲打。他的头发垂在前额，形容憔悴。他更不爱说话，还把莉莉撵出琴房，说等

写好了再让她听。于是莉莉完全不知道他在写什么，只看到他每天进出琴房时，两眼都闪着一种病态的光芒。

戴齐的钢琴协奏曲是由聂风指挥的。第一次排练时，钢琴手被谱子上的临时升降号和无调性的主题搞得莫名其妙，完全找不着感觉。乐队更是怨气冲天。刚试奏一遍，乐队就开始跺脚、唉声叹气、叽叽喳喳怨个不停。

“安静，安静！”聂风对乐队说，“这是一首很美的曲子。是给聪明人演奏的作品。我想你们应该知道怎么办。”他用指挥棍敲敲谱台，“好，从头开始。”他手一挥。

弦乐队安静而悠长地引出了钢琴的主题。这主题象诗而不象歌，无调而有情。它是用一种极弱极轻柔的力度演奏出来的。莉莉坐在弦乐队中刚听完一乐段就被深深打动了。这时，竖琴突然蹩脚地蹦出几个音来。聂风一打手势，乐队全体停下来。

“竖琴要象流水，要象流水。”聂风说，“好，开始。”聂风手一挥。竖琴象流水一般洒下来。伴着梦一样的弦乐队，钢琴骤然清晰悦耳，一串流畅娓婉的无调性旋律在人耳边伸延。莉莉边拉琴边把脸上的泪水往胳膊上蹭。乐队越来越沉浸在一种肖邦般优美与典雅但具有典型的现代气质的热情中。

当戴齐这部作品在学院正式公演时，有人感动得前倾后仰，有人百思不得其解。但他拒绝报幕员

在演出前对作品作文字解释的要求，演出后他也一句话不说。于是理论系的学生只好就“竖琴象流水”这一指挥家的启示去请教聂风。

“竖琴就是竖琴。怎么能是流水呢？竖琴就是竖琴。”聂风手一挥。

孟野没有按妻子的意思被流放。学校对他从宽处理，劝他中途退学。他草草收拾完行装，到森森琴房去告别，门没有推开，也许森森正在里面创造新的音响。孟野不再敲门，路过“懵懂”琴房时，他犹豫了一下，就径直走过去了。他一下楼来到操场，就开始倒退着走路，尽量让整个校园慢慢和自己拉开距离。有人说这个学校就象一座旧工厂。新的礼堂正在建设，到处堆着砖瓦、木料，还有一座现代化的教学楼刚刚动工，推土机把旧平房推成一片废墟，机器的轰鸣和敲打声整天跟音乐捣乱。他在这里已经呆了四年半，再有半年就正式毕业了。现在他只得作为一名肄业学生离开这里。刚入学时校门不是冲这个方向开，而是在相反的方向。他来到传达室，那儿坐着看门的老头。

“我走了。”孟野把背包扔在椅子上，坐在火炉边。

“分哪儿啦？”老头热情地问。

“回去。”

“分回去啦？”老头喝了口茶。

孟野没说话，拿起当天的报纸。

“你们这就毕业啦？”老头又喝了一口茶。

孟野冲他笑了一下。

“你看快不快，转眼你们已经毕业了。”

“晚上不再来敲您的门了。”

“可不，该给他们开门了。”老头指着刚出去的两个学生。他们很年轻，刚入学不久，走起路来象要跳高似的。

孟野仿佛一下看到几年前的自己，接到录取通知书那天，满脸通红地在地上倒立了五次，然后莫名其妙地跟着公共汽车跑了两站地才停下来。那天有几个象他那样的幸运儿呢？今天又有几个象他这样的倒霉鬼？这也许是结局？也许说不上结局？他想起在假期里曾爬上峨嵋山看到佛光下有一层深蓝的云雾，从那时起，他就从没对自己失去过信心。他是生下注定要创造音乐的，把他这一生的好与坏、幸与不幸都加在一起，再减掉，恐怕就只剩下音乐了。没有没有音乐的地方。他拿起背包走出传达室。看门老头看了看闹钟，伸手按了下电铃。顿时全校各个角落里都充满了铃声。

二十二

新年到了，“猫”提前几天就买了各种五光十色的糖果食品，“懵懂”把教室从这头到那头都装上彩灯。“时间”带着几个男生去街上跑来跑去采购礼品。

这个冬天来得很早，十一月份就开始下雪，因此到了年底冷风刺骨，窗户被风刮得砰砰响。所有宿舍都糊上了窗户缝，只有教室的窗户没有封上。一夜就落上一层风沙。功能圈的镜框不再那么亮了。不知是怎么搞的，镜框向一边倾斜下来。所有人都装没看见，觉得总会有小个子去把它扶正。可小个子没来扶，所有人就只好装没看见。镜框就这么在冷风中倾斜地摇曳。

乘新年之机，大家都想高兴一下，吃过晚饭，作曲系管弦系就要一起在教室开联欢会。教室被布置得灯红酒绿。为了扮成圣诞老人，一个管弦系小伙子闯进李鸣宿舍，非要把马力的红被面拆下来作外衣，被李鸣一拳打了个趔趄。李鸣堵住门，不让任何人到他的宿舍来捣乱，连聂风也不让进门。他把钢琴推到门后，又把书桌顶上。他把马力的被窝铺好，用棉花纸擦了擦地板，然后自己钻进被窝。

在教室，联欢会开得热闹非常。莉莉和"猫"、"懵懂"和"时间"四人表演了"双簧"。演的是一个小伙子向姑娘表白爱情遭到了拒绝，绝望之余自杀了。全场被这个古老的故事逗得哈哈大笑。藏在"时间"后面的"懵懂"在扯"时间"的假头发时把她脸上的胡子也扯掉了。吹圆号的胖子和吹黑管的瘦子表演莫索尔斯基的《两个犹太人》时，胖子边吹圆号边在脚下跳着天鹅湖，瘦子则哆哆嗦嗦地满地找烟头，然后吃掉了一张结婚证书。乐队首席让啤酒象喷泉一

样从他嘴里冒出来，谁也不知道他是真喝多了还是在变戏法，酒流了一地，他一跟头又摔在上面。这时，圣诞老人拿着无数礼品出场了，所有的人都乱成一团去抢礼品。

“噢！”

“我要那个！”

“别挤。”

“扔过来！”

“你这个笨蛋！这儿！”

“别挤！别挤！”

“懵懂”被推了一个跟头，随后腿又被人踩了一脚。戴齐一下绊倒了，摔在她身上，紧跟着后面几个人都摔倒了。压在最下面的“懵懂”“噢”地一声哭起来。

“呜——”“猫”一看见她哭，也跟着哭。

“呜——”森森也起哄。

“呜——”

“呜——”

全教室里的人都“呜呜”起来，好象变成了一种很大的乐趣。管弦系的女孩用琴拉出“呜呜”的声音，圆号和长号也“呜呜”起来，“呜呜”声越来越大，震耳欲聋，致使好几个人真的哭起来。“懵懂”已经哭得伤心之极，好象她的腿断了一样。最后还是圣诞老人用小号尖叫了一声，把这“呜”声骤然中止了。

“我要吃蛋糕。”“猫”说。

"我也要吃蛋糕。"莉莉说。

聂风端来了一个他去定做的大蛋糕，奶油上用巧克力挤出几个字：T、S、D。

"懵懂"一看见这个蛋糕就尖叫起来。大家不约而同地往黑板上方看。那个镜框在冷风中摇啊摇，"懵懂"跑过去就想把它摘下来。

"别动。"森森止住她。

"全是它，全是它干的。"

"别动！"森森抓住她的胳膊。

"全是它，全是它干的。""懵懂"扫着胳膊。

"别去动它！"

"你别管！全是它，全是它干的，全是它干的！""懵懂"挣开森森的手，咬牙切齿地冲"镜框"跑去，爬上讲台桌，伸手去揪那个"镜框"

森森在下面一下把讲台桌撤了，"懵懂"从讲台桌上滚下来。她躺在地上，泪流满面。森森扶着她肩膀一个劲儿说："对不起对不起。为了小个子你别摘它。对不起对不起。""懵懂"捂住眼睛，让泪水从指缝里流出来。

二十三

又是一个夏季，作曲系这班学生的毕业典礼快开始了。森森在国际作曲比赛中获奖的事恰在毕业典礼前公布。当那张布告一贴上墙，作曲系全体师生无论在干什么，都跳起来了。连李鸣也从被窝里

钻出来，跑到森森琴房打了森森一顿。森森简直不相信这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他想揪住李鸣问个明白，可李鸣打完他就大笑着溜走了。森森的手心出了一层冷汗，他狠狠揪了揪自己的长头发，对着在镜子里龇牙咧嘴的脸使劲打了一拳。然后捂着发疼的脸跑出来看布告。等他发现这是事实时，就跑回琴房，把门锁上了。

李鸣为了森森的作品获奖之事从被窝里钻出来后，就再不打算钻进去了。他把马力的铺盖重新捆好，整整齐齐地和马力的书箱摆在一起。明天就会有人来取它们，这次是真的。但李鸣仍不放心，还是写了个条子在上面："请你爱护它们。"李鸣坐在马力床上，想起马力最后一次在宿舍里的情景。那天是假期的前一天，晚上不到九点，马力就钻进被窝。李鸣想叫他起来打扑克，他死活不肯出来。"你放了假有的是时间睡觉。"李鸣隔着被子打他，他还是死活不肯出来。床下放着的全是他要带走的书，从西洋音乐史一直到梅兰芳京剧曲谱。李鸣怀疑他带这么多书回去是否看得完。"你想在这儿把觉睡够，回家去看书？"马力没理他，鼾声大作，李鸣站起来，走到钢琴旁，想用琴声吵醒马力，可脚下又被绊了一下。他低头一看，是马力的另一个挎包，那里面又是书，全是精装的总谱和音乐辞典。李鸣把那包书拎起来，一下放在马力身上，然后把所有马力的书包都堆在他身上。现在想起来，李鸣

真后悔。那天晚上，李鸣拿书活埋了马力。可马力却是让黄土压死的。但李鸣还是觉得对不起马力。要是他不把书放在马力身上多好，要是他把马力从被窝里叫出来多好。马力，马力。他干吗老睡觉？死亡可不管你醒过多长时间，它叫你接着睡，你就得接着睡；它叫你消失你就得消失；它叫你腐烂你就得腐烂。马力马力，你干吗老睡觉呢？毕业典礼就要开始了，毕业典礼一结束，大家就各奔东西。李鸣急于想去的就是教室。他想在典礼前去摘下那个功能圈。这是他唯一想带走的东西。他走到教室，新年拉的红纸条还留在那儿，功能圈的镜框还是歪斜着。他登上讲台桌，伸手去取那镜框，突然小个子的话在他耳边响起来："不，我带不走。"李鸣的手缩回来。他想了想，随后把镜框摆正，掏出手绢擦了擦，跳下讲台桌。

毕业典礼开始时，森森还在琴房里。楼道里空无一人。这个充满噪音的楼道突然静下来，使空气加了分量。森森戴着耳机，好象已经被自己的音响包围了半个世纪了。他越听思路越混乱，越听心情越沉重。一股凉气从他脚下慢慢向上蔓延。他想起孟野；想起"懵懂"冲着功能圈为孟野大哭；想起小个子到处给人暗示；想起李鸣从来不出被窝……所有的人在他眼前掠过，象他的重奏那种粗犷的音响一样在搅扰他。他把抽屉打开，用手无目的地翻来翻去。还有一支香烟，可火柴已经没了。有半张总谱

纸躺在里面，还够起草一道复调题。他把整个抽屉都抽出来，发现最里面有一盘五年都不曾听过的磁带，封面上写着：《莫扎特朱庇特C大调交响乐》。他下意识地关上了自己的音乐，把这盘磁带放进录音机。顿时，一种清新而健全、充满了阳光的音响深深地笼罩了他。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解脱。仿佛置身于一个纯净的圣地，空气中所有混浊不堪的杂物都荡然无存。他欣喜若狂，打开窗户看看清净如玉的天空，伸手去感觉大自然的气流。突然，他哭了。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清晨

蓝天绿海

一

When I find myself in time of trouble,
Mother Mary comes to me.
Speaking words of wisdom,
Let it be.
And in my hour of darkness,
She is standing right in front of me.
Speaking words of wisdom,
Let it be.
Whisper words of wisdom,
Let it be.
……

——The Beatles

我引用硬壳虫乐队的这段歌词决不能证明我懂英文。不过是有一天，我的一个朋友喝醉了就把它

翻成中文念出来了。我这才知道它说的是什么。但喝醉了的人念得颠三倒四，使我无法原样抄出来，只好照搬英文。所有人都在争论“Let it be”翻出来到底是什么，我才不管对错呢，我只愿意照我那个朋友的解释，他说，那是“去他妈的”。

如果你的朋友再喝醉了告诉你，躺在录音棚里听”Let it be”跟躺在澡盆里听差不多，你一定要回答他：“去你妈的吧。”因为我此刻是躺在一个奇大无比的录音棚里，骨头下面是深紫色地毯，寒气悄悄爬来爬去，架子鼓手抱着那个宝贝录音机睡着了，可那里面还在无限伤感地唱着“Let it be，Let it be.”

我是个女歌手，也许能当上歌星。这个城市歌星之多，比诗人还多。人家都说拿石头随便一砸就能打破一个诗人的脑袋，可当歌星，只要会咳嗽，就有希望了。

我唱了多少年歌，我自己也记不清了。好象从一生下来，我就想当个歌手，可总是当不上。我唱了一辈子歌，今天才第一次进录音棚，已经二十四岁了。我向往进录音棚，象个正经八百的歌星一样，戴着耳机、冲着麦克风，让整个庞大的录音设备都为我开动。我一直想这一定是个比舞台更富于意境的事。可一进这间大棚，我发现全体乐队的人都被录音师整治得垂头丧气，平时那种摇头晃脑辉煌灿烂状都没了。我则被冷落在这个角落里，躺在地毯

上，听着："Let it be"！

唱片公司的人说，我的照片已经被拿到香港去制作磁带封面了。乐队的人也说，不久后，我将一鸣惊人、轰动歌坛。象天上突然多出个太阳一样，弄得所有人不知所措。随之而来的就是不断的演出、录音、灌唱片、制磁带、鲜花、钱。如果蛮子活着，她一定说我"没劲"，因为她从来没想过鲜花之类的东西；她只是一个劲儿唱、唱，凭着股蛮劲，她的歌声能使你哭出来， 就 象 基督徒真见着上帝了一样。

一想起她，我只能嘲笑自己。我知道这是自暴自弃。一想起她，我甚至怯场。尤其是签了什么合同之后。有时我会陷入一种混沌状态，好象在对蛮子一个人唱，又不知所云。那些评论家就说我是"梦幻型"的。我知道台下总有一半人不知道我真正唱的是什么，为什么唱，不知道那些歌其实是怎么回事。他们甚至不知道该在哪儿鼓掌，该在哪儿沉默。他们总是不知道我并不需要那些掌声。要是在间歇时，哪怕能给我五秒钟的沉默，我都会感激不尽。昨天晚上，在一个大学演出，我第一次唱起那首我献给蛮子的歌，那首歌太难唱，唱得我汗流浃背，嗓子都破了。我想这总能打动蛮子，没想到在台下一片欢呼中，蛮子的灵魂愤然离我远去。晚上回到旅馆，我躺在床上，只想把声带掏出来扔到窗外去。我希望变成一个哑巴，真正的哑巴。别老这么自作多情

地说这说那。我想也许有一天我的声带会长癌，因为它太疲倦了。我把嘴张得大大的，好象那里面真长了癌。我觉得嗓子里空荡荡的。我使劲咳嗽了一下，居然还有声音。我打开台灯，从我的化妆盒里拿出一小卷胶布，剪下一段长条，然后用这条胶布把嘴唇上下贴在一起。既然我的声带还不愿出去，我只好把嘴封上，免得声音会不知趣地溜出来。我封好嘴巴，躺下就睡着了。我做了一夜莫名其妙的梦。早晨我一醒来，就看见从门缝塞进来的电报："速来录音"。

二

很早就听人告诉我，进录音棚和在台上演出大不一样。在舞台上，哪怕你唱得只剩下舌头在动，也会有人为你发疯。在这儿，你把表情都用绝了，等待的只有录音师的一句话："重来"。在舞台上，没人会为了四分之一的音高让你重来，在这儿，所有大大小小的机器都盯着你，连一口气也不能喘错。也许这才真正叫"搞艺术"。我怀疑我是否真是个艺术家，因为我常常把嗓子唱得同时分五个岔儿。

录音棚的颜色全是由深紫、墨绿和深棕搭配的，因此鼓手躺在地上穿的那件淡黄的运动衣显得特别刺眼。我那张将作磁带封面的照片也是穿着一件淡黄的衣服，背景是蓝天和绿海。那张照片是蛮子给我照的，当时我们正在海边避暑，一天到晚笑个不

停。所以照片上的我嘴巴都咧到耳根去了。那个设计磁带封面的人原想再依法炮制一张我的近照，可我现在很难再笑成那样。我对友谊的执著，近乎于死板，除了蛮子，我从不对别人说友谊之类的话。也许爱情这个词可以滥用，但友谊可比爱情神圣多了。我没法笑，尤其是为了磁带封面之类的事重新还穿上那身衣服，站在那地方笑一次，我不能忍受。我的老师丁先生第一次带我去参加一个"艺术家"沙龙时，我差点儿疯了。那时我只知道唱歌，还不知道"星"是怎么回事。我一直想面对一个真正的"星"听他富有魅力地讲述那些千篇一律的事情。让一个歌星唱出人生最简单的道理比看一篇小说舒服得多。除了蛮子，我还没见过任何一个"星"。我觉得有一天我真面对那些大"星"时将砸碎世界上所有的录音机。可是那天的"艺术家"沙龙给我留下了一个一生中最羞愧的记忆。有一个学了十五年声乐的男人，油腔滑调地把"茶花女"糟蹋了个够之后，又唱了个"绿草地，野花香"，唱得所有人都脸红。因为他太适合去擦皮鞋而不是唱歌。等他唱完后，又大声宣布他从此再不唱歌剧而改唱流行歌曲了，因为流行歌曲赚钱多。他神灵活现地模仿着佐田雅志*的姿态，没有一个音是准的。我只好拼命用酒杯把自己的脸挡住。紧接着上来一个女人模样的男人，

---

* 佐田雅志，日本当代男歌星。

弹着吉它陶醉在模仿香港女歌星的热情里，周围的男男女女都为他叫好。丁先生红着脸极力避开我的目光。透过酒杯，蛮子在看着我，她毫无表情地把长手指一挥，眼睛一眨也不眨。我有点儿尴尬，冲她笑了笑，她低下眼睛。

三

我把外衣盖在身上，后背还是凉的。最近几年，我很少有一个长期居住的角落。我渴望定居，但又永远不会。在这点上，陆升对我的宽容象上帝一样。他永远不反对我做任何事情，也永远不鼓励我做任何事情。

陆升和我从小一起长大，相互熟悉得如同手足。他不会说话，因为他已经有几年不愿意说话了，后来就索性不说了。他的吉它弹得非常好。他手下的吉它就象有灵魂一样，而且是一个丰富的灵魂。蛮子死后，我签了第一次演出合同，他默默不语地伴着我。只有跟着他的吉它，我才能唱出来。对蛮子的思念使我们无法触及婚姻的事情，对友谊的固执是我们共同的不幸。

我从地上爬起来，走到电话间。我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想打电话的欲望，可又不知道该给什么人打。我无聊地拿起听筒，现在只要拨动几个号码，就能听见任何一个熟人的声音，可蛮子那儿没电话。我把电话挂上，又拿起来。也许应该给丁先生挂个

电话，出这盘磁带是他为我奔忙的结果，可我担心我会一败涂地。我也许不会象他所想的那样一鸣惊人、大出风头。也许我从此会一蹶不振，因为什么我也说不出来。

录音师叫鼓手关上那个吵人的录音机，然后让他去架子鼓间不停地敲那几个鼓。直到他把鼓捶扔到地上，满头大汗地冲录音师嚷起来。他永远不想听任何人指挥，叫他打“乡村摇滚”，他总是打“十番锣鼓”。

四

我出生的地方是个大城市，即使你认识很多人，一年到头也碰不上。我唱了一辈子歌，直到蛮子死后才碰见丁先生。丁先生使我的歌唱生涯大见天日。他第一次见我时并非是为了唱歌，而是想让我当演员。我演不了任何一个角色，最后还是歌声使他吃惊。他在识别“艺术家”方面，象个警犬一样敏锐。但他永远差那么一点儿，因为蛮子死了。蛮子临死时，穿的是那件和我一样的淡黄衣服，她完全可以当个电影明星。她冲我愉快地笑了一下，我也笑了一下。那件淡黄色的衣服别提和她多相称了。以前我从来没发觉她竟然那么白，我一直以为她是个黑黄皮肤。陆升没完没了地弹着吉它，一直到蛮子被火化。吉它上全是陆升手指头流出来的血。现在看来死并不可怕，蛮子当时的表情好象是签定了一份

合同。

她的样子的确是象签了一份合同。她对什么事都不在乎。有一次，她翻墙时把手背蹭破了，有一根软软的筋从伤口中流出来。我的脸吓白了，可她还一个劲儿地笑。我的父母对我和蛮子的关系大为头疼，他们觉得我俩"互相影响"着"不务正业"，只有在蛮子火化后那天，我才看到他们真在为她难过。其实，根本用不着那样。

我向蛮子的骨灰盒挥了挥手，飞快地跑出火葬场。我和一辆公共汽车并排赛跑，可没过一会儿，它就把我落得远远的。我一边跑一边骂，等我跑进我的房间，陆升早就坐在那儿了。我想唱歌，可陆升那把吉它的模样让我恶心。上面一片红一块紫的，把我恶心疯了。我从我们住的十二层楼上往远处看，一个工厂的烟囱正往外吐青烟。无论是天、楼房、烟，都是非常干净的灰色，真他妈干净。我唱起那首疯魔全世界的"Yesterday"。

要是人家知道，我母亲是个正经八百的女中音，我父亲是个正经八百的钢琴家，说不定会大谈我如今的成就和父母的栽培分不开，也说不定会说我给我父母丢尽了脸。好几十年前，我也记不清那时我人多大，有个人问我："你想不想当音乐家？"我记得我说我只想"摸瞎子"。我酷爱巴赫的十二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第一首，不光是因为它本身，而是因为有人在它上面加了一条能唱的旋律。每当我父亲一弹

起，我就满怀感情地唱那条旋律。父亲换了贝多芬的“月光”第一乐章，我又满怀感情地唱那些主要声部。我爱把所有的钢琴曲都当歌儿唱出来。即使它们根本没明显的旋律，我也能象古诺* 那样安上一条。本来这可以被看成是作曲家兼歌唱家的秉赋，但我从没想试着让声音从头顶出来。我倒更愿意让它顺着我嗓子跟着我说的话一块儿流出来。即使是所有的人都为我的歌声打动，母亲对此也只是轻蔑地一撇嘴角劝我好好读书。她说我在数学上很有天赋，而音乐上除了只会给她丢人外，并无可取之处。她说我在声乐上“没教养”得就象有些人没学过文法就想写小说一样“不要脸”。

五

也许我真该和丁先生通一次话，我现在喉咙发干，好象长满了癌。我肯定唱不出来了，因为我从来没象现在这样觉得无聊。如果我把昨天晚上的事告诉陆升，他一定一声不吭地背起吉它，拎着我的提包往车站走。如果我说起蛮子，他肯定又要把手指头上弄出好多血来。蛮子如果在，她出一声儿，我的歌就象洪水一样泛滥。要是我告诉她我将失败，她根本不会相信。我们从小培养出来的信任荒谬可笑，她如果说我能疯魔全球，我也决不谦虚。此刻我得

---

* 古诺，十九世纪中叶法国作曲家。他根据巴赫的前奏曲配置了著名的宗教歌曲《圣母颂》。

拼命想象蛮子吹嘘我时的神态，那我的自信心就会猛增。但如果我不相信她的话可能心情还会平静得多。唉，从现在起的每秒钟，我都怀疑癌细胞在扩散。

我拨动丁先生家的电话号码，通了。很长很长时间没人来接。嘟嘟嘟的声音使我想起一艘快沉的船。为什么想起它我也不知道。

“喂。”

“是我。”

“嗯？”

“我在录音棚里。”

“太好了。‘Yesterday’你是按原调唱的吗？”

我差点儿哭出来。

“你怎么不说话？”

我还能说什么？我根本不打算唱那首歌！我不能唱那首歌。我唱不好。也许我能唱得比所有人都好，可还是不好。因为约翰·连农被打死了，蛮子也死了。

“我女儿说你如果愿意，最好多唱几首强烈的。”他笑着加重了“强烈的”语气。

他的女儿属于那种即使骂一句最粗野的下流话仍旧象唱歌一样动听的小天使。

“有一首‘呵哈，呵哈’是迪斯科。”

“你自己创作的有几首？”

“数不过来了。”

“你这盘带肯定会畅销，你得努力。”

“谢谢。”

“还有事吗？”

“……”

“好好干吧。”

“谢谢。”

电话挂了。我看来还得唱，只有唱，还得多唱几首迪斯科。

六

我慢腾腾地走回录音室，合成器手正冲着所有的人发脾气。不知是谁把他刚编好的电子鼓程序给搞乱了。他编一套程序要用一天的工夫，这下所有的人都要等他重新编程序。

“飞黄腾达”这个词都让人用滥了。几乎所有的人都被这句话恭维过。现在谁要是用这个词对我说话，我就想和他拼命。也许很多人都已知道我灌的这盘磁带将轰动那么一下，因为我对音乐的处理及我为自己创作的歌曲“非同凡响”。如果我振作起来，我的成就足够应付我的余生，直到我的声带真长满了癌。丁先生对我的器重，是因为我的“感觉”而不是我的“嗓子”。关于嗓子的问题只有让我母亲点头才行，而她决不会对我的歌声点头。母亲认为我的流浪式的演出及演出形式降低了自己和艺术的格调，而我却真是为我这种艺术的“市民气”欣喜若

狂。因为我准知道我的听众能跟着我疯。富丽堂皇的大饭店我也去演出过，一个豪华幽静的酒吧里零零落落坐着几个绅士和夫人，你唱什么不唱什么他们都满不在乎。最可怜的是那种作出千姿百态来迎合这些人的歌手们，他们没把歌当成他们自己，而把歌当成"艺"献了。那真惨透了，哪怕脸都笑成万花筒或者痛苦成拉奥孔了，台下的人该喝什么该谈什么照样不误。我母亲说我利欲熏心，其实单单为了混饭，用不着象我这么认真。有一次我在火车上碰到一个歌手，他告诉我他一天能录三盘磁带。一盘磁带上起码有十几首歌，他闭着眼睛一口气唱完三盘，不管任何艺术上的闪失。而每盘磁带他能得几千元的酬劳。"喝真正的白兰地，抽真正的三五烟，衣领上一边一滴巴黎香水，啧……"幸亏他这话是对我说而不是对我母亲说，否则我母亲就又抓着一个降低艺术的例子来训斥我了。不对头的事是说不清的，一个歌剧皇后在这个城市可能连一份合同都签不上，皇冠摘下来还得让位给白兰地。

那些评论家对我的评价未免过高，其实我唱的是什么没几个人知道。评论家对任何艺术品都爱把它们定在一个高度上，他们象小说家一样爱虚构。医生说人体每天只吸收两个鸡蛋，所有人都不肯吃第三个。可艺术家真想的是什么，谁也闹不清。随他们说我是天使的典型还是狗屎的典型吧，我真懒得解释一个字。如果我每唱一首歌，再解释一遍，

我宁可跳楼。蛮子有次对陆升说："你干吗那么认真，虚着吧。"陆升听了这话高兴得直跳舞。可过后他还是把手指弄得鲜血淋漓。好多事，你不懂也得懂，懂了也得不懂，虚着吧。

七

那天下午，我走进蛮子的房间，一不小心，把小鸡踩死了。当时蛮子一下哭起来，吓得我不知所措。我们那时都是小学生。她不太爱上学，因为她不是生在这个城市，她是从很远的一个边疆来的，在我看来，就象从外国来的一样神秘伟大。她穿的衣服、背的书包都和我不一样，连说话都带着好听的外地口音。

她不爱上学，老师就派我去给她作"思想工作"，动员她来上学。我在去她家的路上编了好多瞎话想告诉她到学校来有多好多好。告诉她我和小队里的男生一块儿踢球有多么高兴；其实是他们把我打了一顿，因为我赛跑时老给他们拉分。告诉她我的作文上了墙报；其实是得五分的作文里只有我的没上墙报，因为我描写的是"反面人物"苍蝇。……我编了那么多故事想哄她去上学，可一脚踩死了她养的小鸡，吓得我把所有的故事都忘了。我也哭着告诉她我怎么挨了一顿打；老师只把我的作文扣下不登墙报；……我们一块儿哭了一场，就把小鸡拿出去埋了。当时她家的一个邻居男孩走过来嘲笑我们"傻

气"。多少年之后，那个男孩成了个流行歌曲作曲家，专写一些莫名其妙的通俗歌曲，那些歌曲可真是通俗得要了我的命。又难听又俗气。可几乎哪儿有录音棚哪儿就录他写的歌。有一次，我偶然听到一首，差点儿背过气去。那种难听得近于"下流"的歌曲——我说的"下流"是他的作曲技术太下流——简直无法用任何语言和文字形容。就是那种让你哭也不是、笑也不是的玩意儿。可这位歌曲大家成天热情洋溢地向所有人推荐他的歌曲，如果你不感兴趣，他就拿出谱子凑上来手舞足蹈地唱上一曲。他本人也当着我和蛮子的面表演过一回，他模仿着小号唱："的个的个的个登！"然后唱得鼻眼乱动。我们用茶杯口把嘴整个捂住，免得让他看见我们笑的模样。可我们笑得全身发抖，眼泪都流出来了，只是把嘴拼命罩在茶杯口里。从那以后，我再懒得见什么半吊子作曲家了。

自从埋掉小鸡后，我和蛮子成了最好的朋友。放假的时候，我就天天泡在她家里。她告诉我，她姐姐房间里有一个歌本，那上面"尽是外国歌"。我们决定把它偷出来。有一天，她姐姐正在家坐在书桌旁看书，她的姿势可真舒服：她把她那个宝贝抽屉打开，把腿翘上去，把脚放在抽屉里面，后背靠着椅背还一晃一晃的。她可真瘦，后来我学她的姿势，怎么也不能把两只脚全放到抽屉里而人又不从椅子上掉下来。她那本歌本就放在抽屉一角。蛮子走过去，

突然失手打碎了一个茶杯。她姐姐尖叫了一声，迅速把脚收回来放到地上，慌里慌张地帮蛮子收拾残局。我端着一个脸盆跑过去，想用它装碎杯子碴儿，可脚下一滑，又摔在那堆碎片上了。我叫唤起来，蛮子姐姐不停地哄我，蛮子就乘机溜到抽屉跟前，把那歌本"偷"出来了。事后，我们笑得前仰后合，蛮子又跑到她爸爸那儿偷出来两支香烟，我们模仿大街上男孩儿的样儿，试着抽了两口，蛮子猛地一吸，竟把烟咽下去又从鼻孔里冒出来。绝极了。她一头扎在床上，大叫头疼。我打开歌本，只见那上面大多数歌儿都说的是"爱情"。我试着唱了一首，一唱到"爱"字就不敢唱了，蛮子一把将歌本儿抢过来，从头唱起，可一唱到"爱"，她也停住了。然后，小声地把"爱情"两字唱出来，唱得满脸通红。我们俩就象干了无数坏事一样坐立不安。两天后，蛮子姐姐勒令我们还她歌本，说早识破了我们的诡计，"一撅屁股就知道你们要拉什么屎"。蛮子请求再看两天，她姐姐轻蔑地说："你懂个屁，小孩儿，懂个屁。"可她还是把歌本送给蛮子了。这下有事干了，我们一天能学会至少三首歌吧，而且走到哪儿唱到哪儿，后来连走在街上、公共汽车上，都大声唱。我敢说那是世界上最好听的重唱之一，因为曾有个老头儿走过我们身边时说了一句："白痴。"

八

鼓手正和合成器手干仗。合成器手非要往电子鼓里输入几百种不同节奏来伴奏一首歌曲，鼓手说电子鼓的声音比他打的差远了，“没味儿”。合成器手说打死你你也打不出这么复杂的节奏来，鼓手说打死我我也不愿意打这么复杂的节奏。

我们家的邻居全是“搞”音乐的。你一进宿舍大门，就能看见巴赫、莫扎特的灵魂。我始终对他们充满崇拜之情，以至我根本不相信那些神圣的声音是写出来的。我总觉得那些声音非人类所配得上，巴赫、莫扎特这两个人肯定从来就没有过。

每次我走进楼道，总有一股股“人味”从楼道里喷出来，所有有人住的楼房里都有一股味道。自从我和蛮子出入总抱着吉它，毫无节制、没白没黑、不分场合地唱那些外国流行歌曲后，母亲就开始对我皱眉头了。晚上不到九点半，她准催我睡觉。如果蛮子在，她决不让步地说：“快回家去！”最让她发疯的是有一次，我竟作了一首流行歌曲。是我自己写的词、自己谱的曲，是关于香烟的事情。我正满怀激情地唱那首香烟的歌曲时，母亲突然闯进来说：“你怎么了？”

“怎么了？”

“你唱的是什么？”

“我在学作曲呀。”我抱着吉它看着她。她皱皱

眉，"什么香烟？你抽过香烟？你怎么知道是什么感觉？"

"这是艺术呀。"

"屁的艺术。"

我母亲竟然也会说"屁"！

我抱着吉它站起来，一声不吭地走到阳台上。那时我已经是初中生了，唱"爱情"时决不会再脸红，可爱情是怎么回事，只有鬼才知道。为了那个"屁"字，我曾发誓要再写二百首关于香烟与爱情的歌儿，可后来因为蛮子，我把誓言忘了。

上初三的时候，蛮子脸上长了好多包，她老焦躁不安，还老兴奋不已。有一天，她突然告诉我她有男朋友了；我吓了一跳，"你害怕吗？"她摇摇头。"好玩儿吗？"她哈哈笑起来。她走过来要吻我，我把头扭开了。不知怎么，我恶心。一想起她的嘴和脸被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吻过，我就恶心。可我还是为她写了一首爱情歌儿。她闭着眼睛唱的时候，那模样往往让我不忍看。她就大声冲着我叫："你为什么不高兴？为什么不为我高兴？"

九

一想起蛮子，想起她满怀爱意地对待所有人，我更怀疑我长了癌。现在没人能看见蛮子仍在爱，活着的人总是很粗心。谁也不会注意蛮子那件黄衣服有多鲜艳；谁也不会注意我俩曾穿过一样的衣服。

至于那个磁带封面上的蓝天和绿海，经过复制后肯定会变得象宣传画。一想起在那张磁带封面上，我将冲着所有的人穿着那件黄衣服大笑，我觉得我很做作。同样一张相片摆在我的影集里，与摆在广告橱窗或登在什么出卖物品上，感觉大不一样。我曾认识一个文学家，他最伤心的事就是人家叫他"文学家"。好象"文学家"是"混蛋"、"流氓"的同义词一样。他和我做过一个游戏，把一个女人照片摆在那里，说："你假设她是个什么人吧。"我就说："电影演员。"从这角度一看，觉得这女人若有所思的表情气度不凡。我又说："文学家。"再这样一看，就觉得这女人装腔作势透了。真惨。我不知道"歌星"这个词的同义词是不是"白痴"。我想起那个模仿女人唱歌的女男人，不知道摄影师往他脸上打灯光时会不会哭。

合成器手和电倍司手又吵起来了。他编出的程序节奏之难使电倍司手望而生畏。好不容易电倍司跟上了，合成器手自己又弹不下来了。电倍司手一边擦汗一边用手砸琴板，脸上的红包越发红了。这个乐队发誓让这盘带高水平地发行，好击垮象火柴盒一样多的同类。他们几乎全是光棍，有老婆的把老婆蹬了，有女朋友的和女朋友吹了，只有队长一人，是让老婆给赶出来的。这些人为了演出到处流浪，从不在一地方久住。除了每天的排练、演出和录音外，他们就晒晒太阳、开开玩笑、吃上一顿好

的，全都单纯得没岁数。可我母亲一提起这种人往往嗤之以鼻，觉得他们有伤风化。我真不明白，每个希望别人把他看成文明人的人就极力对我们这种人表示轻蔑，而每个不希望别人把他看成什么的人又不分青红皂白地崇拜"歌星"。有一次，有个女歌星演出时，每一句都要倒抽两口气，象猫头鹰打嗑，可台下人全疯了，掌声动天。我们的电吉它手说是因为春天到了。这比喻后来我问了三个人才弄明白。

有天晚上，我和蛮子开了个小音乐会，陆升给我们伴奏。那时蛮子的情绪正是最坏的时候。她和她那个男朋友吹了，可她怀了孕。她唱歌的时候，泪流满面，好几次都出不来声音。那是我有生以来听到的最动人的唱法，我几乎想模仿她来唱所有的歌曲。我突然发现偶尔不出声音，比出来还动人。当然蛮子在唱的时候决不会想到我如此卑鄙地想模仿她。她唱的那首歌是她自己写的词，我为她谱的曲。那首歌至今仍是我酷爱的曲目之一。等蛮子唱完，我们所有的人竟手足无措。我把脸藏在烟雾里，很怕看她的眼睛。在我们所有的人中，只有蛮子一人肯暴露自己，她一暴露了自己，反而使别人尴尬。她看着我们大家，只说了一句："我知道每个人都需要什么。"有很长时间，屋子里只有烟雾。后来我为了缓和气氛，就唱了一首硬壳虫的"黄色潜水艇"。我想用蓝天绿海来转移大家的情绪。可我还没唱完，

就停住了。我突然没了心情，我没法原谅自己。我这人最坏的毛病就是爱调解缓和气氛。

十

我一定得告诉丁先生，我说什么也唱不出来了。事不宜迟，我从地毯上又爬起来，走到电话间拨动电话。居然一拨通，就有人接电话："喂？"是丁先生。

"是我。"

"你怎么又打电话？还没开始录音？"

"他们在吵架。"

"中午你们吃的什么饭？"

"牛肉。"

"你唱的时候不要老喝水。"

"知道。"

"你们的分谱有错误吗？"

"错误百出。"

"告诉你们乐队长，这个抄谱员下次不能用了。"

"嗯。"

"你们乐队长太好说话。"

"是。"

"告诉他保证质量，宁可化时间长点儿。我这儿刚接到一盘别的乐队的样带，太差了，太差了。"

"嗯。"

"录乐队的时候，你最好跟着唱，互相熟悉一下，别傻等着。"

“我……”

“还有事吗？”

“没了。”

“好好干吧。”

“谢谢。”

我走回录音棚，说什么我也不愿现在才跟乐队互相熟悉。现在再熟悉其实已经晚了。

蛮子出事那天，我们正约好一起去看电影。我和陆升一进她的屋子，真把我们吓坏了。她脸色苍白地躺在地上，身子下面全是血。我跑过去抱住她，她叫着：“把我送医院吧，把我送医院吧。”我和陆升抬着她往街上走，我们只雇到一辆平板车。去医院的那条路是我这辈子走的最长的一条。蛮子蜷缩在平板车上，血不住地往外流。我们谁也不愿问她这是怎么回事。到了医院急诊室，护士问我们怎么回事，我说：“是妇科的事。”护士就把蛮子用车推到妇科急救室去了。一会儿，护士气急败坏地跑出来问我们：“你们知不知道她吃的是什么药？”我和陆升全愣了。“晚了，晚了！你们这些孩子！”我叫起来：“怎么回事？”“你不知道？”“快说呀！”“她在自己打胎，吃药打胎！”我快哭出来了：“她有危险吗？”“很难说，”护士脸一沉，“你们这些孩子真不懂事，道德败坏。”我真想上去给她一拳。

蛮子是大出血。医院把她家所有的人都叫来了。我和陆升一直看着生命从她身上慢慢消失掉。陆升

为了蛮子的请求，还特地回家拿来了吉它。那时蛮子已经没劲儿唱歌了，可她还张着嘴要求我给她唱那首“我的心属于我”。我泣不成声，这回决不是模仿，而是真的泣不成声。我甚至恨唱歌这件事，我觉得我们全受骗了。什么他妈的“我的心属于我”，其实我们谁也没法让心完全不属于别人。

十一

世界上也许没有一个人能真正理解我们这种歌手。并不是所有的歌手都互相理解。大部分歌手大概只想着竞争、挣钱。有时我偶尔看到一些歌手在演唱时完全沉浸在自己的音乐中，我就会感动不已。可这情况太少了。更多的时候，你只能看到歌手在台上象演戏一样唱着歌，连最“痛苦”的时候，做出来的动作都象木偶一样。我真奇怪，那些躯体里面装没装灵魂。照护士的说法，我们都“道德败坏”，可我知道道德不败坏的人是什么样。有一次，看一部进口的战争片，有个全裸体的女人在镜头上只露出上半身晃动，坐在我前面的一位中年人，一下子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以为电影镜头是他们家窗户呢。那是个文质彬彬、戴着眼镜的中年人。他决不会抱着吉它满街唱，更不会为了爱情连命都不要。

我们这些人，被一般人看成“放荡的艺术家”，被艺术家看成“下里巴人”，哪边都不沾，自己是什么只有自己知道。和有些艺术家相处，经常使我难

堪。有一次我和蛮子到一位年轻画家那儿去看画。他拿出一幅他最新的杰作用压低的嗓音说："人类永远不可能上升，你看。"他指着画上的一个小人，那人站在高高的悬崖上，两手向天，可脚下被一根黑线缠住了。那画家管黑线叫"世俗的青藤"。那根"世俗的青藤"弯弯曲曲向下延伸，一直到一个女人手里为止。画的左下角有个蝴蝶，右上角有一块红色。上面有一个白圆圈，画家说它是太阳，因为白色代表"无限"，蝴蝶和红色则代表"性"。如果是一张很漂亮的抽象画，不用解释，你也会赞叹不已。可这张画就象把所有的蹩脚宣传画剪下来拼在一起还要代表一种哲学。这真让人受不了。说起音乐，他大谈理查·斯特劳斯。* 是啊，反正我们不可能把《查拉图士特拉如是说》唱出来。

其实我心里有个秘密的愿望，就是与真正的歌唱家同台演出。不是竞争，而是真正的合作。就象多明戈和丹佛那样。我一点儿也不恨那些大歌唱家，我听了他或她的演唱如醉如痴，可我经常碰到的情况是这种歌唱家耻于和我同台。我真羡慕歌唱家的长气息，那种使音乐连绵不绝的气息。还有他们处理音乐层次的教养。我经常有意在我的歌曲中用这些方法。除了嗓子是上帝赋予的外，对音乐的崇拜我想人类是一样的。我希望我的歌曲能摆脱那

* 理查·斯特劳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德国作曲家，曾为尼采的《查拉图士特拉如是说》谱写交响乐。

种流行歌曲中的低劣格式，但我嗓子的秉赋恐怕永远得不到某些音乐家的谅解。我的歌曲对象是那些小孩儿和象小孩儿一样的大人。我告诉他们下雪的时候慢点儿走路；告诉他们天上飞的不光是鸟；告诉他们忧愁和快乐；告诉他们我无偿地爱他们……

蛮子经常看着天空发呆，连手里拿的东西都掉在地上。有时吃饭的时候，她叼着筷子发呆，我用筷子敲她脑袋一下，她才醒过来。有一次，她坐在我身边，冲着门外举起一本画册，两眼直视前方，那本画册封面在她手中端端正正地冲着门外，好象她在给门口什么人展示。我看看她，又看看门外，什么人都没有。我大笑起来，打了她一下："你看什么呢？"她也突然笑了："不知道。"我母亲总说："我怀疑这孩子大脑神经不正常。"我不同意这种说法。蛮子死后，有次在我家饭桌上提起她来，我突然大笑不止。笑呀笑呀，没完没了，我想停也停不住，脑子里有个女孩也冲我大笑，她使我停不下来。一看见她我就想笑。我母亲吓坏了，狠狠地打了我脸一下，这下我笑得更厉害了。我自己也害怕了，可就是停不下来。脑子里那女孩儿老笑老笑。最后我哭起来了，陆升走过来递给我一杯红酒，我哭得更厉害了。我母亲永远也闹不清是我们不正常还是她不正常。

十二

蛮子自从怀孕后，变得很胆小。老是什么都害怕。但她很少说，只是一点儿小声音就能吓得她一颤。我劝她去医院，她不肯。她怕大夫。她去医院检查那次，骗大夫说她三十岁了，大夫根本不信，象骂狗一样把她喝斥了一顿。后来她就再不敢去了。她老爱唱“帮助我，帮助我！”要不就是“别让我沉沦”。那个男人和另一个女人走了。我那时真恨世上的男人和女人，因为我们是女孩儿。我甚至想一辈子只当女孩儿，而不当女人。蛮子那时老拉我和她一起去爬山，拼命往山上跑，她想让自己流产。爬到最高峰，她总爱往峭壁上走，可能希望自己不小心掉下去，因为她不敢直接往下跳。有时，我们听着音乐，她就疯狂跳舞，直跳得她呕吐。一天，她抱着吉它，跑到雨地里，让吉它仰面朝天地挨了一场浇。她双手捧着吉它，直到音箱里全灌满了水。她神色严肃，干完了这件事，就一声不响地走进房间坐下来。这时候我什么也不能说，我知道她可能已经恨我了，因为不公平。

我发现我的眼泪正顺着眼角往地毯上流，脊背冰凉。我知道蛮子恨我。我完整无缺地躺在录音棚里准备唱“我爱……”，而蛮子却支离破碎地注视着这一切。她现在住的地方离这儿太远了，要穿过一个黑洞洞的隧道，再走上几万里荒无人烟的路。山

上有很多石头台阶，树叶子都是空心的圆圈，还有的树只是一片颜色。她住的那间房子只有两扇窗户，是三根木槛组成的。房后有一座小山包，山上只长黑和白的影子。再往上走，有一座只剩下一半儿的高山，那一半儿不知是让云吃了，还是本来就没有。山上也只有黑和白的影子。走进她的房间，只能看见不知所云的歌词。也许，蛮子又爱上了一个男人，也许她又怀孕了。

蛮子，你可千万别再吃那药了。

蛮子你别忘了你喜欢的那首歌“我的心属于我”你别忘了小时候把芙蓉花瓣捋下来算算好运气你别忘了不相信人并不是你的特长你别忘了还有一些事情你想都不会想到……

十三

“你这个样子会着凉的。”乐队长走过来，我翻身坐起。“怎么样？跟我们这个乐队合作还有意思吧？”我笑了一下。“等录完音你会大吃一惊，呀！这是我唱的吗？”我索性咧开笑嘴看着他，一动不动，他反正目的是希望我笑。“我给你讲个笑话吧，芭蕾舞学校招生，考官叫：‘一百八十五号！’进来一个罗圈腿。”乐队长学着罗圈腿的样子走起来。“老师一看就皱了眉，说：‘跳芭蕾舞要两脚跟并拢脚尖冲外，你行吗？’那人向后一转，”乐队长屁股冲我，两脚尖向里并拢，说：“‘劳四(老师)，解

(这)不行吗？'"我笑起来。其实再转三圈也还是脚尖冲里。我都不明白我为什么笑。"后来，老师让他走了，又叫：'一百八十六号！'又是他进来了。老师问：'你怎么又来了？'他说：'劳四，喔(我)怕考不豪(好)，报了凉(两)号！'"我大笑起来。"好了，到此为止。"乐队长说完得意洋洋地走了。我还在笑。我心里真想笑。可我怕笑了又收不住。我使劲用胳膊把双膝抱紧，用膝盖顶住脑门。真该死，那个脚尖向里的考生，笑得我肩膀直抖。突然，鼓手在麦克风里模仿一个外国歌星唱了一句："Never forget！"我一下愣了，我勉强懂得这句话的意思是"决不忘记"。

我跑到食品箱那里，打开一包烧鸡，撕下一个鸡大腿。我只吃了一口，就把它扔到垃圾盆里了。我想起我已经一天一声没出，应该跑到麦克风那儿找找感觉。起码我应该去找陆升合作一下，可我此刻有点儿怕陆升。我怕他心里对我有无数想法可还跟我合作；我怕他对我录音这事心里厌恶可脸上还要微笑一下；我怕我把黄衣服照片登在磁带封面上他竟不责备我。可我必须先疏远我自己，再疏远任何感觉、任何他人，不顾一切地做这件混帐事。我只要一唱歌就会忘掉自己，忘掉所有人。我眼睛即使看着什么人，其实是什么也看不见。只要让我唱歌，我就会发狂，我知道我在歌声里形象近乎可怕。

“Never forget! ”鼓手又模仿了一句。

“你吃得太快了，”乐队长说，“你简直什么也没吃。”

“不吃了，我只想喝点儿热水。”

“在那边。”

我走过去，从暖瓶里倒出一杯热水。

“你们猜，兄弟七八个，围着柱子坐，大家一分手，衣服就撕破，是什么？”电吉它手问。

大家都争着猜，我很认真地看着他们，其实一句也没听懂。

“大蒜！”合成器手很快猜出来。大家全都恍然大悟，我还是没懂。

“小子可以呀！”电吉它手说。

“为什么？”我慢腾腾地问，脑子里想着那句“Never forget”。

“你还不明白？你也真够笨的。”合成器手说。

我在他们眼里一定是个大傻瓜蛋了。我又倒了一杯热水。

“别这么说，人家可是这台戏的主角！”

我歪了一下嘴，表示笑。

“你唱这盘带给你多少钱？”

我脸红了，又冲他歪了一下嘴。

“你们知道那个著名的北先生吗？有一次演出，台上已经报了该他唱了，刚一报名，台下就一片掌声。可他坐在后台，纹丝不动。剧场经理说，

北先生，该您上场了。只见他一伸手，'一百。'经理一愣，'不是说好五十吗？''一百，不是这个数不唱。''六十吧。''一百！'台下又是一阵掌声。经理说，'求你了，七十。''一百！'台下已经叫起来。'八十。''一百！'经理……"

我已经走回录音棚了。不知道那个北先生到底唱了没有。我绝对承认我不讨厌钱，要是我压根不认识蛮子，我还能更喜欢它点儿。我和蛮子其实都是"挥霍无度"，只不过我们那个度数太小。无论我们哪个人有了钱，我们就平分。如果谁缺了什么，另一个人准要想办法解决；如果只有买一条裤子的钱，我们就认为一起去吃顿饭更值得；如果连一起去吃饭的钱也没有，我们就从自己衣服里捡出两件值点儿钱的去委托商行把它们卖了，换一顿饭吃。蛮子活着的时候，就是幻想有一天能有一笔钱让我们俩天南海北到处走，只我们俩。她有这些幻想的时候，从来不考虑她的男朋友。可两天没见他，她就六神无主。我想，从她死那天起，她才又归我"军管"了。

十四

我试着张了张嘴，可出不来声音。我又张了张嘴，一点儿声音没有。我想这下可真完蛋了，我倒希望真完蛋算了。有时候人真贱，老希望自己出点儿什么事情，等事一临头，又傻了。我和蛮子中学

毕业后，在穿着上老想惹人注目。要是所有人都穿一种时髦货，我们就会穿所有人都不再穿或不敢穿的衣裳。我们常自信那些怪诞的衣服穿在我们身上“别有风韵”。比如老头儿戴的帽子、老头儿穿的鞋、老太太穿的上衣等等。那时走在街上的那种自美感老让我们飘飘然，所有人都盯着我们看，而我们“目不斜视”，甚至在公共汽车上唱二重唱都觉得理所当然。春天的时候，我们穿的衬衣都是那种人家只作被面用的布，我母亲常斥责我穿着没教养。过节时，我们爱穿打补丁或根本不打补丁的破衣裳去游园，我母亲大骂我“影响市容”。我们把彭斯的诗谱成歌唱：“说什么得体的文雅礼节，这样的话最无气节。”惠特曼的话真棒极了：“我在户内或户外戴不戴帽子全凭自己高兴。”其实，自从蛮子怀孕后，她从不打扮自己，脸色难看，一下子变得象个老妇女似的。她拼命抽烟，还老说，老了，老了。那些歌儿上怎么从来不说这些事呢？

我原来以为正统音乐全是天上的事，流行音乐全是地上的事，现在才发觉，流行音乐也全是天上的事。它只讲爱情、忧伤、孤独，它怎么不讲讲受侮辱、打胎和死亡呢？看来忧伤、孤独和爱情一样其实是一种享受，只有受侮辱，打胎和死亡才是真实的活生生的事。没人去唱，因为那才真正是地狱里的事呢。

忘了是什么时候，我突然认识了几个学画的孩

子，我和蛮子讲起他们，蛮子特别感兴趣。她买了整套的画笔和颜色，在画纸上抹了个乱七八糟。她把这张画拿给我看的时候，我特别不以为然。我劝她不要画，而且我对那些画家也不感兴趣。她突然哭了，说我是因为不愿意让她见那些人，说我想单独和那些人在一起。我写了长达四十页的信来证实我没有这种想法，我们又和好了，但她后来再没画画儿。蛮子，要是我拿全部录音报酬给你买最上等的材料，你回不回来画呢？

我又重新躺在地上，我穿的是一身牛仔装，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在乎。上中学时，我老爱穿男孩衣裳，我装成个男的，晚上和蛮子一起去逛公园，因为两个女孩常常会召来流氓，我们害怕。我装成男孩儿搂着蛮子的肩膀，走路还一晃一晃的。我们俩老想笑，可一看见有人来就一本正经一声不出。有时迎面真走来几个不三不四的小伙子，我就吓得腿肚子直转筋。我们那时真希望我们俩的丈夫和我们结成四位一体。我们嘴上老挂着四位一体，可陆升从来不理那个男人。我们把他们拽在一起，他们谁也不先开口说话。有一次，我们四人去游园，只有我和蛮子在一起滔滔不绝，那两个男的跟在我们身后竟一声没出。真尴尬，让我老觉得对不住蛮子。其实，要是蛮子真有了丈夫，我们的一切想法都是扯淡，也许谁也受不了四位一体的日子。

蛮子你早晨起来就匆匆去厨房给丈夫煮鸡蛋、

烧开水，把丈夫叫醒。边吃早饭边议论着当天的伙食，“西红柿又涨价了，”“不吃了，”“吃黄瓜吧，”“听你的，”然后你匆匆去上班，上班时老想着下班该买什么菜，该给丈夫添什么衣服，怎么计划收支，怎么布置房间。下班时你的自行车上挂着一个大菜兜，车架子上夹着一捆疏菜。你上楼，进门，脱下外衣，穿上围裙，匆匆把手一洗，开始洗菜、做饭、打扫房间、倒垃圾。你开始发胖，手指的皮肤变得又粗又燥，手纹路里全是洗不掉的黑印。“你幸福吗？”“他很体贴我。”你还会怀孕，没人会讥笑你，上公共汽车时还会有人给你让座，你会顺顺当当地把孩子生下来。你天天都想抱她，天天都想亲她，你没时间在乎体形，没时间在乎服饰，你几乎不再唱歌，不再发呆了。突然有一天你想我了，你就匆匆来看我，匆匆说说家里的事，匆匆又走了。你兴高采烈地描述你孩子的每个细节，也不管我是否爱听。要是我求你唱个歌，你唱出来既无感觉又走调。你告诉我将来你的孩子要成个音乐家。

你省吃俭用给你的孩子买了架钢琴，你想让她来代替你。你说她是你的翻版，会比你更完美。从五岁起你就逼着她弹钢琴，她不干，大哭，你就打她，揪着她胳膊往琴凳上拖。她流着眼泪弹拜尔、弹车尔尼练习曲，只要你不在，她就跑出去跳皮筋。她恨你、恨你的钢琴、恨你的谱子。有一天她偷偷叫来个男孩儿帮助她把钢琴弦用钳子夹断了。这下

你着急了，连忙请来修琴师。她乘机起码有两天或者两个月不用练琴，这要看你请修琴师的本事了。你让她考音乐小学、考音乐中学、音乐大学。大学毕业，她成了钢琴手，她坐在台上端庄而有修养地演奏，那些曲子全是你从来没听过的。你为她自豪、感动，你爱她超过爱你自己。可我知道如果我请她作一首献给你的歌，她肯定写不出一句象样的。她不会象你那样忘情地唱："我的心属于我。"她不会象你那样看着天发呆。她怎么可能是你的翻版呢？有一天，你们全家围坐在一起，女儿弹钢琴，你高兴得忘乎所以，唱了一首你的歌，她只说了一句："妈妈你都走调了。"你突然愣了，你偷偷哭起来。她怎么可能是你的翻版呢？

十五

"你的电话！"

"我的？"这时候能有谁来电话？蛮子？

我跑到电话间。

"是我呀。"是丁先生的女儿。

"有什么事吗？"

"我听说你在录音，我想告诉你唱什么歌。"

"你想让我唱什么歌？"

"唱'Let it be'。"

"你为什么那么喜欢这首歌？"

"因为我讨厌那些男人和女人。"

"为什么？"

"不为什么。"

"为什么不为什么？"

"我想这样。"

"我的曲目上没这首歌。"

"为什么？"

"不为什么。"

"你真扯淡。"

"你这话应该冲你爸爸说。"

"你以为我没说吗？他连他老婆都管不了。"

"他老婆是你妈呀。"

"可是他老婆。"

"好极了，那你先给我唱个什么吧，你这个小混蛋。"

"好，你听着。"她在电话里唱起来："爱情是在空气里，在每个地方我都看见……"

"做你的梦去吧！"我把电话砰地挂上了。我真想听她唱完，真想和她聊聊天儿。

我觉得我很脏，因为我年纪太大了，所以越变越脏，洗都洗不干净。我爱和这个女孩聊天是因为她年轻，干净得象盆水。我陷在这鬼情绪里太深，把自己搅得混浊不堪。我给我自己制造出来的事儿太多，真实的事反给搞得一团糟。好象很多人都爱听我们唱歌，可他们一知道我们产生这些歌曲的动机就开始嘲笑了。尽管这样，他们还是想知道这些歌

词是怎么生出来的，好象能通过它们知道点儿人的隐私似的。他们嘲笑完，就开始对歌曲大加赞扬，从别人的悲哀中来体验自己。有一次我演出，管组织节目的老太太一个劲儿跟在我屁股后面问我，为什么要写那首献给蛮子的“走吧，走吧”？她说这里面一定有秘密。我说什么秘密也没有，她就用手一指陆升，说：“你们打架了？”我哭笑不得，只好点头说是。她得意地说：“我说是吧，要不你不会写这么首歌。”我想用男女之情解释歌词是最便当的事了，既满足了她的好奇心，也省得我多说话。结果她对舞台经理说：“她把和男朋友吵架的事也搬到台上来唱了。”说完摇摇头。这个材料使她对我唱的所有歌都大感兴趣，没事时，她就一人坐在后台角落里，逐字逐句地推敲我的歌词。她可能把每首歌的日期、地点都分析出来了，还编成了个可供她回家给丈夫解闷儿的故事。

“哥们儿，你编这么难的节奏干吗呀？”电吉它手冲合成器手嚷起来。他正跟着电子鼓和合成器排练。“你要人命呀？”电吉它发出尖叫。“不难，你再试试。”“去你的吧，我他妈不弹了。”“那怎么行？”“这儿没电吉它也凑合了。”“不行，不行。”“不弹了。”“不行！你再练练。”“你用你的合成器模仿吧。”“我的不象。”“你凑合，我反正不弹了。”“求你了，行吧？”“除非你把你编的那套程序取消。”“那怎么行？我费了多大劲儿呀。”“那不弹！”“妈

的，你爱弹不弹。你以为缺了你们这帮人就不能活了？我拿合成器把你们这帮人都顶下来！”

我躺在地毯上，翻身把脸冲下。好象有一丝凉气冒上来，我又闻见一股泥土味。好长时间我没躺在泥土上唱歌了。我闭上眼睛，云彩太阳一晃一晃的。蛮子就躺在我身边，没完没了地唱。她能从早晨唱到下午，中午也不困。我可是一躺在太阳底下就昏昏欲睡。一直到泥土变成冰凉的了，我们才站起来回家。有一次，她唱了整整一天歌，从早晨到夜里十二点。晚上她睡着后就虚脱了。第二天早晨一醒，浑身汗水淋淋，床上的汗水整印了一个她的人形。后来我在台上演出精疲力尽时，老能想起她早晨爬起来的样子。我用固定低音写了首歌，来来回回唱我对她的感觉，一直唱得所有人都想虚脱。

并不是没有人重视蛮子的演唱。有一次，不知从哪儿来了个人，带着助手，正经八百和我们谈判，想给我俩录磁带。当我们唱的时候，他并没听，而是把头转来转去环视房间。我们一下停住了，蛮子说：“你根本没听。”他说：“你怎么知道我没听？”他想说他是个大人物，智商较高，用不着不动脑袋地听。可你如果想边听音乐边环视房间，你去听录音机好了，我俩是两个大活人呀。我们全不出声了。他说：“怎么？不唱了？唱呀。”我们还不出声。他就说：“你们的歌好是好，可就是不知道合不合大多数人的口味。你们调查过吗？”蛮子说：“所有的

人都爱听我们唱。""所有？怎么个所有？只不过是你们的朋友，你们为什么不去演出？""我们没机会。""现在正宣传计划生育，你们为什么不唱唱关于计划生育的歌？"蛮子的脸色煞白，我觉得嘴唇冰凉。蛮子说："你如果看不上就算了，我看我们没必要谈下去。"他使劲一拍桌子："革命！歌曲要有一番革命，懂吗？你们不靠我们靠谁？"蛮子嘴唇直抖，她猛地拉开门，站在门口，表示不愿再谈了。那次谈判不欢而散，几天之后，那人又请我们去吃饭，在饭桌上蛮子又和他吵起来。蛮子哭了，拿起书包就走。不光是因为让我们唱计划生育的歌，还有人格上的原因。那时候象我们这样唱歌的还不多，那些主持人又想赚钱，又想出风头，又想让我们感恩。

十六

合成器手还在和所有人争执不休。乐队长说鼓手你去打打试试看能不能不用合成器手编的程序，合成器手大叫我费了一天功夫难道就这么取消了这可不行不行，电吉它手说你小子就会干这吃力不讨好的事纯属书呆子一个你想把全世界所有的歌曲伴奏都使在一首歌里弄个七拼八凑的大杂烩让人家听了笑话咱们？鼓手走到鼓跟前咚咚咚打个没完没了可他也糊涂了打出来的节奏竟和编出来的程序一样难合成器手说与其让你这么累不如就用我的程序算

了呢可鼓手不干他说他打得比电子鼓有味道，合成器手就来来回回放他的电子鼓程序吵得所有人不得安宁鼓手想打也打不成电倍司手鼻尖淌汗已经练得比程序还熟练了。

“嘿，你过来，你过来跟我们合合吧。”合成器手冲我叫。

“一百！”我笑着伸出手指。

“六十吧。”

“一百！”

“八十。”

“一百。”

他突然停住不说了。推推眼镜，冲我作了个怪样儿。

自从丁先生把我带到演出场上，我才渐渐对开口要钱这事习惯了。我有时对自己的行为脸红，又觉得很好玩儿。但我决不愿出卖自己，让人用钱换那些我不愿唱的歌。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简直是堕落，用自己的歌挣来一笔一笔钱。可后来我看了一场演出，有个女人在后台放了一张唱片，她在前台跟着张嘴。这他妈才算真正的堕落。还有那些让人作呕的歌曲，那种歌词、那种曲调、那种配器。有一天要是我不得不为钱唱那些歌，那才真是堕落呢。

我挺喜欢一首台湾流行歌儿，歌词里有一句是：是我们改变了世界，还是世界改变了我和你。要是

蛮子活着，我不知道她会不会拒绝一个接一个的合同，会不会拒绝录音，会不会拒绝报酬。我想她要么就会轰动整个地球，要么就会藏起来，藏到一个没人让她签合同的地方。蛮子太敏感，如果台下人全冲她鼓掌，肯定会吓得她大哭一场。象那种走上前去自我介绍或者冲着崇拜者们招手的事，蛮子绝对干不了。蛮子老爱说："虚着吧。"其实她活得比谁都认真。人就是这样，有些事吞也吞下去了，可你把每根神经都要抽出来缕一遍，你就非自杀不可了。你看街上的有些人活得多乐呀，女人不分高矮都爱戴那么个大兔毛帽子，把自己打扮得象个判官似的；有个歌曲作家一见到姑娘就想给人家签名留念；皮包商坐在大饭店里安然地打噎；你想跑就是跑不快因为雪天路滑；你失信了可还得厚着脸皮冲人家笑。

合成器手编的电子鼓程序终于不知被谁给搞乱了，气得他哇哇大叫。乐队长说，好了，这下可以让鼓手打了。合成器手就是不干。他非要用他编的那套程序配那首歌曲。他说他一定要重编，而且会编得比这次更好。我知道一个关于他的著名故事：有一次，他编他的程序用了整整一天一夜，谁也不愿陪着他，最后是那首歌的演唱者陪着。整整一夜，他都兴高采烈地陶醉在自己的程序里。那演唱者早困得魂不守舍了。第二天早晨七点，他推推眼镜，坐在自己的设备旁，满怀兴趣但郑重其事地对演唱

者宣布："好，你可以开始录音了。"演唱者一听，马上大哭起来。他说，我困得连做梦都不会了，更别提唱歌了。

我爬起来，飞快地跑到电话机旁，拨通丁先生的电话。要是我再说不出来我想说的，我可真算够笨的了。

"喂喂喂！"一听见有人拿起电话我就叫起来。

"还有事吗？"是丁先生，他听出我来了。

"我……"

"录乐队的时候，你最好跟着唱，互相熟悉一下，别傻等着。"

"嗯。"

"告诉他们保证质量，宁可化时间长点儿。我这儿刚接到一盘别的乐队的样带，太差了，太差了。"

"是。"

"你们乐队长太好说话。"

"嗯。"

"告诉你们乐队长，这个抄谱员下次不能用了。"

"知道。"

"你唱的时候不要老喝水。"

"……"

"你这盘带肯定会畅销的，你得努力。"

"……"

"我女儿说你如果愿意，最好多唱几首强烈的。"

"……"

"你为什么不说话？"

"……"

"好好干吧。"

"……"

我无精打采地放下电话，我想说的永远也说不出来了。

我走到录音棚的一个角落，那儿放着我的谱夹。我把歌谱从谱夹里拿出来，一页一页翻下去，我想出一声。

蛮子，你怎么来了？

我听所有的人都在议论纷纷，说你就要成功了。我怕你太累，你一累就不愿说话，你最好别不说话，那太过分了。你别太过分，对所有人都一笑置之，对所有人都说蛮子蛮子，那太过分了。你最好别不说话，你一累就不愿说话，我怕你太累。人都说你对友谊太苛刻，你忘了说黄衣服的蛮子，你只说了个"蛮子"。蛮子狗屁都不是，就象你的歌那样陪着你，狗屁都不是。活着的人也想象我一样当你的歌，你非得不说话，非得张口闭口蛮子蛮子吗？

你到底想要什么？还是想得到什么？甩掉什么？你是不是想不出来？想出来不敢说？说出来做不到？你是不是打算赤裸裸地站在台上唱歌？你是不是打算赤裸裸地被印在磁带封面上？你的歌都在舞

台上被灯光照得绿呀红呀，红呀绿呀。舞台上还会放出气体让你象神仙一样站在那儿。你看见你的巴赫了吗？你非说没有巴赫，到底有没有你拿准了没有？你怎么没完没了地想着蛮子蛮子呀，没完没了地想到底唱不唱唱不唱呀？你不如把硬币扔在地上，看看是字还是面，让它决定你唱不唱吧。你到底想要什么？还是想得到什么？甩掉什么？你是不是想不出来？想出来不敢说？说出来做不到？你去把那件黄衣服穿上吧，回到咱们那年去的地方，你呀你。

我把镜子盒打开，镜子里面的我就象一头母狮子。我用蓝眼影在眼皮上擦了擦，那双眼睛就象鬼眼睛一样放着光。我的眼睛一放光，就说明我忍不住要唱了。而我一旦唱，就永远不会停。乐队的伴奏声在我耳朵里会放大一倍，弦乐和吉它能使我的血液加快流动。不管是电子鼓的程序还是鼓手的即兴，随他们怎么打，我都跟着唱，一直唱下去，永远不再停。我会诚实，也会弄虚作假。天下我最恨的运动就是长跑，可为什么我也不知道。我太喜欢眼睛放光这事的本身了，我要唱的就是这个镜子里的人而不是我自己。

黄衣服的蛮子，蛮子穿的黄衣服。我再没穿过那件黄衣服。她的连我自己的，我都烧了。本来是我锁在箱子里，有一天翻东西时把它们翻出来，有个女孩子站在旁边，伸手拿过去想试穿，我一把从

她手里夺下来，拿到厨房，点上火烧了。有股什么味儿呀？那火真大，差点儿把厨房点着。我拎着衣服没起火的一角，把它们飞快地扔进厕所的澡盆里，熊熊的火焰把澡盆和厕所的墙都烧了个乌黑。我们全家人都说我疯了，我实在找不出办法把厕所刷干净，母亲从此后一上厕所就唠唠叨叨。

我又去喝了杯热水，躺得时间太久，腰疼、肚子也疼。我想现在街上已经是灯火辉煌了。有一天夜里，我和蛮子骑自行车去郊外唱歌，一直唱到夜里十二点，然后又从郊外唱回城市，一直唱到早晨五点。没有一个听众，连条狗都没有。回城里的路上，我们碰到一个警察，他让我们下车，问我们是干什么的，家住在哪儿，有没有工作，自行车是不是偷来的。他没完没了地问，直到来了一辆大马车，他才把我们放了，又开始问那马车夫。蛮子说警察叔叔一定是闷了，想找人聊聊天儿。早晨五点，我们俩躺在市中心的一个公园的长椅上睡着了，模模糊糊，我觉得来了个骑自行车的小伙子，在我俩的长椅周围转了转，看了我们一会儿，又走了。那时我可真没工夫害怕了。等睡醒后，我们跑到一个天然游泳池里去洗脸，洗完脸我说，蛮子你太漂亮了。蛮子也说我漂亮，我们都自信非常，目不斜视地蹬上自行车大唱着歌回家了。回到我们家，蛮子和我躺在我的床上，开始滔滔不绝地谈论她的男朋友和爱情，我只听了半句话就睡着了，可只睡了一句话

的工夫，又醒来就她的问话"嗯"了一声。她直到现在肯定以为我那天一直在听。现在街上是灯火辉煌。我应该是在那儿而不是在这儿唱歌。我应该站在警察台上，拿着吉它。我想写这么一首歌，写一个用水冻成的冰人，流的眼泪太多，就把自己融化了。对，我应该站在那儿，用歌声指挥车辆，哪辆车该往东，哪辆车该往西，哪辆车该围着城绕圈子，哪辆车走了就再不许回来，都得听我调遣。

十七

我走出录音棚，一直往外、往街上走。这条街不是繁华区，没有什么来往车辆，也没有什么商店。我朝前走，天并没全黑下来。有一个卖烤白薯的女小贩站在那儿。我拿了三块白薯让她秤，她秤完说："应该是五毛，你就给四毛九吧。"我给了她五毛，拿起这三块白薯，我吃了一口，发现是坏的，又换一个吃了一口，又是坏的，第三个我打量了它半天才掰开，里面全是黑的。我把它们三个一个接一个扔进路旁的河里。刚才蛮子来的时候我怎么忘了告诉她黄衣服的事；忘了告诉她不说话的不是我是陆升；忘了告诉她丁先生和他的女儿；忘了告诉她我想不通的事太多了。

我发现我穿的衣服太少，天还真有点儿凉。我的牛仔裤兜里只装着一点儿零钱和一张擦脸纸。我没涂口红，也没搽胭脂，仅仅在眼睛上涂了些蓝眼

影。我的裤腿边缘已经磨得挂布丝了，挂着的布丝上尽是泥土。裤子的膝盖处磨破了，我在里面垫了块布，用缝纫机压出一圈圈黑线的纹路，有人建议我在膝盖破的地方贴个布帆船，我没贴，我打算在上面贴块鲜红的补丁，那一定非常好看。裤子大腿这儿滴了几滴油，什么时候滴的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我好象用水擦过，当时倒看不出什么来，可一沾土，太阳一照，就闪闪发亮。这会儿天色昏暗，既看不出土，也看不出油，只是裤子该洗了，膝盖那儿鼓着两个大包。这条皮带是旧的，皮子发毛泛白，人说你裤子外面怎么能扎这么条皮带呢？无所谓吧，皮带不过是皮带，当然，歌星的皮带也许应该再摩登点儿。再说，这种裤子根本就用不着系皮带，关于系不系皮带和系什么样的皮带我想的太少了。我的衬衣是男式的，米黄色的棉布衬衣，它倒是挺干净，对于衬衣我一向都太在意，可是风一吹，衬衣就吹透了，必须把这件皱巴巴又脏兮兮的牛仔上衣裹在外面，还得把领子竖起来。啊，衣服真穿少了。

我认识一个真正的惊险小说作家。有一天我去找他，只见他脸色苍白、嘴唇发抖。我问他是不是在生病，他指着稿纸说："已经死了十几个人了，可还是没有坏蛋，也没见警察。"

也不知走到哪儿才能见到十字路口，这条街上没警察。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

寻找歌王

那时谁要是想找到我俩在地球上的位置，除非拿放大镜把地图放大二十倍，也许还是找不到。那是个极小极小的地方，离原始森林很近，可在地图上标着原始森林并没有标它。我们在那儿转得腿都细了，我一个劲儿骂人，B就是不说话。鼻子上的皮不知晒脱了多少次，可歌王始终躲着我们。难道B你就非见他非求他不可？你准知道他比你强他强在哪儿啦？我从没见过这么蹩脚的山，平白无故就塌方。你走吧走吧，只知道往前走。一棵树嘎嘎嘎嘎地向地上倒。你这人没劲透了，山上的植物千奇百怪，我碰都不敢碰，脚上的鞋带走着走着就松了，弯腰去系就发现鞋上趴着几只旱蚂蟥，你这人没劲透了！

B在上大学时已经走了运，他写的作品让人象

菜谱一样登在刊物上。有人说他是个先锋派，他听了这话就大发雷霆。其实我说他是个糊涂虫，就象当年追求我时一样。那时人说他追求我是骗我，等后来他走了点儿运又说我追他还骗他。如果有可能，我倒真想回到过去。问题不在于先锋派这个过时的字眼，而在于寻找歌王。他认定这事比得诺贝尔奖还重要，当然诺贝尔根本不关心作曲家。本来我也觉得挺好玩儿，可跟他转了几个月，越走越觉得荒谬。有人说歌王在北方，我们到了最冷的地方，鼻涕都结了冰柱，到了那儿才知道歌王在南方，在蚂蟥最多的地方。我们不知道这世界上倒底哪儿的蚂蟥最多，穿越原始森林时，蚂蟥把B的最致命处都咬了，可歌王还是没找到。最奇怪的是，所有没文化的乡下人都说见过他，说得头头是道，说他穿黑衣服、剃光头，问他们在哪儿，又都说没走多一会儿。就这么跟在歌王屁股后面，象两个跟屁虫一样。

好不容易爬到山顶，一群光屁股小孩围住我们又叫又跳。眼前出现一片竹子和茅草搭的农舍，在其中的一个晒台上坐着个半裸的女人，皮肤象森林中的老树。看见B，她一闪身进了身后黑洞洞的草屋。这儿的农舍都是两层，下面住牲畜，上面住人。我对一个光屁股小孩边比划边问，可有个黑衣服、光头、见什么唱什么的人，从这儿走过？

小孩儿们全笑起来，哇哩哇啦说个不停。B掏

出一把糖分给他们，一个小孩儿指着半山腰叫了一句，全体小孩都指着那儿叫。那半山腰是我们刚走过的路。我气急败坏地叫起来："山下一个老头儿说在山顶，说他就住在山顶，怎么又跑到山腰了？"小孩儿们开始玩耍，一只狗慢腾腾地走过来，冲我们伸了个懒腰。我大喊大叫。小孩儿中的一个抬头望望我，又望望山腰。我把背包往地上一摔，一块乌云慢慢飘过遮住小寨。我一屁股坐在地上，乌云飘过，小寨又变成竹子和草的颜色。我哭起来了。

我并不热衷于要见歌王，我不过是想帮B，想尽点儿做女朋友的义务。我想尽义务想得要命。也许爱情是个透明的虚空，需要色彩斑斓的实体来点缀一下，我着迷于这种狂热的点缀，可歌王却似乎在嘲笑我这个虚空。有一本国外出的家庭大全杂志，上面的照片从短裤一直到皮大衣、从刀叉一直到卧室，所有家庭必备用品应有尽有。那本书在一家特别商店出售，标价四十五元。当时我是个学生，掏不出这么多钱。其实即使现在我也决不愿掏出这么多钱买这本破杂志。可当时我对它真恋恋不舍，只要一无聊，就会想起它来。直到B提出寻找歌王的计划，我才把它置于九霄云外。可坐在山顶上一哭，我又想起那本杂志来了。我想吃那上面的菜；想照那上面的样子缝一条连衣裙；想躺在大床上睡三天；想在身上所有散发热气的地方都喷上法国香水；想去理发、作发型、修指甲……哦，城市，城市，城市。

对于城市人来说，B是个怪物，太满怀热情了。他没完没了地琢磨自己，却没工夫考虑人生。在我眼里，他并没把成功完成，就匆匆去完善自我，我可觉得自我和成功完全是两码事，作曲又不是宗教。什么精神气质直心悟性、真正的音乐崇高纯粹超脱一系列等等。在我看来，B的作曲技术足以让他撑死，可他非要把自己看成个小和尚，把歌王当成佛祖。上学时，这歌王就成了我的死敌，B被歌王紧紧缠住，眼睛放光，我能感到即使在和我接吻时他都无法精力集中。可现在看来，歌王接受这个弟子并不痛快。从他在学校时获得社会上的承认之后，他就再没开过音乐会，也没人听到过他的任何作品，他只是在一味寻找歌王。交响乐曾使他成名，但多年以后，他衣衫褴褛，混在一群群乡下人当中，下落不明。

我们早就分手了。我对找歌王这事越来越绝望。那天我坐在山顶上哭，B过来拉我，见我不动，他也垂下手，蹲在地上。我带着哭腔开始嘟哝，我都不知道我说了些什么，嘴里叨唠出来的话，就象吸一口烟把嘴噘起来然后敲自己的腮帮子敲出来的小烟圈儿似的。一句接一句，嘟嘟嘟嘟往外冒。我总觉得我俩象两个梦游人爬上了这么高的山，而山顶上的风吹走了所有的声音，让人怀疑这根本是个无

声的世界，哪有什么歌王。后来风停了，我听见几声狗叫。几个月后，我穿着杭州真丝的长裙在游乐场的电动转椅上开心大笑时，突然想起那山上的风能吹走一切声音，而在转椅旋转的风声中，流行音乐“气吞山河”。

和B分手后我回到城市，急切要做的事就是脱胎换骨。我在澡盆里泡得差点儿虚脱。在山上想干的事我全干了，然后就陶醉在商店、游乐场、展览馆、交际场。所有人都关心我们倒底找到什么名堂没有，我把我的经历吹得神乎奇神。我变成了人们心中的女侠、女强人。可我看到在山上另一个我自己，太阳一晒就垂头丧气，象那种在热带瞬间开出的野花，很快就枯萎了。我根本不知道我这几年都在干什么，我看不见我的佛祖。

在城里，大家把我和B连在一起，对我和他分手既不可思议又不以为然。他们以为我们分手是暂时的，是先后回城的事。可我知道我们这一分别意味着一辈子的选择，他要找他的歌王，我要当我的歌星。人们在谈及B的作品时，还老来征求我的意见，这使我更明白我与他之间的区别。我并不考虑我是对是错，但更想念我和他在一起的生活。我梦见他和个乡村姑娘结婚了，那姑娘的歌喉哀婉动听。我在梦中痛哭，醒来后又匆忙去演出场在付款单上签字。

B说不找到歌王他永不回城。我们分手时他眼睛看着我而眼神却茫然无际。歌王一直占据了他的脑海，没给我留一点儿空地。

在中原地带，有个老太太用六只筷子给我们算命。我俩一人拿着三只，一只横放，两只竖放。两只竖的筷子头直顶着对方的两只，筷子尾拿在手里，横放的那只顶着竖的筷子尾以保持距离。俩人的手不能哆嗦，稳稳地端住筷子，两双筷子头碰头顶在一起，老太太开始念咒。只见我俩手上的筷子开始移动。用这方法我们算过歌王也算过婚姻，筷子自己合拢或分开时，你把都把不住。当时我非说是B的手在动，他也说是我的手动，我到现在也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我们无论算歌王还是算婚姻都事与愿违，我不知道是不是精神太紧张。人家都说眼皮跳能主福祸，可我常常两只眼皮同时跳。在寻找歌王的路上，B把整夜整夜的时间都花在摆扑克通运气这事上，可竟没有一次是通的。他气得快疯了，更拼命摆扑克。我的神经真受不了这个，就把牌给胡噜乱了，还在他头发上胡噜了两下，我想让他把这事忘了。可他拿起扑克，把它们一张一张全撕了，连盒子也没放过。我有时真觉得我是他的灾星，也许没有我在，歌王会见他，会让他如愿以偿。对歌王来说，我是个外人。

那天黄昏，我们拐过据说歌王刚走过的山路。粗大的雨点落在地上，雨水并没积蓄，马上被脚下的

大鹅卵石吸干了。松林发出的声音象小孩儿哭一样。风又在戏弄我们，刮过来树的呻吟，还刮过来潮湿的臭味儿。一个个石块组成的小水洼让雨打得咕噜咕噜叫，象一群消化不良的肠肠胃胃躺在那儿。再往前走，鹅卵石路没了，穿着鞋蹚过一条发了疯的小河，再走上一条被大象踩躏过的窄路。大象的脚印全变成了蓄水池。我的登山鞋里垫的是毛毡，这时早成了一堆烂絮，水泡在里面出不来，脚又湿又闷。所有的旱蚂蟥全活了，翘起脑袋往人身上扒，树叶子上的随时有可能掉进人的脖子里。我用一条围巾把脖子带衣领紧紧捆住。雨突然下大了，隔开我和B，谁也看不见谁。雨又突然停止，B的身上全是血迹。我们钻出那条鬼路，我把B的衣服解开，只见他的胸、背、腿，甚至脚心上都有又粗又长的黑黝黝的蚂蟥在吃饭。头叮在他身上，尾巴一扭一扭，要不就是尾巴叮在他身上，头一扭一扭？我分不出来，只见它们越来越胖，吃饱了，变成个肉球掉在地上，油黑油黑装满人血的胖肉球，真他妈太恶心了。我生平最怕虫子，可那时象疯子一样咬着牙用手拽那些蚂蟥。我们又拍又打，又踩又跺。蚂蟥的生命力怎么那么强呀？

黄昏的太阳晒在湿衣服上，潮呼呼的滋味儿真难受。我把鞋里的毡垫象抓烂草一样抓出来扔了，真想把所有的衣服都脱下来，换上游泳衣在阳光下晒呀晒，走呀走。游泳衣色彩鲜艳，它使人想起海

滨浴场、跳水台。它到底是为了遮体，还是为了女性虚荣心？再走下去，所有女性需要对我全没用了。我开始憎恨这个歌王。这里的黄昏时间格外长，晚上八点天色才开始转暗，我们在天空和山的颜色还有差异的时候，看到了一座竹楼。B走进去，我坐在路边看着竹楼的晒台。一会儿，B和一个小男孩一块儿走上晒台，小男孩儿手里拿着一副弓箭，叉开两条小细腿，拉开木弓，冲天上射出一支竹箭。我招呼B下来，我想让他走出这画面。B大笑着从楼上下来，走出竹楼，小男孩儿仍站在晒台上没动。他看着我们，又拉开弓，冲天上射出一支箭。在昏暗的天空下，男孩儿和他的竹楼弓箭象个黑色的雕刻。B和这些并不相称。

我想说的其实是现在，现在我躺在床上翻看无数来信，这些大部分是我的演唱崇拜者来的。我在流行歌曲的演唱方面居然大获成功，这起先出乎我意料，后来又使我心安理得。可我在打开一个巨大的信封时，里面却只有一张很小的纸条，上面写着："你的歌全是扯淡。"

我把小纸条揉成一团扔了，然后又拣起来，摊开。我算个什么歌星我知道，从头到尾，我没有一件事是认真干的。轻而易举、不伦不类。象一只病鸟儿，一忽飞高，一忽飞低，冲着太阳打嗝，冲着

星星放屁，全是为了开心。从山中回来，我突然看上唱歌这勾当，当然不是唱咏叹调。正好有个朋友非拉我搭档，我答应了，结果成了职业。这世界有各种童话，站在台上靠灯光、色彩、麦克风让人家把你当成个人物也是一种。其实蚂蟥切断了变成两只，二二得四四四一十六，谁都得变着法儿生存。我为自己的挣钱本事高兴，却被歌王愚弄。

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知道准是谁来的，还没等对方说话，我就嚷起来：

“啊！你可来电话了！”

“你是不是还在睡？我昨天只睡了两个小时我快累死了什么都要做哎呀衣服都让虫蛀了我忘了把它们放樟脑昨天又晒了一天演出服上一个大洞真太不幸了太不幸了太不幸我又去联系了两场演出光出租汽车费就花了不计其数怎么样，我们去吧？”

“再过半小时你就来找我吧，我还没起床呢。”

“你太能睡，动作快点儿，我马上就来！”

没等我回话，电话挂了。

咪咪这个人就是快手快脚呆不住。她在她那间小屋子里装了五部电话，说是随时随地可以拿起话筒。她的厕所间里也有电话，坐在马桶上边打电话还边看时装杂志。

我闲了没事就爱买时装画报，攒了一大堆各国时装画报，有一天被女朋友们瓜分个一干二净。攒时装画报跟寻找歌王一样，都是没影的事儿。后来

想开了，索性买一堆廉价运动衫，倒也自得其乐。可韩娜穿着价值一百多美元的连衣裙，老说我太不修边幅。韩娜长得漂亮，体形修长笔直。她从英国回来，带回一身教养，在人前连笑都困难。标准伦敦语，蔑视迪斯科，每件衣服都是精心熨过的。她这身“贵族气”，吓得微微不知如何是好。生怕自己显得“粗俗”。微微象耗子一样聪明，可脸长得象只猫，满口气派的北京土话，会杜撰各国俚语，敢对任何人指手划脚，可要是韩娜在场，哪怕全世界的人都跳迪斯科，她也只敢趁韩娜不注意时耸耸肩膀。

韩娜老教训我：“鼠目寸光！你知道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巴黎、纽约、伦敦？当然，纽约算什么，美国人全是下等人。”她把手一挥。“在这儿，你最多唱唱歌，当当B交响乐的解说员，你和B既已分手，为什么不嫁到欧洲去？不过不要去美国，美国人全是下等人。”她停顿了一下，“找歌王，不可思议，前途自杀，你们真没见过世面。应该出国，应该出国！不过不要去美国，全是下等人。”

的确没见过世面。B的后半生恐怕只有面对荒山了。我则被他的荒谬举动牵制，既不能跟去，亦不能走开。韩娜是英国贵族后裔的妻子，人家说她“福星高照”，她是我们中间的“贵族”。也许在这世界上她婆家也算是个真贵族了，因此她一口咬定美国人全是下等人。可当她睡着时，她爹、她爷爷身

上的可爱遗传就会显圣，弄得她又打呼噜，又胡说八道。还有嘴边上长的一圈胡子一样的绒毛，手指的粗大关节，都毫不留情地提醒她是她爸爸的女儿。她的眼睛又黑又亮，只有在她忘了她是她丈夫的老婆是她婆婆的儿媳时才会发光。我知道她咧开嘴大笑时有多讨人喜欢，又耸鼻子又龇牙，真正藏着一肚子高贵的粗话，想必当初她丈夫爱上这些好处，娶过来之后却突然没了。

对于我的今后，我懒得和韩娜争论。她说我活得太苦，头脑简单，我只有固执己见。孤独这两个字虽然扯淡，可又死气白赖缠着我。想找新的伴侣，又时常想起B，我本来可以嫁给一个好丈夫，管他是黄是白是黑，只要爱护我就行，可我茫然不知所求，私生活一片混乱。

我从床上起来，跑到厨房先给自己煮了两个鸡蛋，然后洗脸、刷牙、化妆、梳头、翻找出门穿的衣服。咪咪今天是约我一起去签个录音合同。说实在的，步入城市生活轨道，真累死人。每天忙于赚钱，连花钱时都匆匆忙忙，毫不带享受意味。我把所有的衣服都摊在床上，没有一件是满意的，还是运动衫占了上风。我套上一件运动衫，再套上旅游裤、帆布鞋。弄成一副登山的模样，其实是为了在繁华闹市上走。我打开抽屉，乱七八糟倒出一堆首饰，一对象甲虫一样的包金耳环是我在旧货摊上买

来的，小贩非说它们是清朝的“真货”。他把这对耳环偷偷拿出来，只说卖我一人，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做。微微倒碰见过小贩卖鞋时对她说：“冲你长得这么漂亮，得，减一毛钱。”可我的长相决没好到小贩为我留货的地步。即使我明白这点，还是把耳环买下来了，就象我曾买一副紫色太阳镜时，小贩说：“你戴着象明星。”我就买下来了。回去的路上，戴着那“明星”镜，一路头晕，后来才明白镜片完全凸凹不平。决不是因为相貌，是因为轻信的人从眼神里能露出来，而冒牌货比真货还象真货。

我坐下边吃我的煮鸡蛋边喝桔汁。咪咪告诉我不能喝咖啡，说喝咖啡脸上要起黑斑。她告诉我诸多保护皮肤的招数，不能这样也不能那样。有一次她担心地说婚后生活会影响美容，然后又觉得保护青春这事太累了。她自己也拿不准是保护皮肤重要还是享受生活重要，这两件事好象是冲突的。等她一口气说完一系列美容防护措施之后，她长叹一声，让我给她冲一杯浓浓的咖啡，再吃一大块巧克力。我真担心这堆东西的色素会照她的说法马上在她脸上沉淀。咪咪是个著名的演奏家，突然心血来潮要唱歌。她在音乐方面的修养非同凡响，无论吹箫、弹古琴、拉二胡都在行。我常常愿在最烦躁时听她的古琴弹奏。那声音在我耳边象一注清凉甘泉，使我周身浊气下沉。她的纤细修长的手指在古琴上移

动，安谧在我们周围笼罩。祖先留给我们的遗嘱是"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取之无禁，用之不竭。"而我们把这堆造物主赐的宝藏还给老祖宗了，最实在的还是钱，照咪咪的话说她得用钱养江上清风和山间明月，于是，她成了歌手。

我吃完早饭，打开钢琴，练习各种节奏的伴奏。我不是歌星，不过是歌手，靠平平常常的歌曲和平平常常的嗓子混饭吃。就这么平平常常，居然大多数人还说听不懂。给我写条说我"扯淡"的那个人真是个智者。听，多简单的旋律，连我自己都腻了，绝对不愿去听自己的录音。咪咪还不来，她说好要先去美容室作美容，然后再去签合同。钢琴上B的照片搅得我心神不宁，因为这张照片，我的新男朋友全跑了。可我不愿把它拿开。说不定这个形象在这世界上已不复存在，如今的B早已脱胎换骨，但我还企望几百年后凭着这张相片在一个面目全非的人形上找到点儿他的影子。

我把镜框扣在琴上。琴台上就只剩下一幅孤零零的油画了。我又把镜框立起来。找时间我一定把B的照片取出来，放在抽屉里，然后正经交个男朋友。有人说我是个猫一样的女人，我可不愿听这个。我一向崇拜那些能在原始森林中驯养猩猩、能在沙漠上寻宝的女性。可在南方木板房的小床上，我惊叫着不愿入睡。蚊帐又脏又小，无法把它用褥子塞住，在蚊帐与被褥之间有一道大缝，蚊子从那缝中

飞进来，蚊帐上满是臭虫血的污迹。夜里耗子在蚊帐上跳舞，震得蚊帐乱颤。跳够了，还撒了一泡尿。浑身奇痒，打开手电，一只巨大的臭虫圆滚滚趴在我身边的蚊帐上。撕下一张纸往墙上一拍，再一按，扑，臭虫破了，一股鲜血印在蚊帐上。我跪在床上，再不敢躺，抬头细看，才发现在蚊帐的一角里趴着一窝大大小小的紫红色臭虫。床是潮湿的，被子是一堆破棉絮，松松裹着一张脏罩单，只要在被子里一翻身，就只剩下棉絮没了罩单。我毛骨悚然，颤颤兢兢下了床，只听窸窸窣窣一阵乱响，几只身长（不算尾巴）一尺的耗子匆匆躲了起来。这是个乡下旅店，除了我们还住着一群来演出的小学生。每天早晨五点，手风琴就和小提琴一起响起来，那是他们的两位老师在练习伴奏。小提琴的音没调准，和手风琴差了半音，他们还是拼命齐奏。这支演出队来自隔壁那座山，那座山比这座山还高，有和谐的锣鼓和神秘的号角。可小学生们唱的全是城市小调，老师则天天陶醉在手风琴和小提琴差半音的齐奏中，吵得我和B神经分裂。我天天想找碴儿和这两个老师吵一架，可他们一见我们就笑容可掬。

在山区的竹楼上，我和B躺在主人家的堂屋地上，地上铺着草席。女人们睡在隔间，隔间有蚊帐，我则宁可和一些男人并排躺在外屋，而对蚊帐充满恐惧感，觉得那里"十面埋伏"。我浑身涂满防虫药

水，全副武装躺在男人们中间一动不动。在这儿起码可以透透新鲜空气，楼下就是猪和牛，猪吧嗒嘴牛哼哼唧唧。蚊子从它们那儿穿越我们身下的楼板飞上来，楼板之间的缝隙足以爬上一只大蟥虫。从墙缝中透进外面的微风、粪臭和植物的清香，还有远处的狗叫。多宁静的夜晚，超脱和劳苦混为一体。

如果B对我的态度再宽容一点儿，也许我至今还能和他在一起。他不能容忍我的娇气，常对我大发雷霆。每次在乡下旅馆住宿，我总是带着哭相打开被子。上厕所我拉他守在门外，蛆虫和巨大的蜘蛛网让我胆颤心惊。在北方农村一个厕所前，一棵树的下半个树身趴满了圆滚滚的肉虫子，一点儿间隙没有，就象一层肉疙瘩树皮，还会动。我站在那儿尖声怪叫，无论如何不敢走进厕所，我边叫边看着B，B满脸充满鄙夷。我知道如果我不提出回家他心里早就想把我请走了。后来我对厕所和旅馆已经麻木不仁，哪怕踩着满地黑糊糊啪啪作响的蛹，面临几平方米的蛆堆也毫无惧色。只是我开始怀疑这么走下去是不是对个女人不公平。我们在寻找一个虚无缥缈的偶像，而我的生活中并不缺这个歌王。我什么话也没多说，打好自己的行李，对B说我要走了。B说："我正好想送你回去。"我苦笑一下："算了，我自己能走，已经练出来了。""好吧。"B看着我，象我前面所说，目光茫然。我简直是咬紧牙关在向后转。我预感这是最后的诀别，即使我们说的

是"再见"。我满脸发凉，从遥远的南方虚幻中一步步回到现实。当长途跋涉结束，我迈进我的房间那一瞬，才开始失声痛哭。

咪咪终于来了。穿着如今最时髦的蝙蝠衫。我以前真喜欢这种式样，现在一看见满街上全呼扇着大袖子就腻透了。当然，女人和时装是画和框，也不知道是哪位好心人说物质是为女人创造的。身为女人，有一千种荣幸，可再加上一千种烦恼时，倒真不如注射点儿雄性激素。咪咪叫着："准备好了没有？走了走了。"

"你这么半天才来还催我。"

"哎呀别提了，我找不到车坐公共汽车，挤得我晕头转向。"

"嘀，如今养成坐出租车的习惯了，大歌星。"

"算算算，别拿我开心，怎么办怎么办？骑车太累，小汽车买不到，出租车太少。你这身衣服不错。"

"凑合。累死了，我真不想干了。"

"你应该在脖子上系一条红围巾，那种丝绸围巾，配你的衣服。"

"你去不去修指甲？"

电梯呼地一下落地。

我们在街上等出租车，好不容易有一辆车停下来，一问我们不是付外汇券，马上开走了。咪咪大

叫："哇！中国人也欺负中国人！哇！"她满口叨唠着非出国不可，说什么也不能再受这种窝囊气。第二辆车停下，没说要外汇券。我们钻进车里，往放音机里装上我的磁带。音乐和速度有种绝妙的默契。

"喂，你刚才说你不想干了？是真的吗？"咪咪在音乐中大声说。

"嗯？……不知道！"我喊着回答。

"你能不能把音乐拧小点儿？"

"不能！"我把头扭向窗外，不打算再和她说话。我没坐过宇宙飞船，不知道我的音乐和它的速度协调不协调。空间能使音响高尚，锯木头的声音也能在宇宙间升华。如果大气层能当扩音器，歌星就更多了。

"你手里现在有好歌儿没有？"

"民歌。"

"别发疯了，你唱不出味儿来。"

"是。除了'歌精'谁也唱不出味儿来。"

"那你到底打算怎么办？"

"不知道。"

"嘿！你看，钓鱼用品商店！"

咪咪的名片上有一系列"协会"会员的头衔，除了她最该加入的"歌星"协会还没成立，全国的"协会"她都加入了。我在她的小房间里鼻子老撞上"家"。有一次，去她那里吃饭，一个音乐美学家毫不识相地一屁股坐在我身边："请你谈谈B的音乐特

点。"

我问咪咪："你有扑克没有？"

"玩儿什么？"

"十点儿半，输了进贡五毛钱。"

我讨厌动不动就让我讲解B的音乐。我又不是解说员。我把扑克往桌子中间一放："快，抓牌吧。"美学家扭着屁股到墙角去和一个评论家大谈社会意识、人类学去了，我凭直觉翻着一张张牌。在这时我老觉得牌是透明的，就象有人用手握着硬币让我猜是字还是面时的情景一样。其实我不是用眼睛而是用脑子看的，在我脑子里很快就显出那张牌或硬币的映像。但在这时我不能有丝毫犹豫，假如我在脑子里把那牌或硬币翻了几个来回，那就准要出错了。可我这辈子老是在关键时刻让它们翻来翻去。

"十点儿半！"对面的女人把牌甩出来了。

倒楣，让她赢了。

"小六，你怎么不出国？"

"快了。"

"现在出国可真容易，只要你在国外有钱。"

"我认识一个拉琴的，在美国光在酒吧拉琴已经有汽车了。"

"嘿，你找钱吧，伍块整的。"

"你打牌还不弄点儿零钱？一、二、三、四，再给你找毛票……"

"最近在猪尾巴胡同开了个会议。"

“人类学意识将……”

“哇！这牌呀！”

“你能说说现在出现的艺术形式与以往的同与不同或者从社会学人类学电影美学长焦短焦四百二十呎将有哪些启示？”

“不强调布莱希特还搞什么搞？悲剧？原始？时空？这牌，我不要了。”

“完了，你们都投降吧。”

“又得掏钱。”

“你说老鼓励莫名其妙的诗那大海一样深沉的眼睛用在哪儿？”

“我一直不懂把鞋当主题有什么意义？”

“我不要了。”

“嗐，你们不懂，那意义就在于……我又输了！”

“我退出，不玩儿了。还有老张要的一份评论没写呢。”

“我那个女主人公有一双大海一样深沉的眼睛，她站在悬崖上向男朋友挥舞着白纱巾……”

“太美了。”

“十点儿半！”

“啊，我心里的幻梦啊我美好的梦这是哪个诗人的杰作？”

汽车在繁华的街上减速。成堆的外地人挤在大饭店栅栏外参观大鼻子。背着大旅游包的港客迈着

小短腿格外显眼。这个城市在慢慢改观，假如你去外地几个月，回来就会新鲜得不得了，假如成年呆在这儿，那真单调死了。城外就有山，灰蒙蒙的隐约可见，现在应该去那儿而不是来这儿。那儿可没这么挤，山梁上坦坦荡荡，松林里还有去年的松枝铺垫供人谈论爱情。车门开了，我们面前就是美容室。

我的歌手男朋友林西说我是个典型的城市产物，不该和自己过不去，成心吃苦。他最爱听我讲故事，有一阵我的故事讲得极好。就那么一阵，后来这才能突然消失了。我忘了所有的故事，又着迷于打扑克。我怀疑是不是有一天我会连唱歌都忘了，认谱也忘了，什么都忘了，瞬间堕入一种混然无知的黑暗中，那可好了，什么B、音乐、歌王、林西，全他妈消失了。林西是个好丈夫的模子，对我充满爱意，那种眼神我在B的眼神里也发现过，可B对我的爱被歌王夺走了。林西不固执，就愿意及时行乐。

"那林西呢？"韩娜歪着头用作品评论委员会委员的口气问。

"一，可当我的保姆；二，可当我的大脑；三，可当我孩子的爸爸；四，可当我的爸爸。"我掰着手指头算。

"这种丈夫天下哪里去找！"韩娜一拍桌子，露出她爸爸的女儿之本性。"不过，我丈夫就是这

样。”她又稳稳坐在那儿，恢复了贵族气。“你爱他吗？”

我一时语塞。

我真讨厌说“爱”这个字。我曾经说过那么多个“爱”呀“爱”，B、林西、城市、唱歌，还有等等等，我全能扔出这个字，可我还是先去美容，再去签合同、和代理人讨价还价吧。

走进美容室，买了两张价值三分之一大学助教工资的美容票。美容师眼睛发蓝，说话柔和，请我坐在类似拔牙用的那种椅子上，不过比那种椅子看着气派。她过来把椅子靠背慢慢放倒，我就处于躺状。美容师把一堆什么霜涂在我脸上，轻轻摩擦，她的手指真柔和，在你脸上滑来滑去，让人觉得一会儿坐起来皮肤一定象丝绸一样。据说这是引进国外的最新美容术，各种型号的小“吸尘器”在脸上吸来吸去，一层层营养霜塞满吸干净的汗毛孔。美容师的手指轻柔地在你前额、眼角、脸部按摩，一会儿坐起来脸一定又干净又光滑又年轻又漂亮。一层面膜涂在脸上，一层纱布罩住面孔，蒸气在你面前打开，正熏在你认为最该熏的地方，又舒服又满意，昏昏欲睡。等我坐起来，走出去一定看着光彩照人。

美容师在开墙角洗脸池的水龙头。电子钟奏了两句“献给爱丽丝”。然后就只有蒸气的声音。那两句“献给爱丽丝”的旋律钻进我耳朵就无限反复起

来。

“舒服吗?”美容师把蒸气的位置挪了挪,刚熏过的地方一下就觉得冷了。

我想说蒸气最好别乱挪,可嘴被纱布捂着,张不开口,只点了点头。

“闭上眼休息吧。”她轻轻地说。

要是天下人全这么跟你说话该多好呀。

“还没完?”门开了。说话的人是微微。

“请到外面去等吧,快了。”美容师永远柔声细语。

“嘻嘻!”门关上了。

打篮球、打网球、洗冷水浴、倒立、美容,全是她极力推荐的。我把自己抡圆了扔出去,球还是不过网。打篮球抓破对手的眼睛,洗冷水浴浑身酸疼,倒立时身体发沉,还没立起来就掉下去了。这就是衰老。要想年轻,就得克服,来吧,倒立。结果微微戳了脖子,弄了个轻微脑震荡。

蒸气关了,纱布揭了,一块又湿又凉的毛巾在脸上擦来擦去,我顿时浑身发冷,这太扫兴了。毛巾拿走,我坐起来,使劲睁大眼睛。一会儿,坐起来脸一定又干净又光滑又年轻又漂亮。我看着镜子,满脸红红地放着光。

“请你到这里来化妆吧。”美容师指着光线亮的那面镜子。

我走过去,对,还没化妆呢。等我走出去一定看着光彩照人。

这下我看清了，所有的汗毛孔都放大了一倍以上，脸象块发糕，又红又大又亮。我看着那张脸发呆。

“三天之内不要用肥皂洗脸，等汗毛孔收缩了以后，就可以随意用化妆品了。”美容师边说边把我的眼睛也涂得象她那么蓝。

我蓝着眼睛走出美容室，微微看见我就笑出来：“怎样？”

“怎样？”我极不自信。

“真够蓝的！”

我抹了一下眼皮：“还有呢？”

“有点儿那个。”她的手指来回动。

“完了……这下完了。”我不敢碰这张脸。

“嘻嘻。”

“都他妈是你。”我掏出镜子擦那个蓝眼皮，象褪毛猪皮一样的脸眼睛再蓝也没用呀。

“嘻嘻，我可是越作越好。”她指着脸上的疱。

“活该！”我也闹不清谁“活该”，拎起包就走。

“去不去过过人的日子？”她在我身后叫，“十二点半，老地方。”

我和咪咪又上了出租车，赶去签合同。车窗关得紧紧的，生怕风把灰尘吹进我们脸上那些又干净又放大的汗毛孔。幸亏没骑自行车，否则灰尘钻进汗毛孔，鼻子脸上全是黑点儿，三天后汗毛孔一收缩，再用香皂洗，洗个鬼呀。

“你说咱们怎么跟他们要价？”咪咪问我。

“我唱的山区民谣又通俗又好听。”我斜着眼对那个小伙子说。他是录音公司的代理人，刚对我们强调完歌曲的通俗性对于赚钱之伟大意义。

“不要不要不要。你那种民谣太原始太野蛮，还听不出调儿。流行歌儿嘛，吃完饭剔剔牙，录音机一开就学会一首。看人家香港，还有那些电视剧插曲呀，多够味儿。弄那么复杂那么怪，没人听，又学不会。我们中国人文明，干什么事都得文明。”

“怎么文明呀？”

“声音小，吐字甜，让人一听就觉得你老在微笑。”

“人不可能老在微笑。”

“演戏嘛，本来就是演戏嘛。”

“那我可以让他们笑得发疯。”

“那又不行，你还得笑得温柔。中国女性嘛。眼睛睁大，别因为笑就见小，那会给人误会，以为你生来就小。嘴微微咧开，别因为笑嘴变大脸走样儿，那又会给人误会。所以只有温柔。”他作了个榜样给我们看，倒真象电影画报。

“声音要小，我就只好憋着唱。”咪咪一唱歌嗓音又宽又亮。

“当然要憋着唱。有麦克风嘛，吹一口气好大声音呀。”

“那换个人也行，不一定要我唱了。”咪咪掐着喉咙。

“你漂亮呀。”小伙子冲着咪咪甜笑，“你就是嗓门太大，让我们不好办，来这儿的香港歌星嗓门都不大，所以我不知道该不该给你录。”

“欧美歌星嗓门大的有的是。”

“那个咱不是听不懂吗？”他把手一挥，“你的嗓子真不好办。可是你漂亮。”他歪头看着咪咪。

我掏出总谱给他看。

“怎么没调号？”他想假充内行。

“这是五线谱。”我把手指往谱子上一弹。

“当然。”他松松领带，“怎么一首歌这么多张纸？”

“这是总谱。”

“哦……哦……哦哦哦……什么？你们让谁配的器？你们自己？这可不行。怎么能不请香港大师配器？怎么能这么自信？香港是我们的模子，我们是香港的再版，怎么能如此不尊重人家？好，你们如果和本公司合作，你们就得答应以下几点：不许想法太多不许花样太多不许傲气太多，不许大声喊不许放声唱不许粗野不许复杂不许让人听不懂不许让人学不会不许个性太强不许标新立异不许真动感情不许无动于衷不许没有微笑不许眯起眼睛不许咧开大嘴不许肌肉变形不许苛求旋律不许讲究和声不许拒绝发嗲不许拒绝调情不许要求过高不许什么都懂不必

择词不必作曲不许配器忘掉歌剧式的拐弯儿旋律忘掉不值钱的复调和声忘掉山里的粗俗民谣除非香港大师唱过或把它加了工同意就合作不同意就拉倒固执己见管不了饭签不签字你们看着办我难道会亏待你们吗？”

我要是有枪就先把他崩了。可是三三见九、七八五十六，不跟他合作上哪儿去赚这笔钱呢？

我们谁都不说话。

“说个价吧。”我屈服了。

我一直以为我对流行音乐有独到的见解，音乐上有独特的风格。而现在我连争辩都懒得争辩。人为了生存变得真没脾气。要是人死后真有天堂地狱之分，我死后小鬼怎么来评判我呢？烦恼、虚妄、愚痴全让我占了，而我生前又是个众星捧月式的人物。为什么如此使我受感动的歌却打动不了录音经纪人和听众，是不是我不配模仿那些精灵一样的山民？在寻找歌王的路上，我们差点儿上了一个“歌精”的当。那是个女人，告诉我们她能找到歌王。她带着我们爬上一座荒凉的高山，在一个面临悬崖的地方坐下。漆黑一片的山谷中冒出一股股冷风，远处一座巨大的石灰岩在黑夜中闪着白光。“歌精”浑身抖颤，嘴里含混不清地发出潮汐一样的呻吟。山中的群狼开始仰天长啸，月夜变得无比凄凉。“歌精”的声音一下清晰起来，她婉转地把歌声提高和

降低，带着我有生以来听到的最美最忧伤的滑音。我当时再厌恶那种生活的辛苦也止不住泪流满面。而当我回到城市把我那天的录音放给大家听时，竟引起一阵哄堂大笑。他们都说她“走调”。那天晚上，我和B真以为这是见到歌王的序曲，没想到那女人唱完歌就拿起我的录音机，戴上耳机听她的声音，发出咯咯的笑声。然后放下录音机，从悬崖的藤子上滑进山谷去了。我和B目瞪口呆，后来听村里的人都说，那是“歌精”，是歌王手下的小鬼。

现在我充当了一个不伦不类的小鬼，既不会攀藤溜索，也不会召唤生灵，想模仿“歌精”，经纪人还不给钱。我答应了经纪人的要求，就意味着与歌王的关系彻底断了。

我来到盖在市区的一家大饭店，那就是微微说“过过人的日子”的地方。她们常来这儿“过人的日子”。我缓步走进地毯松软富丽堂皇的西餐厅，男人大多是商人，女人大多珠光宝气。韩娜的法国套装文雅得体，微微的艳丽长裙潇洒风流。在这儿显示了物质世界的等级，好多路人扒在窗户外向里看看就走了。服务员开始瞪我，准是因为我那件运动衫只值伍块人民币。

我刚坐下，就发现坐在远处一张餐桌旁的顾朋。他出身于富商世家，接受了遗产，最近刚步入商

界，此刻正瞪着一盘大虾发呆。

“喂！你好。”我走过去。

他一愣，马上笑了。指指他对面的空椅子，我坐下，他推过来一杯啤酒。

“怎么样？”我问。

“和这只大虾差不多了。”

“我刚去签了份合同，受了一肚子窝囊气。”

“可还是得签。”他狡猾地看着我。我知道他的眼神表示什么。

“那怎么办？得活呀。我快适应了，还觉得挺好玩儿的。”我把啤酒又给他推过去。

“让人捧的时候好玩儿还是让人摔的时候好玩儿？”

“全好。”我不服气了。

“好样儿的。”他点了一支烟。

“你等着吧，我不过刚开始。”我站起来就走。

“别迷失了本性。”他在我背后说了一句。

我停下脚步想转过头去，犹豫了一下，去你妈的吧。

我有点儿伤感。这儿的乐手们正在重奏。

我快步走到韩娜她们桌前，带着一脸在伤感时才有的微笑坐下来。微微一喝啤酒就没完。

室内乐有教养地调着酒，彬彬有礼地半终止、终止、补充、终止。

“你点菜吧。”韩娜把菜单递过来。

我闭着眼睛把手指往菜单上一按，服务员过来就写，我也不知道写的是什么玩意儿。

贝多芬什么也听不见，台下还给他鼓掌。他不是成心“抖派”，可现在成心的贝多芬有的是。那次“中外青年作曲家作品演奏会”，请的是国外青年交响乐团演奏。我们这儿的“老板”是个女的，以前学跳舞，后来不知怎么就主管了交响乐。她一边涂口红一边就把 B 和其他几个青年作曲家的总谱扔出来了。只留下一份看着好看的。演奏会开始了，演奏国外曲目时乐队队员全是规规矩矩的演奏家，睁大了眼睛盯着指挥和谱架，一丝不苟，台下的人被他们精湛的技术镇得赞不绝口。等一演奏国内那份“好看的”乐谱时，台上的乐手加指挥就全变成了晚年的贝多芬，闭着眼睛，面带微笑。首席小提琴还把左手索性插在裤兜里，以示他脖子有功夫。哐当哐当哐当哐当，一下几十小节和声不变，从头到尾就是一种节奏，台上台下全高兴死了。哐当哐当哐当哐当，还没奏完，就能听见掌声，等奏完了一睁眼，台下的人全乐疯了。台下人真觉得是大师们光临了，演奏得象老熟人那么亲切，台上人则觉得比演电影还过瘾，活这么大也不准再有一次能让人佩服成这样。

“Hello！”邻桌上坐的一位女士走过来，披肩发、塌鼻梁、脸上施了浓妆，看不清眼睛有多大。

“哈什么喽呀？”微微翻翻眼睛。

那个乐队回国以后就写了篇报导说中国没有交

响乐。

"Would……Would you please……pass the、the、the、the salt？"那女人眼睛看着韩娜的衣服。

现在乐池里正演奏比才的作品，六重奏使他变得高雅，一、二、三、四，吹单簧管的老头把他变成海顿了。

微微把调料瓶推过去。可是谁把斗牛士变成比才的呢？

那女人把调料瓶拿在手上，眼睛还是盯着韩娜的衣服："How——much——is this——dress？"

韩娜装没听见。微微说："You 问 me me 问 who 啊？"

那女人拿着调料瓶走了。

后来那个管交响乐的女"老板"得了个爱称叫"尤日"，她还觉得被人这么叫挺"洋"。后来有人说要出国参加比赛，她就老问奖金拿回来怎么分。后来她的上司说比赛得了奖也不代表人民，可能还代表反动派，奖金外币也要充公，她就变得一听比赛就摇头。后来一听外国就摇头。后来一听音乐就摇头。

"说正事吧。"韩娜喝了口威士忌加苏打，"你知道我和微微在筹划什么？"

"给我找丈夫。"我笑着说。

"哟，你太小看人了。"微微把香烟往桌上顿了顿，叼在嘴里。

大管吹得太干了，应该来点儿啤酒。

“你猜吧。”韩娜面带微笑坐得笔直，跟个救世主似的。

我哪儿猜得着呀？让我到乐池里去吹大管算了。

刚才那位要盐瓶的女士和服务员用北京话吵起来了。一口一个“老娘”，服务员正把她往外轰。

“我猜不着。”我放进嘴里一块牛肉。

“给 B 开音乐会。”韩娜弹弹烟灰。

“给 B 开音乐会？”我把牛肉整着咽下去。

“嘿，你没想到吧？”微微一脸得意。

牛肉太大了，呆在嗓子那儿，我拼命喝水想把它顺下去。

“给 B 开音乐会，只有你能帮他，只有我们能帮你。我们认识的人多，多送几打请帖，弄点儿中外记者起起哄，让他们报导报导。”韩娜胸有成竹地坐着。

“能行吗？”我那块牛肉还在嗓子那儿。

乐池里奏起小步舞曲。是大鼻子们的乡村音乐。这儿是个他妈的外国人的天下。

“太能行了！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自信？B 的音乐是怎么回事你还不知道呀？”微微连酒都不喝了。

那位被轰出去的女士跟着小步舞曲的节奏又进来了，身旁还拐着个越南人模样的男人。和她吵过架的服务员走过去还要轰她，她指着那男人大声说：

"He is a French! He is a French! "

"乐队呢？场地呢？"我接着顺那块牛肉。

"你呀？这就是你要做的。你要多录几次音，多演出，把挣的钱付场租、付乐队，不就全有了？"

"我怎么没想到？"我一下站起来，"我怎么没想到？啊!! 我兴奋地大叫起来，牛肉就顺着嗓子掉到胃里去了。

我真想知道在我身上到底具备多少东方女性的贤惠，又具备多少当今女性的"魔症"。"少学着电影上的样儿，一回家就收拾箱子出去住旅馆"。一位杰出的丈夫对赌气的老婆说。全世界的女人都比着"疯"，可我箱子也拿走了，旅馆也住了，还是成了B的法定代表。想和他分开，又想为他做事，没能力当他的贤内助，我的灵魂又被他内心的某些东西紧紧地拴住。童话里有种套鞋，穿上它谁也想不到会走到哪儿变成什么样，据说那双鞋后来被一位女神收起来了。我怀疑那女神是个鞋匠，一定回家苦苦仿制了无数双，如今开始混在鞋店里高价出售，弄得所有人颠三倒四。

好吧，当B的代表，为B开音乐会。B想把艺术引向纯真，却被人们彻底遗忘。现在开他的音乐会就象去挖一座古墓，所有人都喜欢赞扬逝世的天才。

我也在帮着挖，比挖坑种树卖的力气大。我在挖内心里那个B，还捎带着挖B那些同行。真正的音乐家是天下最单纯的傻瓜蛋，全身就装了十二个音符，轻飘飘地飞在一片沼泽之上。我们这种人只能在沼泽上仰头看他们。还有更惨的是那些文字思维太多的人，我从来没见过那种人，只知道满沼泽地都是他们吐出来的气泡。愿音乐保佑大家。

有人老爱争什么样的艺术最伟大，我可不敢加入这种崇高的争论。没穿上那种鞋的时候这事可以随便说，现在说这种事能逼得我自杀。很早的时候我就梦见我的前身了，它是一块豆腐状的白糊糊，躺在一片盐碱荒原上，那里寸草不生。后来阳光、雨水、山石、潮汐，挨个儿地改变它，又有花草树木装饰，又有天地精气滋养，又有人间实惠教育，于是成了我，躺在一张温暖舒服的大床上。这事情我清楚得很，可就是永远闹不清什么时候买错了鞋，把那种让人不知去向的鞋登上了。

那么B的前身是个什么东西呢？

“我一辈子都想干这件事。”他看着我可不是冲着我说。

“我一辈子都想见见这个歌王。”他不看我可只能冲着我说。

“你真信是天外来客画的那些史前壁画？”**反正不是你也不是我当然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

“你信不信没山天就塌下来了？”**怎么可能呢？**

没什么天也塌不下来。

“每年歌王都带着他的徒弟聚会。”**我知道又是那一套，在最荒蛮的地方带着他的徒弟聚会。**“所有的老百姓都到那儿去听歌王唱歌，歌精们边跳边唱，全世界的歌精都聚齐了。”**那肯定是片极大的荒原，比海都大，否则歌精就掉海里去了。**“荒原上站满了歌精，边唱边跳，边唱边跳。”**边唱边跳，边唱边跳。**“五天五夜不停，惊天动地。”**象山崩海裂。**“所有爱歌王的人都到那儿去见他，打着火把、带着干粮、成群结队地走，要走几天或几十天、几百天，也许几年。”**我知道有人从史前就已经开始走了。**“他们边走边唱。”**是。**“真的边走边唱。”**是。**“几万年就这么过来了。”**是。**“你也去吗？”是。

我是不是在那时候买的那种鞋？什么东西在左右我？现在是深夜，一大堆B的作品总谱摊在我面前。“B的音乐是怎么回事你还不知道呀？”我以前真没好好琢磨过它们。我在灯下边看这些总谱边听它们的录音，这总谱上就有好多符号象史前壁画，还象那种比天还高的山。山塌了，就是荒原。荒原塌了，就是海。海塌了，就是……我把灯关上了。就是原来生我们养我们的地方。

南方的高山鬼气沉沉，常年在那儿生活的人很少见到阳光。从山谷中冒出团团浓雾，象浪一样淹没山下可见的田野和村庄。所有的山都活生生地吐

着蒸气，从蒸气中传来单调悠长四处回响的音调。人们说那是歌王手下的“歌精”在互相召唤。用火烧过的荒地焦黑的树干伸出长指甲抓住泥土。塌方，塌方，巨大的泥石流滚下来，吞噬一切生物。

“这是松香吗？只有松，没有香。”一个“歌精”拿着一块松香闻了又闻，他弯着腿半跪着走来走去，逗别人发笑。

雨季浑浊的河水膨胀着充满欲望。

“来，喝醉、喝死。”一个汉子递给 B 一碗水酒。柴火上架着烤鱼，鱼肚子里塞满青菜辣椒。

“歌精”的眼睛都是明亮而充满孩子气的，那种让人看了想哭的眼睛。

他刚见到我们就要走：“我回去了，不吃了。”他嚼着烤鱼，冲房主人说。

“等一下，请给我们唱个歌吧。”我说，“你不愿意让你的声音到这里来？”我摇着录音机，B一语不发，拨着柴火。

“它在那儿呆不长。”他指指喉头，到席边去穿鞋。

我站起来：“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撒的谷子你莫来吃，你要来鹰会把你吃掉。”他看着我，冲我挤了一下眼睛。

我象受了魔术一样穿好鞋，跟着他走出竹楼，走出寨子。半夜还有牛蹄子的嗒嗒声，生锈的轮子吱吱叫，小孩儿们都睡了，河水继续膨胀。

他走得飞快，雾气上来，我开始看不清他的身

影，雾气中出现了一双双明亮乌黑的眼睛，浓黑的眉毛，长而密的睫毛。那是一群个子矮小的妇女，背着沉重的柴捆，抬起头怀疑地审视我。

“你要干什么？”

“我要录音。”我指指前面的雾气。

“你的舌头和他冷热不同，你俩生不了孩子。”

“我是要录音。”

“鸡抱头，猪躺地，牛把角朝天，人睡觉脚交叉……”她们大笑着不见了。

我撒腿就往回跑。

“这是松香吗？只有松，没有香。”

“歌精”的眼睛都是明亮而充满孩子气的，那种让人看了想哭的眼睛。

B 的音乐并不超脱。所谓“超脱”，可能得首先摆脱肉体。我在长途汽车上坐着时，总觉得是头朝下。当时只顾想办法让头朝上，什么烦恼怨气音乐幸福全没了。也许那叫“超脱”？一听 B的音乐就想起山；一想起山就想起长途汽车；一想起长途汽车就想起头朝下；要是头朝上徒步走呢？那肯定是气喘吁吁。山哪山。

韩娜说要在节目单上印出“青年作曲家 B”的大号隶书，怪吓人的。B 不在，不可能自己给自己写传，自我介绍。我只能用自己的蹩脚语言，用写流行歌词的写法写上：“B，是个男人，他离开这儿已

经多年，消失在南方高原的浓雾中，你们可随意对他褒贬，他反正听不见。”

现在真是夜深人静，一关录音机，到处都没动静，只有楼上的猫在用爪子挠地。不知道从哪儿飘来一股清香，我从不养花草，真怪了。我开了灯在四周寻视，是从柜子上来的。柜子上只有瓶子、杯子、盘子，还有一包打开的茶叶。是茶叶。白天连喝着都不香，晚上发出奇香，从几米外直飘过来。见鬼了，真是夜深人静。我突然忧郁无比。快到明天吧，白天是人群与实惠的空间，我只有考虑下一步、下一步、下一步。人都说：人靠两只手，狗靠两条后腿。我不明白人的手和狗的后腿有什么关系。反正所有的生命都想战胜和占有点儿什么，我想战胜什么、占有什么呢？战胜歌王？不可能。占有B？也不可能。干吗要开这个音乐会呢？还得开。为了B，也为了我，不为B，也不为我。

哪个糊涂虫说女人追求真实？他肯定是爱女人爱糊涂了。也许女人本来是追求真实的，后来为了吸引男性就学会了做作，男人为了追求女人也学着做作，所以谁也不希罕真实。最先追求真实的是男人还是女人？最先发明做作的是男人还是女人？就象鸡生蛋蛋生鸡一样闹不清楚。可是做作在蔓延，所有的人都在干把真实变形的事。我离开B、憎恨歌王，又要给B开音乐会，已经够虚伪的了，可B脱离城市，带着满肚子乐谱和作曲法进入荒原，

说是要拜歌王为师，这不太做作了吗？天！他一定很孤独，因为荒原上只有他最做作，除非他忘掉记谱和作曲法。他不是天生的圣人，是后天教育出来的宠儿，他在那儿算老几呢？他离开这儿了，受到这儿的注意，这儿管他叫"作曲家"，可歌王叫他什么？歌王可能叫他"假模假式"；可能叫他"靠符号吃饭的二流子"；可能叫他"狗屎蛋"；可能……除非他把这儿的什么都忘掉。那这些总谱还有什么意义？不是瞎扯淡吗？我们把他捧成我们的乐豪，他可能早就忘了什么叫"乐谱"，我们还请什么记者，记者跟他有什么关系啊？他追求真实去了，我在这儿替他创造着一个最大的虚幻。

天亮了，我的阳台上飞来一只鸽子。它咕咕咕咕地站在窗台上，两只红眼睛聚精会神地盯着我，象三流密探一样让人不舒服。我从床上爬起来，打开窗户在窗台上洒了一把豆子，吃去吧你。我开始琢磨怎么动手打扮一番去跑跑门路，多联系几场演出。钱、音乐会、B。B以为跑了就摆脱了物质，其实他身后留了一根长绳，绳那头拴着他，这头就拴着一堆用钱创造出来的音乐。我在歌里老唱什么"鸟、鱼、风"啊，可这只鸽子让我心烦意乱。拿"我爱鸽子"的词能卖钱就跟制造人造黄油、蛋白蛋糕、尼龙绸腈纶棉一样。"别迷失本性"，我打扮得

摩登入时、无可非议，女性的天然却越来越少。

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是顾朋打来的。他说他的车马上来接我，要我去参加一个他举办的乡村酒会，希望我能去助助兴。我和顾朋的关系非同一般，他是我和B的多年老友，我们象兄弟姐妹一样相处，可今天我别提多不愿去赴约了，就为了给他们助兴，要白白浪费两天时间。

我冲着话筒哼哼唧唧。顾朋说："你一定要来，对你有好处。"

"什么好处？"

"肯定有好处，你来了就知道了。"

"钱？"

"哈哈……哎呀，不一要一这一样一嘛。"他用那种我极熟悉的拖长腔说。

"好好好，我去。"

"我一刻钟后到。"

电话挂了。

我往书包里塞我的化妆品、睡衣、零用品。

好吧，我只好去看看，去参加一个最无聊最浪费时间的聚会。我望着那只吃豆子的鸽子，老觉得它是楼上家属委员会派来的，要不它老往我屋里望什么呢？你要吃豆子就吃吧，要飞就飞吧，鬼鬼祟祟地干什么？我把窗帘全拉上了，它就跳到窗户边上顺着窗帘的一个小缝儿往里看。

楼下响起汽车喇叭声，我背起挎包飞快跑出房

间。

顾朋穿着一身合体的西装，装模作样地打个领带。我钻进汽车，砰地关上门，说："你少这么堕落。"他哈哈笑起来，说："生意人嘛，哪能跟你们艺术家比。"

汽车一出城，顾朋就让他的车得意洋洋地飞跑起来，我把磁带塞进车里的放音机，从音箱中发出的电子音响追着车轮子吼叫。顾朋又稳重又爱冒险，又玩潇洒又把事想得面面俱到。就连开着他那辆全城最可怕的摩托车，带着女朋友在坑坑洼洼的路上狂颠乱跳时，他都能分辩她的尖叫，哪声属于害怕，哪声属于高兴。北方的土地、树木在我们眼前一掠而过，顾朋在玻璃上倒挂着一片松枝作装饰。我一把把松枝扯下来了，我受不了这玩意儿，因为我和B曾砍倒过一棵树……

在北方的山梁上跋涉时突然狂风大作。B说要给我砍一根手杖。他看准了一棵小树，走过去就砍。我想过去告诉他小树做手杖太粗了，可看他那劲头其实是想试刀。那把刀是个少数民族汉子送的，砍人头都富余。B几下把小树砍倒，我刚想叫好，他怎么站住不动了？我跑过去，只见B让一棵老树给抓住了。那棵老树又黑又丑，扭曲着身体，浑身都是又粗又长的尖刺。它那只抓住B的长爪上也全是黑刺。我赶快把那些刺从B的衣服上解下来，接过B手上的刀把那只爪子挑起来。B拖起那棵小

树跑到空地上去了，我轻轻地把那只长爪放下，它一垂到地，B怎么能让它抓住呢？我向B走去，突然，一只树的利爪伸到我面前，让我躲闪不及。我的脸被它抓了一下，马上血流满面。那爪上有刺。我吓得一头扎向B，然后又战战兢兢回头看。那棵老树垂着那只我亲手把它放到地上的前爪站在那儿，它前面没有别的树。是谁呢？一阵风从它身后松林里怪声怪气地窜出来，乌云翻腾，老树的长爪突然冲天高高地抬起。我抹了一把脸上的血，抹了又流出来。疼死我了。几个月后，一个南方的算命先生说我俩的关系必有因果报应。

顾朋的"乡村酒会"是在他的乡下养鸡场。鸡场附近他为自己盖了座小木屋。我们的车一开过去，从木屋背后摇摇晃晃钻出来一群猪，毕恭毕敬地站在车子两旁。顾朋下车拍了拍一只大猪的脊梁，他那只只听得懂东北话的狼狗一个劲儿冲我叫。

"来且(客)了。别叫，来且了。"顾朋冲狗说，"跟且握手。"狗抬起一只前爪给我。"妈的你这东北老杆。"狗一下抽回前爪，愤怒地冲顾朋大叫。

"你这儿可真棒。"我羡慕死了。

"要是让你成年住在这儿干不干？"顾朋斜着眼问。

"干！"我话一脱口，马上又收回来，"不行，我没法演出、录音了。"

顾朋狡猾地一笑。

傍晚，我在乡下的小路上慢腾腾散步，这儿和我走过的地方相比简直平淡无奇。四平八稳的农舍，方正的麦田，猪听着圆舞曲进餐，鸡跟着电子鼓下蛋。善良又狡猾的顾朋在这儿找到了他的乐园，B找到歌王了吗？我们之间只有B一人是彻头彻尾的不顾死活。顾朋的乡下小木屋外有汽车，有摩托。屋子里有淋浴室，还铺着人造毛地毯。B此刻一定连饭都可以不吃，埋在土里一星期扒出来还能活着。

我嘴里不停地嚼一块口香糖，等又走回小木屋，就开始恶心。我厌恶地吐掉口香糖，猪就走过来一口把它吃了。猪嘴不停地吧嗒，看看咬不烂就一仰脖咽了，然后用崇拜的眼光看着我，嘴还咧成笑容。小猪崽一看它们妈妈正和个人物打交道，就全跑过来围住我们。顾朋正好从小木屋里走出来，大笑着说："它们挺喜欢你呀。"我生怕顾朋会趁机送我两只小猪让我调教，就大喊一声，把崇拜者们全吓跑了。

晚上的酒会热闹得出我所料。这么远的路，居然开着车来了一群艺术家。小木屋挤得满满登登，在烛光下，屋顶显得特别矮，一群高大的人影在天花板上晃动。啊，我想起那个泼墨算命的先生来了，他也是个善于把影子贴在屋顶上造气氛的人。真奇怪，这群人里有几个我总觉得和那算命先生有某种天然联系。比如那个长头发、尖嘴巴的黑汉

子，两颗牙往外龇着，三角眼炯炯有神，说起话来张牙舞爪，他一冲我笑，我就心烦意乱。

我缩在墙角，尽量不惹人注意。后来顾朋请我起来为大家唱一首，那尖嘴巴就拼命鼓掌。我站起来，走进屋子中央，接过顾朋为我准备好的吉它，想起和经纪人的谈话，想起那张小纸条："你的歌全是扯淡。"

我张嘴唱了一首流行曲。

听众没反应。

我又唱了一首流行曲，简简单单，甜甜腻腻，快快乐乐。

听众开始交头接耳，还有说有笑。我还没唱完，就听见有人说："儿喽，你这个龟孙，不要喝老子的酒嘛。"

我满脸通红，闭着眼把歌唱完。然后冲着顾朋说："没了，不唱了。"

顾朋一直在黑暗中看着我唱，他微微摇头："你没把好歌拿出来唱。"

"我没好歌。"

"你有那么多好歌怎么不唱？"

"没了，不唱了。"

"你没唱好。"

"唱了他们也不懂。"

"完全错误。"

"反正不唱了。"

顾朋又在摇头："又犯病了。"

我把吉它摔在顾朋面前，绷着脸使劲高傲着回到我的座位。**你的歌全是扯淡。**

所有的人都快快乐乐，就象没我这么个人唱过什么似的。尖嘴巴拿出几个人形面具戴在头上，嘴里吆喝着，浑身扭动。他的身影在矮屋顶上晃动，象魔鬼的抽搐。不知是谁拍着木桌，又有人敲着菜碟。一片狂欢，我置身局外，为失败沮丧。

顾朋走过来递给我一杯饮料。我瞪了他一眼。他笑起来。我压低嗓子叫："谁让你把我带到你这个鬼都不到的地方，给这些鬼都不爱的混蛋王八蛋唱什么鬼歌？你是不是成心要看我露怯？"

尖嘴唱得更欢了。一群男女还跟他合唱，就象"歌精"那次聚会似的。尖嘴边唱边说边叫，我跟顾朋说话得喊着说。

顾朋高声说："你想不想认识那个人？"

"不想！"

"如果你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你就想了。"

"不可能！"

"你应该认识他去他家看看。"

"不愿意！"

"你是个笨蛋！"

"你是！"

我端着饮料跑到顾朋为我准备的房间去了。我把门关紧，窗帘拉严，用录音机耳机捂住我的耳

朵。画家、诗人、魔鬼、天才、混蛋、狂妄者，在这个又象地狱又象天堂的世外桃源，谁都不甘寂寞，谁都想显示自己，野蛮——文明——市侩，谁击败谁呀？谁比谁强呀？让世界上最有学问的人来评判评判我倒底输在哪儿啦？饮料在我手上都变温了，我打开窗户把它泼出去，猪粪臭就借机飘过来，我输在哪儿啦？

我躺在床上，那个泼墨算命先生又走到我面前，伸出长手指往墙上一挥，说："你看见墓碑了吗？我看见了。"

我忘了是在哪个小镇上碰见他的。那时他正坐在地上，面前摆着泼墨山水，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我和B。我们走过去，他眉毛一挑，笑了。然后站起来，请我们去他的小屋。小屋就在小镇一条拐了十道弯的巷里。一进门，满墙的泼墨云雾飘动，张牙舞爪。我坐在矮木凳上，向他伸出一只手，他捏住我的手指，两眼放光，嘴里冒出一串谁也听不懂的话。我又伸出一只手。他左右看看，又看看我的脸。然后在巨大的木桌上摊开一张宣纸，拿起一饭碗墨就泼在纸上。墨洇湿了纸，洇开一大片。我看见在黑团团的墨迹上出现了一道道裂痕状的花纹。他嘴里叨咕着："你看见墓碑了吗？我看见了。"我没听懂他说的是什么，可胆战心惊。我凑过去看，除了满纸黑墨和裂痕状的纹路，什么也没有。算命先生把眼睛从纸挪到我脸上，盯得我不敢抬头，突

然他问我："你什么时候留下的这个伤痕？"我知道他指的是老树爪子抓的痕迹。我说是在北方，他摇了摇头，问我："你知道什么是因果吗？"我刚想说山梁上那棵树，他把手一挥，喘了口气，说："行必果，果仍是因，并不单单是果，你要当心。"我匆匆掏出钱给他，他把钱又按回我的手掌，还拍了拍我的手，我故作镇静地冲他笑了笑。当时我抬头看到的也是屋内巨大晃动的人影贴在天花板上，和顾朋今天的晚会一模一样。我在那小屋四处找寻，在那张泼墨画上和我的两手掌间，我都没发现墓碑。

我为什么怕那个算命先生呢？B说我有好几天心神不宁。我说是因为那个算命先生长得太怪，长得怪的人有的是，可我为什么老坐卧不安呢？

我从床上爬起来，打开房门，那群艺术家已经停止喧闹了，我走进客厅，他们正东倒西歪地胡思乱想，只有顾朋一人在正常平静地吸烟。我走到他旁边坐下，小声说："我想去看看那个尖嘴的家。""为什么？"顾朋看来很吃惊。"我总觉得我见过他。""在什么地方？""其实没见过。""明白了。"顾朋站起来走到坐在地上的尖嘴身边，跟他说了几句，尖嘴跳起来，冲我咧开大嘴笑，一嘴发黑的牙真让我受宠若惊。这时，窗外的蛙叫声已经听得很清楚了，屋里的艺术家们谁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一片沉静，全村的人都在梦里周游列国。黑夜越来越重，蛙叫象另外世界的呻吟。我只想赶快去证实我的想

法，失败也好，成功也好，只有眼前的事最重要。

“好，走吧。”尖嘴巴站起来。

我们迈过脚下乱七八糟的艺术家身体，走出客厅。

走出小木屋，外面的空气真好。我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象最傻瓜蛋的人一样，心乱跳不止。我想我既不属于B，也不属于林西，既不是艺术家，也不是昆虫。嘿，听凭我脚上的鞋把我带向任何一个地方选择任何一种开始和任何一种结束。顾朋的手电一晃一晃地，就是照不到我脚下，离开手电光我等于是个瞎子，真不知道通往地狱的路是不是也这么黑这么难走。人死后要是还活在这个世界，那住在什么地方真该好好挑挑，挑个有山有水有商店有马路有汽车有路灯的地方。我和B在东南方的一座山村里，碰见一位木匠，他说山洼里常常有鬼魂出没，陪着人走路，还有未亡人的灵魂到坟地里去哭。未亡人的灵魂脱离人体有几种情况，当然趴在坟地里哭是决没好事的。但灵魂脱离肉体这件事本身并不那么可怕，在村里常可以看见一个人的肉体在厨房切菜，而别人却在山里看到那人的灵魂在走动。灵魂和肉体是一模一样的，分不出来谁是人谁是魂，所以，到底厨房里切菜的是魂山里走动的是人还是反之谁也闹不清。用合乎逻辑的想法，当然是魂爱外出走动，人爱在屋里呆着，所以大家都这么分辨人和魂。当地人说，灵魂在晚上离开肉体时，说明人

要死了，如果是早晨离开肉体，那不过是它想出去透透新鲜空气。那么中午呢？下午呢？黄昏呢？从早晨到晚上再到早晨到晚上一连离开肉体几天、几月、几年呢？我弄不清此刻是我的魂还是我自身在黑夜中行走，说不定我自身还在小木屋里，或者根本就在城里、在演出、在录音？如果我是我而不是我的灵魂，那算命先生说的墓碑在哪儿？我的灵魂此刻是和我在一起吗？

那么B呢？他本人和他的灵魂是在一处吗？我追随了那么久的B是不是只是个魂？歌王是什么？是人还是魂？如果B是魂，那他人是什么样？在哪儿？如果他是人，为什么追着一个歌魂不放？歌王和B有什么天然联系？是不是歌王就是B？歌王是不是B的灵魂？人只有在追求自己的灵魂时才能有那么大的决心，如果歌王就是B的灵魂，为什么要脱离他而逃跑？为什么迟迟不见自己的主人？为什么戏弄自己的肉身？为什么B要上大学当作曲家，而灵魂却要去山里当歌王？歌王要在什么情况下才见B？歌王是不是厌恶我？歌王是不是等待B显现原形？什么是B的原形？是歌王还是B？B是肉体歌王是灵魂还是歌王是肉体B是灵魂或他们都是肉体或都是灵魂或都在等待，在等什么？他们两个哪个更真实？

尖嘴巴的家是一座普普通通的农舍。我们走进去，堂屋照例是灶火，左面一间小屋，右面一间大屋。我们撩开大屋门帘，只见一炕大大小小的娃娃，

正处于最幸福的睡眠状态。那几个孩子浑身赤条条，脖子、脊背、小手、小脚、小屁股上都是不洗澡的象征。尖嘴巴招呼我们进屋坐，我们怕吵醒孩子们，轻手轻脚，没想到尖嘴巴大声说："没事，坐下，喝点儿热茶！"我吓得忙捂住嘴看了看小孩儿们，他们无一人惊醒，只有一个扑扑放了两个响屁。

"养孩子象放马，放一匹也是放，放一群也是放。"尖嘴巴大声说。

屋里挂的全是尖嘴的画儿。鲜艳、狂放。画框、画架、油彩、画布、画纸，满是尘土乱七八糟。

我看不懂，只想寻找那张泼墨，但尖嘴好象根本不画泼墨。全是油画，全是五颜六色，没有只是黑白的泼墨画。这儿的颜色太多了。

我看看尖嘴，又看看这些堆满油色的画。很多地方都是用刮刀直接抹上去的色块。要是有坟墓，这么一抹，也抹平了。**把墓地堙起来，别让它堙你。**

我叫起来："这些画真漂亮！"

顾朋说："你知道他怎么画画儿吗？一手提着孩子，一手提画箱，背着猪草，边打猪草边画。"

尖嘴往地上吐了口痰，说："这几天我的小三儿病了，我又上山给他采草药吃，忙着治病，没工夫画。"他往画框上绷了一块布。

框子上搁着一大瓶草药泡的水，我问："那是中药？"尖嘴大笑起来："那是给我老婆做的香

水。""你做的？""是呀，你闻闻。"他把大玻璃瓶端过来："城里人爱使什么法国香水，一小瓶儿十块，我这一大瓶够用几年，又不花钱，好闻呢。"我闻了闻，一股怪味儿。

"好了，姑娘，你坐好。"

我莫名其妙地坐下。尖嘴开始用刮刀蘸着颜料往画布上抹。"

"为什么要画我？"

"你的眼睛太奇怪了。"

我哈哈大笑："有什么奇怪的？"

"颜色不一样。"

"什么？"

"你的眼睛里有红色，有绿色，象那个万花筒似的，一会儿一变。"

我僵住了。

顾朋告诉我尖嘴也是城里来的。谁也闹不清他为什么跑到这儿来，还生下一群孩子。尖嘴的刮刀不留情地在画布上跳。实际上尖嘴早就不看我了，我站起来，走到画布旁，真象我，只是眼睛象万花筒。

那些孩子开始翻身，有一个压着另一个，另一个就开始骂人。他一骂人，旁边的小姑娘就哭起来。尖嘴边画边说："老大，醒醒，哄妹妹。"老大——一个秃头小子，迷迷糊糊爬起来，爬到妹妹那儿摸了摸她的头，她就不出声了。老大顺便打了弟弟们

几巴掌，弟弟们连哼都没哼接着打鼾。然后老大着眼睛，跑到外面去撒尿。

当飞机起飞的时候，我如释重负——终于起身去作一次大型的演出，同时签了录音合同，收入可观，一切琐事置于脑后，这笔 钱 足以给B开音乐会了。飞机托着我这团混沌在大气层中穿行。“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无论鞋把人载到哪儿，总还有个结果吧？让一团豆腐状的混沌衣着入时地坐在飞机里，也许是飞向还原，也许是完成再生？谁知道啊？你只要穿上鞋开始走了，就完全地糊涂了。混与清、清与混，矛与盾、盾与矛，你缠在里面烦乱不堪，只有这双鞋清楚，它告诉你所有的犹豫都是白搭。

飞机钻进一团团云雾。得庆幸成为人就能在这样的高空中坐着，可是只有人只能在这样的高空中坐着而不能直接摸摸云团。但鸟也并不快乐，它虽然能飞行，可紧紧地被它自身的实体裹住了。这就是原形清晰者的最大不幸。所有清晰的原形在自己的世界里都自由而自信，最下层的麻雀和最华贵的凤凰都要比一团混沌物明白自己的价值。但天地无法把实体分散，也不可能让它发生诸多变化。混沌物往往仰慕清晰，它不知道气流把它冲散之后它可能溶于大气之上比鸟置身还高也可能化在污泥之下

深到鬼魂之间。混沌物不知道自己为何物，老不知道该与不该、是与不是，老在仰慕清晰又总是被大气冲散。

我装得象个干事业的人，坐在机舱里，脸上带着神往。B靠不靠我帮助？我一会儿说靠，一会儿说不。我见到的B是个活人，我为那个活人去奔波。你心里总得有个什么东西支撑，我不知道B不靠我、我不开B的音乐会、往后我该干什么。B肯定靠我。飞机越飞越高，我的愿望也步步高升。但愿我能感动歌王。感动他干什么？把B还给我吗？

飞机着陆了。所有下飞机的人加在一起也不如我更自信。我飞快地叫了车，让司机尽快开到饭店、让饭店服务员尽快给我安排房间、尽快打开热水淋浴、尽快擦干身子、尽快换上舒服的睡衣、尽快躺在床上熟悉乐谱。

我在床上没躺多久，吃饭的时间就到了。我换好衣服，到餐厅去吃饭。餐厅的门一边向饭店的大厅，一边向花园。花园是中不中西不西的设计，俗气、精雅、杂乱、艳丽、小气、豪华。服务员走来："Tea？"我说："要。"他脸上闪现一种不屑。我说："请给我开票吧？""对不起，稍等一下。"说完他走到一个外国人面前，毕恭毕敬地问："Tea？"

四周的外国人全吃上了，我还在"稍等"。

一个大鼻头的同胞一直坐在我餐桌的斜对面，似乎也等了大半天了。这时他走过来："我认得你，

你在我们这儿演出过吧？我很爱看。”

“谢谢你。”

“看，中国人对中国人就这样。”他看着服务员，“全世界罕见，自己不尊重自己。”

我苦笑一下。

“我很喜欢你的演出方式。”

“谢谢。”

“也喜欢你的歌。”

“谢谢。”

“太好了。”

“谢谢。”

“自然。”

“谢谢。”

“很随便不做作不象戏子作风。咱们有些歌手太象戏子了我真不喜欢这种歌是要凭感情唱的要唱得真实唱得自然要有很多的境界要唱出气质来要有种感人的情绪要叫人跟着你感动要用你来影响听众要自然真实深情流露要……”

深秋降临山谷，山风纠缠在夕阳里，树枝把宁静的夜晚搅乱了。一无所得，我们各想各的心事，躺在星空下，被风吹得松弛、麻木。那儿的风象麻醉剂一样把人的精神向四周打散，似乎要把人的实体消溶在四野的迷茫中。呼吸溶化了；说的话也溶化了；作的手势溶化了；脚上的伤也溶化了；欲望溶化了；情感也溶化了。实体一忽向星星靠近，一忽

又坠落在地；四肢一忽伸向四周，一忽又紧缩不见。也许那时原形都在显现。星星、树木、荒草、岩石、人、野兔、狼、山鸡，其实都不会说话，都是空气中的一个分子不过在大地上借个实体四下游走。人干吗非要说自己会说话呢？干吗还要说星星也会说话呢？干吗还要说狼、野兔、山鸡、大海都会说话呢？

那时大地只有两种颜色：黑色拼命想拖住大气，银色倾泻下来想拯救生灵。突然，一种奇特的声音随风而来，在气浪中穿行。好象来自地下，又好象来自空中，好象千百个精灵在给万物与天地做媒，点拨众生，从混然无知中觉醒。

"你听见了吗？"B问我。

"听见了。"

"他终于来了！"B兴奋得眼睛放光。

我们顺着声音朝那儿走。朝那儿走。声音时隐时现，天上的银色也时隐时现。B你终于找到了，你要赢了，你得意吧，终于找到了，我们该回家了。

眼前出现一座峭壁，峭壁上有一块突出的巨大岩石形成一个平台。一群歌精坐成一圈，还有歌精不断从山下顺着峭壁爬上来。上来的歌精们扭动着身体，眼睛看着月亮，大声呼唤。那呼唤的声音象膨胀的潮水正在淹没黑夜。这儿没有首领，没有听众，全都沉浸在一种庄严的气氛里，银色在赤裸的身体上反光。

我正在为眼前的景致震惊，突然发现B已经在

脱衣服。他把自己脱得一丝不挂，然后朝着那峭壁走去。我想放声大叫，又怕破坏黑夜的和谐。B走过去了，爬上平台了，站在歌精中间，冲着月亮呼唤。

歌精中无一人看他，无一人理会他。天地间所有的银色都冲那平台聚集，一群黑色赤裸的身体在扭动，分不清歌精和B有什么差别。疲倦、寒冷、潮湿、虫咬渐渐向我袭来，我处于黑暗的笼罩中，既不敢赤身露体到那个有光亮的平台上去，也不能往回去的路上走。歌精们不停地扭动，不停地呼唤，那都是歌，都是宇宙间的空灵之气，一直到黑暗渐渐消失，歌精的呼唤就连同他们的人形一起渐渐遁入云雾。雾气上升，白色笼罩四周，陡然，白昼的光亮和B一起出现在我面前，平台上只有他一人还望着早已无光的月亮。在山下，太阳已升起来了，人们已开始忙碌，这里却只是白茫茫一片。

"嘿，你的菜来了，我也该回去吃饭了。"大鼻头见我神色不对，有些尴尬地告退。

我想说："对不起，我走神儿了。"可我什么也没说，只欠欠身子，我嘴里没劲儿。

这儿是个大体育馆。因为这次来演出的全是艺坛名流，观众座无缺席，黑压压一片。男女歌手们打扮得光彩照人，服饰考究，从头到脚都是一级工匠的杰作。一个女歌手为了裙子上的褶正大发牢骚，

说是没熨整齐。有个肥头大耳的男歌星，刚开过双眼皮，老翻着眼珠看人。电声在全场呼啸着窜来窜去，一道道激光晃人眼睛，脚下的地在变换灯光。我独自坐在后台一个角落的地上，把头埋在两膝中间。我比任何时候都紧张，不知道这次演出会给我带来什么命运。也许是通牌的时候，也许该占占卜，但我此刻不相信任何人的话。林西送给我一个护身符，祝我如愿以偿，顾朋把五年前他给我拍的一张照片送我，那张脸一目了然。我还把B的照片也带来了。现在我把这些东西全从衣袋里掏出来——我本想穿着这件有大口袋的衣服上台，它是我在山里从农民那儿买下的。布是用织布机织的粗布，巨大的花纹也是农民自己印染的。我把那些东西从衣袋里掏出来，不想用它们加重负担。后来想了想，把那件大外衣也脱了。我的裤子也是土布的，脱了外衣，上身只有一件农民穿的印花小坎肩。唯一精致的是我脖子上的紫晶石金项链。该我上场了，我只穿着小坎肩和宽大的土布裤就出场了，刚一出场，台下一片骚动，我情不自禁后退了一步。电声在耳边象雷一样滚动，我眼睛看着黑压压的那片人，只觉得茫然。我简直冲他们苦笑起来，然后有气无力地把嘴凑向麦克。还是那些歌，那些千篇一律、招人掌声的歌。人们百听不厌、一学就会。唱歌的人只消掌握音色、音准、跟着节奏轻轻摇动就能解决生计问题了。我的身体轻轻晃动，眼睛看着四周，没有一

个人我认识的，全在笑，全在陶醉。一首歌停止了，一片掌声和口哨。下一首。我要晃动到什么时候呀？我要这样陪笑到什么时候呀？我的嗓子发干，眼睛不停在四周扫视，谁也不认识，没有一个人认识，不会有奇迹出现。在掌声中，我退向后台，然后又被报幕员请出来，我一躬到地，希望大家别拍手了，我不过是想赚钱给B开音乐会，唱的歌全是“扯淡”。可口哨还在吹，掌声还不停，电声又响起来了。我冲乐队一挥手，他们突然停了下来，看着我莫名其妙。观众也一下肃静了，我走到麦克前。我说：“我希望照明师把我头上的灯熄了，把我脚下的灯也熄了。谢谢！”全场一片黑暗。我又说：“请你在那边空场上投一束白光。”在我左前方投下一束白光。“谢谢，谢谢。”全场一片肃静。我真想象B那样赤身露体走到白光中去，可是我犹豫了。我没走过去，站在白光之外、黑暗之中，寒冷、潮湿、虫咬又围绕着我，我看见无数歌精对着月亮呼唤。我永远走不进那束银光，永远站在外面，站在黑暗中，永远无法成为歌精，永远无法见到歌王，我只有在这儿等待、等待，B，你还能和白昼一起出现吗？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你别无选择
作者＝刘索拉著
页数＝１８６
ＳＳ号＝１１４７４４７７
出版日期＝１９８６年０３月第１版